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及政法干警重大疾病在校子女救助资金						
预算单位		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司法救助及政法干警重大疾病在校子女救助资金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市级国家司法救助分类量化						
		标准实施细则（试行）》（遂政法〔2018〕20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市级司法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遂财行〔2017〕82号）						
	使用范围	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当事人或近亲属。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或近亲属均可以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5-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推动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努力实现及时救助、主动救助，帮助被救助对象解决生活困境，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困难群众	≥	200	人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主动救助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及时救助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拨付时效	≤	3日	日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信访人息诉罢访	≥	9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司法救助满意度	=	100	%	2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食品安全及市场环境建设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遂宁市食品安全监管“十四五”及中长期规划》（遂食安办〔2021〕2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市级食品安全及市场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中</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 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遂宁市实施“引客入遂”行动、全方位建设宜居活力城市的实施意见》《遂宁市食品安全监管“十四五”及中长期规划》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用于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抽检监测、“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和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推进共享检验室、联合检验室建设，开展不合格（问题）食品处置；落实“两个责任”，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包保督导和风险管控，开展食品企业证后检查、体系检查、飞行检查，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指导和检查，开展肉类制品、酒类等重点食品穿透式监管，建立大宗食材和食用农产品等全链条溯源体系，围绕“一老一小”重点人群强化集中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农村地区等重点领域食品安全消费维权，聚焦食品新业态、新模式制定食品安全监管新标准、新规范。开展全市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志愿者服务活动，实施食品安全义务监督激励，推进落实食品“吹哨人”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演练和应急处置，应对食品安全舆情，推进遂潼跨区域食品安全监管一体化；开展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查办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经营行为，规范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用于“遂州伴手礼”图文标识注册，对“遂州伴手礼”产品赋能运营。对放心舒心消费示范单元提质升级，引导市场主体采纳放心舒心消费 建设标准，规范使用放心舒心标识，发展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商户和ODR商户。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和防止有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出台。</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2025年-2027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47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47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中长期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用于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抽检监测、“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和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推进共享检验室、联合检验室建设，开展不合格（问题）食品处置；落实“两个责任”，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包保督导和风险管控，开展食品企业证后检查、体系检查、飞行检查，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指导和检查，开展肉类制品、酒类等重点食品穿透式监管，建立大宗食材和食用农产品等全链条溯源体系，围绕“一老一小”重点人群强化集中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农村地区等重点领域食品安全消费维权，聚焦食品新业态、新模式制定食品安全监管新标准、新规范。开展全市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志愿者服务活动，实施食品安全义务监督激励，推进落实食品“吹哨人”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演练和应急处置，应对食品安全舆情，推进遂潼跨区域食品安全监管一体化。按照省局推动放心舒心消费标准示范单元覆盖全省的要求，需要持续推进放心舒心示范单元提质升级，规范经营者消费环境主体信息公示，多渠道公示经营者信息。为激发消费活力，对评测出的遂州伴手礼产品开展赋能运营，同时对遂州伴手礼的图文标识进行注册。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和防止有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出台。</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	1440	批次	3%	正向指标
			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次数	=	1	次	3%	正向指标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综合培训次数	=	1	次	3%	正向指标
			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	=	1	次	3%	正向指标
			公平竞争抽查单位家数	≥	8	家	3%	正向指标
			重点政策措施会审个数	≥	100	个	3%	正向指标
			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建设评测	=	1	次	3%	正向指标
			遂州伴手礼商标注册类别	=	28	个	3%	正向指标
			建设放心舒心示范单元	≥	10	个	3%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	100	%	3%	正向指标
			各项任务验收通过率	=	100	%	3%	正向指标
			抽检信息公示率	=	100	%	3%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12月前		2%	反向指标
			食品抽检完成时间	≤	11	月	2%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赋能运营遂州伴手礼商品	≥	40	个	5%	正向指标
			重点经营者信息公示	＝	4	次	5%	正向指标
			规范示范单元经营主体亮照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辖区内发生食品安全重大事故数	＝	0	次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省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得分	≥	80	分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通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成本	≤	1100	元/批次	2%	反向指标
			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处置成本	≤	20	万元	2%	反向指标
			食品安全培训	≤	400	元/人/天	2%	反向指标
			食品安全溯源监管成本	≤	50	万元	2%	反向指标
			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安全监管	≤	50	万元	2%	反向指标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20	万元	2%	反向指标
			公平竞争抽查单位成本	≤	3	万元/家	2%	反向指标
			重点政策措施会审成本	≤	1500	元/个	2%	反向指标
			申请遂州伴手礼类别注册费用	≤	1000	元/个	2%	反向指标
			放心舒心示范单元建设成本	≤	5	万元/个	1%	反向指标
			放心舒心消费城市评测成本	≤	15	万元	1%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出国（出境）及对港澳台交流经费				
预算单位				根据出行计划，据实拨付单位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临时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19]80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川委办[2018]3号				
	使用范围			因工作需要出国出境				
	申报（补助）条件			因工作需要出国出境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一、出国交流考察学习先进管理经验等； 二、因工作需要完成相关的工作任务目标； 三、其他工作安排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国境次数	≥	2	次	3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违规使用资金		0	万元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按照计划完成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对出国境结果满意度	≥	95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出国境结果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数	≥	150	万元	1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政法建设专项资金-遂宁市智慧警务中心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市公安局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37号、市政府八届二十四次常务会议纪要				
	使用范围			建筑工程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监理费、招标代理费等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2025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97.7				
	其中：财政拨款			5897.7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建设符合要求的智慧警务业务技术用房，保障各部门案件侦办工作，推进新时代公安工作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建筑面积	＞	20000	㎡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定性	良		10%	正向指标
			安全文明施工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工期	≤	3	年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智慧警务中心服务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发展效益	工程使用年限	≥	50	年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业务部门对中心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总成本	≤	5897.7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八届〕第六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市场治理领组〔2023〕2号），2025年拟重新组织修订完善。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刘会英市长在《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城区农贸市场长效治理机制的建议报告》（遂市监〔2024〕16号）批示同意关于“市财政在三年治理提升行动结束后，继续保持农贸市场专项预算200万元，用于对农贸市场长效治理的考核激励、奖补，专项预算从2025年起暂行5年”的建议。				
	使用范围			城区农贸市场长效治理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2030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遂宁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健全落实“日管控、周检查、月抽查、季激励、年定级”长效治理机制，提升城区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季度全覆盖考核评价	=	4	轮	8%	正向指标
			等级评定为AAA级农贸市场的奖励个数	=	2	个	8%	正向指标
			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AA市场个数	≥	4	个	8%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农贸市场等级评定率	≥	50	%	8%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治理提升任务完成时间	≤	1	年	8%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造后农贸市场规范化管理	定性	落实农贸市场长效治理机制，开展全覆盖评价次数达4次以上		10%	正向指标
			归集农贸市场经营数据、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数据做贡献	定性	试点统一收银农贸市场个数至少2个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得分	≥	80	分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季激励奖励金额	≤	30	万元	5%	反向指标
			评定为AAA级农贸市场奖励金额	=	25	万元/个	5%	正向指标
			农贸市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本	≤	10	万元	5%	反向指标
			评定为AA级农贸市场奖励金额	=	5	万元/个	5%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主城区农贸市场治理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遂府办文〔2022〕45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遂府办发〔2024〕2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遂府办文〔2022〕45号）》，明确“市财政对农贸市场地面以上部分改造提升所用资金，按照市本级与区、市直园区财税分成比例，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对区、市直园区给予综合财力补贴。”					
	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支持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					
	申报（补助）条件	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2025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2					
	其中：财政拨款	672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用于补助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工作中剩余改造提升项目，对地面以上部分投入进行资金核算后，按照财税分成比例给予综合财力补贴，引导属地加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工作资金保障，全面提升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软硬件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个数	≥	2	个	10%	正向指标
			开展资金核查的农贸市场项目个数	=	1	个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验收农贸市场补贴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补贴完成时间	≤	1	年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造后农贸市场规范化管理	≥	落实农贸市场长效治理机制，开展全覆盖评价次数达4次以上	个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提升后的农贸市场通过规范化建设A级以上评定比率	≥	60	%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农贸市场宣传大屏使用年限	≥	6	年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满意度	≥	80	分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补助资金占项目地面以上总投入比例	≤	35	%	1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专项接待经费				
预算单位				遂宁市公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根据遂宁市公务服务中心“三定”方案（遂委办〔2019〕91号文件），承担有关领导干部来遂公务活动的服务保障；参与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巡视、巡察、督查、检查、考察、调研等工作组来遂的服务保障；参与有关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服务保障；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安排，做好全市重大招商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遂宁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遂委办发〔2014〕18号）				
	使用范围			为圆满完成各项公务接待产生的相关费用				
	申报（补助）条件			根据接待任务据实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起止年限：常年；本资金用于支付于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的接待任务产生的相关费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7				
	其中：财政拨款			237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按照“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参谋建议、宣传展示、督查指导、精细服务”24字工作定位，坚持务实节俭，严控接待经费，圆满完成各项接待任务，积极发挥接待辅政的作用，更好地向领导和来宾展示遂宁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和宣传遂宁优秀历史文化，加快推动公务接待由事务型向政务型转型升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接待工作完成达标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批次	≥	250	批	2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接待工作完成时效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全年各项接待任务完成时限	≤	12	月	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推介，树立接待干部良好形象	≥	95	%	3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宾满意率	＝	98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接待标准，控制因接待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	≤	237	万元	1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产业发展</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遂宁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用■选择）</td><td>□ 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 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遂宁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用于支持知识产权创新主体发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发展、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与促进、知识产权维权保护。</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符合《遂宁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项目</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2025年-2027年</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20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2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中长期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推动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水平，促进创新主体高质量创造，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利托管企业数	≥	40	家	5%	正向指标
			知识产权保险补贴项目个数	≥	20	个	5%	正向指标
			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奖励个数	=	1	个	5%	正向指标
			知识产权强企个数	=	1	个	5%	正向指标
			重点专利数据库个数	=	2	个	4%	正向指标
			产业专利导航	≥	2	项	4%	正向指标
			知识产权活动场次	=	6	场	4%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4%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12月		4%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大专利实施产值	≥	6000	万元	7%	正向指标
			重大专利实施利税	≥	300	万元	7%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价值专利拥有量	≥	600	件	6%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知识产权满意度	≥	8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利保险补贴比例	=	50	%	3%	反向指标
			专利托管企业平均成本	≤	1	万元/家	3%	反向指标
			产业专利导航成本	≤	20	万元/项	3%	反向指标
			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奖励	=	30	万元/个	3%	反向指标
			知识产权强企奖励	=	10	万元/个	3%	反向指标
			重点专利数据库成本	≤	15	万元/个	3%	反向指标
			知识产权活动成本	≤	5	万元/场	2%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全国统计普查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统计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级五经普工作开展情况考核办法的通知》（遂经普办字〔2023〕21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级五经普工作开展情况考核办法的通知》（遂经普办字〔2023〕2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级五经普工作开展情况考核办法的通知》（遂经普办字〔2023〕21号）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2025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单位清查，综合普查试点，入户登记等重点工作，摸清家底，真实客观反映遂宁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圆满完成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数据	≥	4.1	万户	10%	正向指标
			个体经营户数量	≥	20.5	万户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单位登记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综合纳统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定性	优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	12	月	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市委市政府、社会各界决策提供依据的影响程度	定性	长期		10%	正向指标
			经普数据使用年限	≥	5	年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8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运行高效，讲求绩效。	=	100	%	10%	正向指标
		实效指标	经普资料开发	≤	12	月	1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基建投资预算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3">预算单位</td><td colspan="6">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基础设施</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 colspan="2">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6">《遂宁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版）》（遂府规〔2023〕5号）</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6">《遂宁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版）》（遂府规〔2023〕5号）</td></tr>
<tr><td colspan="2">绩效分配方式</td><td colspan="2">□ 因素法</td><td colspan="2">■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遂宁市“十四五”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规划》《遂宁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td></tr>
<tr><td colspan="2">使用范围</td><td colspan="6">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设立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预算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6">主要用于支持涪江六桥、通德大桥缓堵保畅通（连接五彩缤纷路匝道上跨引桥余款）、老城区市政体制下划重大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6">长期</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6">13865.78</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6">13865.78</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中长期总体目标</td><td colspan="8">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高质量推进涪江六桥、通德大桥缓堵保畅通（连接五彩缤纷路匝道上跨引桥）、老城区市政体制下划重大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权重</td><td>指标方向性</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支持基建项目个数</td><td>≥</td><td>3</td><td>个</td><td>15%</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td><td>≥</td><td>95</td><td>%</td><td>15%</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按期完成率</td><td>≥</td><td>90</td><td>%</td><td>10%</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促进我市经济发展有效提升</td><td>定性</td><td>优</td><td></td><td>10%</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社会效益情况</td><td>社会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提升</td><td>定性</td><td>优</td><td></td><td>5%</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符合建设环保标准比例</td><td>≥</td><td>90</td><td>%</td><td>5%</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td><td>90</td><td>%</td><td>10%</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超概算项目比例</td><td>≤</td><td>5</td><td>%</td><td>20%</td><td>反向指标</td></tr>
</table>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基建投资预算专项资金-遂宁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布展建设项目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中共遂宁市委财经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纪要				
	使用范围			遂宁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布展建设项目有关费用开支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5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7.4				
	其中：财政拨款			477.4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旧展拆除，展馆装饰装修，美工展陈，消防、暖通、监控、多媒体智能化系统建设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馆布展个数	═	1	个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馆布展取得的效果	定性	好		1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布展建设时间	≤	2025	年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发挥	定性	好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爱国主义教育受众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纪念馆布展费用	≤	477.4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破产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关于建议在遂宁地区设立破产专项基金的请示》（遂中法[2020]174号）及市府领导批示（送批件 部门来文[2020]727号）</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破产案件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用■选择）</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 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三部委《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等文件要求，有效运用破产与强制清算法律制度化解产能过剩，解决“无产可破”企业破产费用问题，提高管理人履职积极性，保障破产程序顺利进行。</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破产案件专项项目资金用于援助本院受理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破产案件，具体可用于支付破产案件中产生的下列费用和补助：
（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审计、企业财产的评估、拍卖的费用；
（三）管理人（清算组）报酬；
（四）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公告费、刻章费、开户费、差旅费、查档费、税控费等)和聘请工作人员的费用；
（五）市法院认为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当支付的费用。
破产案件审理中产生的尽职调查、公告、印章刻制、合理的差旅费等费用，属于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差旅费用参照科级公务员的补助标准，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费用。</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符合破产案件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破产案件</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2024年-2029年</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5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5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中长期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在全省法治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中，发挥遂宁地区的示范带头作用，提升企业破产债权回收率，提高债权人收回破产企业债权的平均清偿率。企业破产专项资金的设立及有效运转，有利于解决无产可破状态下破产费用来源及管理人报酬问题，破解“三无企业”破产启动和推进难的困境，解决破产案件“无破产管理基金池”硬伤问题。调动管理人工作积极性，有效、有序做好破产管理工作，保障破产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规范我市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办理案件数	≥	5	件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	10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3年底存量三年以上长期未结破产案件化解率	≥	6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人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	≤	5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中心镇市本级奖励资金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加快中心镇培育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加快中心镇培育建设2024年度任务清单》《遂宁市加快中心镇培育建设2024年度项目清单》的通知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中心镇培育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遂委办发〔202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的通知》（遂建函〔2022〕4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中心镇培育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遂委办发〔2021〕1号）				
	使用范围			全市				
	申报（补助）条件			对于成功获得“省级百强中心镇”命名的县域副中心镇，市级财政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成功获得“市级重点中心镇”命名的镇，市级财政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至2026年（目前已评选上的，后续评上的纳入后期预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0				
		其中：财政拨款		54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对于成功获得“省级百强中心镇”命名的县域副中心镇，市级财政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成功获得“市级重点中心镇”命名的镇，市级财政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百强中心镇”“市级重点中心镇”	=	12	个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2个“省级百强中心镇”和10个“市级重点中心镇”成功创建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2个“省级百强中心镇”和10个“市级重点中心镇”成功创建时间	定性	2023-12-31前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20%-4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中心镇经济建设效益	定性	有效促进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百强中心镇建设积极性	定性	促进		5%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定性	达到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0%-10%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0%-20%	经济成本指标	获得“省级百强中心镇”命名的县域副中心镇奖励金额	≦	300	万元/个	10%	反向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获得“市级重点中心镇”命名的镇奖励金额	≦	100	万元/个	1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通德大桥、通善大桥运行维护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和工程消防技术中心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1.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建设指挥部关于研究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一期）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二0二0年七月十六日） 2.市政府《关于解决市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一期）运行电费的请示》（遂财[2020]327号）的批复。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的通知》（遂建函〔2022〕4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研究暂停征收市主城区桥梁机动车车辆通行费及后续工作的纪要》遂府阅〔2021〕87号					
	使用范围		市级					
	申报（补助）条件		根据合同约定及运维情况据实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0月起（每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4					
	其中：财政拨款		484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一是对两座桥梁进行日常巡检运维。二是两座桥梁进行一次常规定期检测。三是三年内对两座桥梁进行一次结构定期检测。四是对通德大桥进行结构性病害整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桥梁养护	=	2	座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桥梁主体机构完好	定性	桥梁不发生倾覆、跨塌等重大安全事故，中修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座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约定桥梁养护天数	≦	365	天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德大桥通善大桥正常运行	=	2	座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通德大桥结构性病害整治	≦	200	万元	10%	正向指标
			通德大桥通善大桥运行维护	≦	192	万元	1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一期）运维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和工程消防技术中心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1.《研究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 资产移交及后期运营有关工作的纪要》（遂府阅[2020]39号）； 2.市政府《关于解决市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一期）运行电费的请示》（遂财[2020]327号）的批复。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的通知》（遂建函〔2022〕4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1.《研究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 资产移交及后期运营有关工作的纪要》（遂府阅[2020]39号）； 2.市政府《关于解决市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一期）运行电费的请示》（遂财[2020]327号）的批复。					
	使用范围		市级					
	申报（补助）条件		根据合同约定及运维情况据实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起(每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2.63					
		其中：财政拨款	382.63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对项目共涉及的248项建筑群体，包含圣莲岛内外湖、河东河西沿湖景观带、河东河西沿湖楼体。工程内容包括:LED洗墙灯、投光灯、LED点光源、LED轮廓灯、LED线型灯、激光灯、音响系统、栈道灯、水雾秀相关设施设备、主/分控设备（包括4G路由器、主控、分控、强电网关、强电模块、交换机、授时器等）等按计划与临时开关灯、对宣传内容再处理、对照明线路的巡查和检修、更换损坏的灯具、设施和设备、水舞秀运维、为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提供灯光保障措施等。同时保障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一期）运行电费缴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亮化项目涉及建筑群体个数	≥	248	个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	定性	达到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亮化运维天数	≤	365	天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和城市品位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感、满意度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维护费	≤	180.63	万元/年	10%	反向指标
			电费	≤	50	万元/年	1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遂宁市主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及相关技术导则编制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通知建科〔2023〕30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的通知》（遂建函〔2022〕4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市长批示2022年第1675号				
	使用范围			全市				
	申报（补助）条件			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2026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75				
	其中：财政拨款			14.75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完成《遂宁市主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备案、批复、印发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成果	=	3	个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审查通过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规划编制批复完成时间	≤	2	个月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城市运行成本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定性	优		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幸福指数	定性	优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使用市级财政资金	=	14.75	万元/年	2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国家园林城市复查遥感调查评估及技术咨询服务				
预算单位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的通知》（遂建函〔2022〕4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解决国家园林域市复查遥感调查和测评评估社会化购买服务经费的请示》市政府领导批示				
	使用范围			全市				
	申报（补助）条件			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2026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39				
	其中：财政拨款			30.39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开展国家园林城市复查遥感调查评估,形成合同约定成果并提供有关技术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市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1.2倍（约114平方公里）遥感测绘及基础分析	=	100%	%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建成区范围调整核定，绿地率、绿化覆盖率核心指标达标	定性	优	项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遥感调查评估，按规定时间提交各项成果	定性	优	项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摸清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基础数据	定性	优	项	10%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定性	优	项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2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使用市级财政资金额度	≤	30.39	万元/年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遂宁市绿地系统规划（2023-2035）》（修编）				
预算单位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的通知》（遂建函〔2022〕4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1992]100号令）第八条；2.《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号)；3.《遂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城乡规划专项资金的通知》（遂财投〔2018〕7号）；				
	使用范围			全市				
	申报（补助）条件			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2025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2				
	其中：财政拨款			23.2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编制完成《遂宁市绿地系统规划（2023-2035）》（修编），并发布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成果套数	=	10	套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规划图纸和文件符合编制规定	定性	优	项	3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城市魅力及吸引力	定性	优	项	10%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定性	优	项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使用市级财政资金	≤	23.2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立法				
预算单位				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立法工作方案》和《<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立法调研起草工作方案》的通知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的通知》（遂建函〔2022〕4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人大常委会2022-2026年立法规划				
	使用范围			全市				
	申报（补助）条件			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2025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3				
		其中：财政拨款		5.33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通过制定《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规范物业管理行为，保障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和其它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促进物业管理行业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走访次数	≥	5	次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定性	优		1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不晚于2025年5月底前完成立法工作	≤	2	年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费收费率	≥	75	%	4%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达标率	≥	90	%	4%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保意识提升	定性	达标		4%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利用效率	≥	80	%	4%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定性	达标		4%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业主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立法项目总成本	≤	26.64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遂宁市工程造价信息》采编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采购					
预算单位			遂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站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建标〔2014〕142号）要求“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构建多元化的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方式”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的通知》（遂建函〔2022〕4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建标〔2014〕142号）					
	使用范围		全市					
	申报（补助）条件		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起(每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通过综合协调、管理、信息汇总、整理、排版等工作，组织发布全市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以规范工程建设计价行为，强化工程建设投资控制，促进我市建筑业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遂宁工程造价信息》价格采集人数	=	7	人	10%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发行《遂宁市工程造价信息》	≥	12	期	10%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三方对《遂宁市工程造价信息》数据采集的人力成本、采集费用、劳务费用	≥	12	月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遂宁市工程造价信息》印刷成册质量	定性	好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更新造价信息价格和提高造价信息普及力度	定性	优		2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资料人员采集劳务经费	=	45000	元/年	10%	正向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编辑、排版、打印装订成册每月费用	=	4000	元/月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造价业内人士对信息资料的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遂宁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污水处理、综合管廊专项规划修编及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1.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　建办城〔2024〕44号）；2.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　川建城建发〔2024〕5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的通知》（遂建函〔2022〕4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卫东书记批示通字〔2024〕19号，市领导遂建〔2024〕99号文件批示				
	使用范围			全市				
	申报（补助）条件			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6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1.修编遂宁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污水处理、综合管廊专项规划;2.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3.其他服务：现场调研、成果制作、专家评审、售后服务、各种税金等其他工作事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成果	=	4	个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审查通过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编制完成时间	≤	2	年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定性	优		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幸福指数	定性	优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使用市级财政资金保障金额	≤	50	万元/年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建筑领域贡献突出企业奖补				
预算单位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加快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推动建筑强市建设工作方案》（遂建行规〔2022〕2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的通知》（遂建函〔2022〕4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加快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推动建筑强市建设工作方案》（遂建行规〔2022〕2号）				
	使用范围			全市				
	申报（补助）条件			（一）纳税贡献。以2023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为标准，评选15家纳税贡献突出企业，按奖励资金总额的60%进行奖励。 （二）产值贡献。以2023年度在国家统计局填报的建筑业总产值作为标准，评选10家产值贡献突出企业，按奖励资金总额的20%进行奖励。 （三）对外拓展贡献。以2023年度企业市外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以及纳入我市税收缴纳的总额为标准，评选5家对外拓展贡献突出企业，按奖励资金总额的20%进行奖励。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2025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对纳税、产值、对外拓展贡献突出的先进建筑业企业进行奖励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纳税贡献突出的企业进行奖励	=	100%	%	15%	正向指标
			对产值贡献的企业进行奖励	=	100%	%	15%	正向指标
			对对外拓展较好的企进行奖励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建筑业发展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竞争力	定性	优		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定性	优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使用市级财政资金	=	100	万年/年	2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遂宁市税务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照代征生活垃圾手续费5%由万通燃气代征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为圆满完成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产生的相关费用					
	申报（补助）条件		根据接待任务据实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常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					
	其中：财政拨款		85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2025年垃圾处理费征收	＝	100	%	5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圆满完成	≥	95	%	3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征收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征收标准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城区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遂宁市民康医院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委办［2015］15号，《遂宁市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细则》遂综治办［2015］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遂宁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通知》文件精神，（遂委办2014 （73号））精神　遂宁市预通［2018］187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委办［2015］15号，《遂宁市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细则》遂综治办［2015］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遂宁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通知》文件精神，（遂委办2014 （73号））精神　遂宁市预通［2018］187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委办［2015］15号，《遂宁市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细则》遂综治办［2015］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遂宁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通知》文件精神，（遂委办2014 （73号））精神　遂宁市预通［2018］187号					
	使用范围		已发生肇事肇祸行为或有肇事肇祸倾向的精神障碍患者					
	申报（补助）条件		已发生肇事肇祸行为或有肇事肇祸倾向的精神障碍患者					
	项目起止年限		常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万元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按照遂综治办［2015］18号，救治已发生肇事肇祸行为或有肇事肇祸倾向的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1个疗程住院费用医保报销后不足部分补助金额不超过12000元/人，（每人每月不超过4000元），最多不超过2个疗程（6个月）；对于流浪社会、查无户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其救治费用在专项经费中按每人每月4000元包干，最多不超过2个疗程（6个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助人数	≥	160	人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住院费用报销标准不低于普通患者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政策知晓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时间	≤	6	月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经济负担	定性	好		10%	正向指标
			降低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对社会造成重大安全危害的风险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肇事肇祸满意度指标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1个疗程住院费用医保报销后不足部分补助金额不超过12000元/人	≤	10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2025年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中共遂宁市委组织部 遂宁市财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产业发展</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遂宁市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新十条措施》（遂人才（2020）3号）</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遂宁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组通〔2020〕67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 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遂宁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组通〔2020〕67号 、《遂宁市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新十条措施》（遂人才（2020）3号）、《关于调整〈遂宁市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新十条措施〉的通知》（遂人才〔2022〕6号）、2019年领导签批件《关于市中心医院在市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征求一级座谈会上反映有关问题的情况报告》、《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加快建设成渝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若干政策》（遂府发[2021]9号）、《关于印发＜遂宁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评定管理办法＞和＜遂宁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遂府办函〔2019〕60号）、关于印发〈遂宁市“高校·企业创新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遂科技〔2023〕40号）、《“遂州英才千人计划”实施办法》（遂组通〔2019〕56号）、《关于进一步支持人才工作先行区建设的十四条措施》、《遂宁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实施办法》（遂科协发〔2021〕7 号）、《关于推动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川青联发〔2021〕28号）、《川渝青年人才互派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川组通〔2023〕61号）、《关于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服务乡村振兴的十条措施（试行）》遂委人才〔2022〕7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人才平台项目支持、奖励补贴补助、人才服务保障、人才活动保障</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政策文件规定范围的项目</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180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18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中长期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1.以“遂州英才工程”统揽，大力实施“川中明珠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培养造就一支高质量人才队伍。2.全面推进人才入乡“新农人”试点工作，开展“新农人”认定登记、分类评价，举办首届“新农人”创新创业大赛、主题活动等特色工作，吸引更多人才返乡入乡。3.集聚特色产业人才，落实《遂宁市支持产业人才队伍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常态化开展“遂企智造 职等你来”专项产业人才招引行动，引导人才向“5+1+N”现代产业体系集聚。4.深入落实“人才新十条”等重要人才政策，持续开展“遂州英才”组团招聘全国行活动，重点引进知名高校硕博研究生和“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到企事业单位工作，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5.大力支持“高校·企业创新人才团队支持计划”，深化校地（院企）合作，大力支持技能大师工作室、专家服务基地、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院士（专家）工作服务站建设，推动更多产学研项目落户遂宁。6.加强各类人才培训引领，落实市级领导联系走访慰问专家人才制度，每位市领导每年走访慰问联系专家人才不少于1次。7.推动人才工作先行区建设，以点带面，提升全市人才工作质效。8.丰富人才活动载体，加大人才工作宣传，提升人才生态服务环境。</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本级人才安家补助和生活补助人数	≥	200	人	10%	正向指标
			慰问专家人才人数	≥	70	人	2%	正向指标
			培训人次	≥	200	人	5%	正向指标
			支持高校·企业创新团队数量	=	42	支	10%	正向指标
			新农人评选人数	≥	50	人	5%	正向指标
			市学术技术带头人激励资金人数	=	27	人	3%	正向指标
			组团招聘场次	≥	1	场	5%	正向指标
			市级工匠人才培育	≥	36	人	10%	正向指标
			支持县（市、区）、市直园区人才安家补助和生活补助人数	≥	50	人	3%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人才补贴满意率	≥	98	%	5%	正向指标
			人才活动满意率	≥	98	%	5%	正向指标
			人才政策知晓率	≥	95	%	5%	正向指标
			培训内容人才满意率	≥	97	%	5%	正向指标
			人才招聘满意率	≥	98	%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整体完成时间	=	365	天	2%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我市人才发展环境，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	优	定性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人才发展环境满意度	≥	95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才生活补助成本	≤	2000	元、人	2%	反向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专家人才成本	≤	1000	元、人	2%	反向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才培训成本	≤	130	万元	2%	反向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才活动成本	≤	130	万元	2%	反向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业人才招引	≤	200	万元	2%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会议费、培训费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市人大、市政协等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遂委办发〔2014〕28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遂委办发〔2014〕28号）				
	使用范围			市人大会、政协会、市委全会等一类会议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属于一类会议				
	项目起止年限			常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6				
	其中：财政拨款			466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圆满完成2025年市人代会、市政协会等相关会议召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会议）班次	≥	20	次	4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人员合格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结果满意度	≥	95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结果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金融创新发展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财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省级财政支持做大金融总量及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24〕14号）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金〔2023〕91号）
《四川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22〕12号）</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金〔2023〕91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 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省级财政支持做大金融总量及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24〕14号）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金〔2023〕91号）
《四川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22〕12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主要用于提升农业保险、普惠金融发展及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质效，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对象</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2025年-2025年</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5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51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中长期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主要用于提升农业保险、普惠金融发展及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质效，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财政承担比例	≥	20	%	8%	正向指标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	68	%	8%	正向指标
			上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及增速	≥	5	%	8%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8%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定性	优		8%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贷款增速	≥	8	%	5%	正向指标
			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总额	定性	高于去年		5%	正向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定性	大等于2倍		5%	正向指标
			担保代偿率	定性	小等于全国行业水平	%	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	100	%	3%	正向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	定性	大等于前三年平均数		5%	正向指标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	60	个	4%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个人满意度	≥	80	%	4%	正向指标
			收益企业满意度	≥	80	%	4%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规定进行贴息和奖补	定性	按川财金〔2023〕91号、川财规〔2024〕14号以及川财规〔2022〕12号文件要求执行		1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数字经济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规划（2020-2025年）》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市级数字经济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财建〔2024〕207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十四五”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规划》《遂宁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使用范围		遂宁市数字经济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专项					
	申报（补助）条件		市直部门数字经济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相关项目经审批同意建设后按照中标金额由财政局进行支付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00.41					
	其中：财政拨款		5500.41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一、数字经济发展目标：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六条措施，兑现奖补政策：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奖补；市级促进中心奖；上云标杆企业奖；支持数据共享开放应用按合同奖；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园区）发展奖；支持数字经济产业人才发展奖。 二、智慧城市建设目标：保障数字经济和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需求，保障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保障市级各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并接入城市大脑个数	≥	100	个	10%	正向指标
			系统系统功能完成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上云系统监管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5%	正向指标
			项目设计方案变更	≤	5	%	5%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9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服务效率提升率	≥	10	%	10%	正向指标
			公共服务满意度提升率	≥	5	%	5%	正向指标
			数字化治理水平提升率	≥	1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	5	%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遂宁市老城区污水处理购买服务</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行政运行</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的通知》（遂建函〔2022〕4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 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遂宁市市城区污水处理费委托征收合同》、《遂宁市老城区污水处理购买服务合同》</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全市</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申报</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2023年-2026年</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968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968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中长期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1.遂宁市城区城南第一污水处理厂、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河东污水处理厂、河东二期污水处理厂、遂宁高新区物流港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率达到年度目标；
2.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四川省美宁实业集团兰林自来水有限公司、遂宁发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及时将代征污水处理费缴纳财政专户，用于保障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3.遂宁经开区台商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水质化验频率	≥	1	天/次	5%	正向指标
			第三方水质检测	≥	12	次	3%	正向指标
			污泥无害化处置	≥	90	%	3%	正向指标
			应急演练、安全培训	≥	2	次	3%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COD）浓度	<	50	mg/L	4%	反向指标
			污水处理厂出水总氮（TN）浓度	<	15	mg/L	4%	反向指标
			污水处理厂出水氨氮（NH3-N）浓度	<	5	mg/L	4%	反向指标
			污水处理厂出水总磷（TP）浓度	<	0.5	mg/L	4%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收集处理污水、达标排放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97	%	10%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	10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污水处理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返还代征手续费（代征污水处理费总额的5%）	＝	5	%	4%	正向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返还市河东新区污水处理费	＝	95	%	4%	正向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返还遂宁高新区污水处理费（片区代征污水处理费总额的95%）	＝	95	%	4%	正向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返还遂宁经开区污水处理费（片区代征污水处理费总额的95%）	＝	95	%	4%	正向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费单价	=	1.6	元	4%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交通运输局、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基础设施</td></tr>
<tr><td rowspan="8">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1.《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21〕31号）
2.《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遂府办函〔2014〕251号）
3.《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桥梁安全管理的通知》（川办发〔2013〕69号）
4.《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
5.关于市交运局部分局属单位编制外人员经费问题的复函（遂人社函〔2018〕183号）
6.《遂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遂宁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遂交建〔2015〕172号）
7.应急二期（遂宁）项目建设合同
8.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暨“四基四化”建设“以奖代补”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2〕591号）
9.市领导有关批示</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建（2023）272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 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1.《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21〕31号）
2.《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遂府办函〔2014〕251号）
3.《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桥梁安全管理的通知》（川办发〔2013〕69号）
4.《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
5.关于市交运局部分局属单位编制外人员经费问题的复函（遂人社函〔2018〕183号）
6.《遂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遂宁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遂交建〔2015〕172号）
7.应急二期（遂宁）项目建设合同
8.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暨“四基四化”建设“以奖代补”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2〕591号）
9.市领导有关批示</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定，资金主要用于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护、交通信息化建设、交通服务体系建设、交通法治建设、交通调研规划设计、交通安全管理等方面，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支持方向。</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范围的项目</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长期</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3021.89</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3021.89</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中长期总体目标	围绕交通运输重点工作，做好公路水路建设养护、交通运输服务体系建设、交通执法建设、在建工程质量监督、交通安全法治管理、信息化运行维护、交通调研规划设计等工作，推进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加强公路养护管理，确保公路处于完好状态，延长公路使用周期，方便沿线群众出行，提高农村公路路况水平；优化行业管理模式，提升运输服务管理水平，提高行业安全治理能力，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为加快推进实业兴市交通强基、引客入遂运输提质提供有力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养农村公路里程	≥	12539.87	公里	3%	正向指标
			管养桥梁隧道里程	≥	35697.3	延米	3%	正向指标
			管养国省道里程	≥	381.739	公里	3%	正向指标
			交调站建设运维数量	＝	15	个	2%	正向指标
			应急二期运维平台	=	1	套	3%	正向指标
			国省干线大中修设计咨询里程	≥	11.5	公里	3%	正向指标
			检测桥梁座数	＝	57	座	3%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公路养护质量达标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定性	是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项目	定性	2025年12月31日前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客货运总周转量同比增长	≥	5	%	5%	正向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路水路交通建设投资同比增长	≥	10	%	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同比下降	≥	10	%	5%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通公路使用寿命	定性	延长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省道日常养护年度补助标准	≤	3.5	万元/公里	2%	反向指标
			国省道桥梁养护考核年度补助标准	≤	50	元/米	2%	反向指标
			国省道养护考核年度补助标准	≤	1	万元/公里	2%	反向指标
			农村公路桥梁隧道年度补助标准	≤	20	元/米	2%	反向指标
			村道年度补助标准	≤	0.06	万元/公里	2%	反向指标
			县道年度补助标准	≤	0.2	万元/公里	2%	反向指标
			乡道年度补助标准	≤	0.1	万元/公里	2%	反向指标
			辅助服务支出标准	≤	45000	元/年/人	2%	反向指标
			应急二期运维成本	≤	106.6	万/年	4%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商务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产业发展</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2号）、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发展改革委《“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加强物流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3〕87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第二十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文件、四川省贸促会关于做好第十一届成都国际汽车零配件及售后服务展览会组织工作的函（川贸促函〔2024〕41号）、四川省贸促会关于做好第十届中国（成都）智慧产业国际博览会组织工作的通知（川贸促函〔2024〕43号）、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四川交易团组织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文件</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建〔2023〕271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 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2号）、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发展改革委《“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商电发〔2021〕19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遂宁市实施“引客入遂”行动、全方位建设宜居活力城市的实施意见》（遂委办〔2024〕58号）、《遂宁市商务局关于申请分配2024年内贸流通服务业激励资金的函》（遂商务函〔2024〕34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1.购买遂宁市营销协会统计汽车销售数据的服务。
2.购买映潮科技统计电商数据的服务。
3.实施二手车销售奖补。对备案且纳入统计的符合条件的二手车经销企业，按其二手车销售额的0.5%给予奖补，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分别负担50%。因2024年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置换活动，预计2024年二手车销售额较2023年上涨。
4.购买物流信息统计第三方服务。
5.开展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6.消费新场景、会展活动、美食推广。
7.重点服务业和批零住餐贸经行业。
8.组织企业参加汽配展、智博会等开拓市场展会。
9.成立进博会交易分团，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抓好报名注册、开展配套活动、突出精准招商、抓好投资促进、组织人员参会等工作。</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一、签订服务合同，约定事项。对备案且纳入统计的符合条件的二手车经销企业，按其二手车销售额的0.5%给予奖补，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分别负担50%。
二、对汽车报废更新、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家电以旧换新予以补贴。
三、对符合条件的新场景、会展活动、美食推广给予不同标准的奖励。
四、对商贸领域贡献突出的企业给予激励。</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常年项目</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1848</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1848</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中长期总体目标	目标一：通过项目实施，全市汽车销售额年度增长1%、电商交易额年度增长10%、二手车销售额年度增长1%。 目标二：通过项目实施，2025年度相关活动开展工作顺利完成。 目标三：通过项目实施，相关行业基础数据统计分析、信息平台维护按计划全面完成。 目标四：通过项目实施，搭建西博会遂宁展馆，主要展示遂宁现代化建设成果、乡村振兴成就及旅游文化特色等。 目标五：通过项目实施，组织遂宁优势企业和特色产品参加展会，提升“遂宁造”品牌影响力。 目标六：通过项目实施，我市参加第十一届成都国际汽车零配件及售后服务展览会和2025中国（成都）国际新能源汽车展览会、第十届中国（成都）智慧产业国际博览会相关工作顺利完成。 目标七：通过项目实施，成立进博会交易分团，开展配套活动、组织人员参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汽车销售台数	≥	2000	台	1	正向指标
			二手车奖补企业家数	≥	2	家	1	正向指标
			组织参加美食促销活动商家数	≥	60	家	1	正向指标
			物流行业基础数据统计分析次数	≥	12	次	2	正向指标
			组织西博会参加企业数量	≥	20	家	3	正向指标
			完成汽车报废更新数量	≥	2406	辆	2	正向指标
			完成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	≥	3678	辆	1	正向指标
			完成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	1200	辆	3	正向指标
			完成家电以旧换新	≥	70000	台/套	3	正向指标
			新增消费新场景	≥	5	个	1	正向指标
			举办会展	≥	10	场	1	正向指标
			餐饮品牌创建	≥	5	家	2	正向指标
			打造“老字号”特色餐饮街区	≥	2	个	1	正向指标
			升规入库企业数量	≥	70	家	1	正向指标
			参加汽配展、智博会企业数	≥	8	家	2	正向指标
			组织参加西博会企业	≥	2	个	2	正向指标
			组织参加进博会企业	≥	150	家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二手车奖补资金偏差值	≤	5	%	1	反向指标
			商贸领域贡献突出企业奖补资金偏差值	≤	5	%	1	反向指标
			引客入遂专项奖励资金偏差值	≤	5	%	1	反向指标
			参加进博会意向成交额	≥	200	万美元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举办美食节等活动	≤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1	反向指标
			西博会展馆搭建及时性	≥	95	%	1	正向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消费品以旧换新截止日期	≤	2025年12月31日前		1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产品线上交易额增长率	≥	10	%	2	正向指标
			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率	≤	14.1	%	2	反向指标
			电商交易额增长率	≥	10	%	2	正向指标
			全市外贸稳中向好发展	定性	优		3	正向指标
			带动社会消费	≥	10	亿元	2	正向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	全省平均水平	%	2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撮合物流服务，物流运输效率和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定性	优		3	正向指标
			物流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有效提升	定性	优		2	正向指标
			“遂宁造”品牌影响力有效提升	定性	优		3	正向指标
			带动就业	≥	800	人	3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相关行业部门	≥	95	%	3	正向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相关企业满意度	≥	95	%	3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手车奖补资金	≤	10	万元	1	反向指标
			相关行业基础数据统计分析、信息平台维护	≤	58	万元	2	反向指标
			支持餐饮品牌建设资金	≤	200	万元	3	反向指标
			西博会参展费用	≤	100	万元	2	反向指标
			参加进博会费用	≤	15	万元	1	反向指标
			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	≤	55	万元	1	反向指标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	550	万元	3	反向指标
			引客入遂专项资金	≤	600	万元	3	反向指标
			商贸领域贡献突出企业奖补	≤	250	万元	3	反向指标
			参加汽配展、智博会费用	≤	10	万元	1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遂宁市农村公路路网建设项目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遂宁市农村公路路网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遂发改[2016]258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农村公路路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遂宁市农村公路路网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遂发改[2016]258号）					
	使用范围		遂宁市农村公路路网建设项目（一期）					
	申报（补助）条件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项目起止年限		2016-2033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207.28					
	其中：财政拨款		24207.28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为加快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步划，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与发展，建设遂宁市农村公路路网建设项目（一期）。该项目涉及145条农村公路，总计817.03KM。其中：包括新建桥梁4座，总长6.39KM；新建公路63条，总长309.55KM；改建道路78条，总长501.09KM。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路网建设里程	=	817.03	公里	5%	正向指标
			新建桥梁	=	4	座	5%	正向指标
			新建公路	=	63	条	5%	正向指标
			改建道路	=	78	条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12月31日前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投资额	≥	15000	万元	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设计功能实现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消除率	≥	10	%	5%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适应需求的期限	≥	20	年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建安费支出	≤	1200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城市公交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遂宁市交通运输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7">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6">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7">根据《遂宁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遂府办发〔2019〕13号）、《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运发〔2023〕144号）、遂宁市财政局《关于提请审议<遂宁市主城区公交运营成本规制补贴管理办法>的请示》（遂财〔2024]170号）</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7">遂宁市财政局《关于提请审议<遂宁市主城区公交运营成本规制补贴管理办法>的请示》（遂财〔2024]170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colspan="2">□ 因素法</td><td colspan="2">□ 项目法</td><td colspan="2">☑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7">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提请审议<遂宁市主城区公交运营成本规制补贴管理办法>的请示》（遂财〔2024]170号）、《遂宁市城区城市公交运营补贴办法》（遂府办函[2021]22号）设立。第二条第一款：市财政局根据市交通运输局核定的市中心城区年度公交行驶总里程测算并承担50%的补助资金；第二条第三款：对2021及2022年公交亏损进行一事一议补贴</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7">市城区城市公交发展</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7">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7">长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6">400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6">40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中长期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1.坚持城市公交服务公益性定位，保障市民基本出行需求，做好安全、优质、便捷的公交服务，打造价格洼地、服务高地，促进公交企业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
2.城市公交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目标1：年度公交车行使里程≥1850万公里
目标2：新购电动公交车≥20辆
目标3：老年人、残疾人持老年卡、爱心卡免费乘车保障率=100%</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权重</td><td>指标方向性</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年度公交车行驶里程</td><td>≥</td><td>1850</td><td>万公里</td><td>10%</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新购电动公交车</td><td>≥</td><td>20</td><td>辆</td><td>10%</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老年人、残疾人持老年卡、爱心卡免费乘车保障率</td><td>=</td><td>100</td><td>%</td><td>10%</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公交智慧调度系统升级完成时间</td><td>≤</td><td>2025</td><td>年</td><td>10%</td><td>反向指标</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充电站全年市场化充电量</td><td>≥</td><td>500</td><td>万Kwh</td><td>10%</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全年公交客流量</td><td>≥</td><td>5000</td><td>万人次</td><td>10%</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年度满意度调查满意率</td><td>≥</td><td>85</td><td>%</td><td>10%</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公交车轮胎消耗费</td><td>≤</td><td>0.07</td><td>元/公里</td><td>10%</td><td>反向指标</td></tr>
<tr><td>公交车修理耗材费</td><td>≤</td><td>0.3</td><td>元/公里</td><td>10%</td><td>反向指标</td></tr>
</table>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市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3">预算单位</td><td colspan="6">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基础设施</td></tr>
<tr><td rowspan="8">项目概况</td><td colspan="2">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6">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遂府发〔2022〕4号）</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6">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遂发改发〔2024〕130号）</td></tr>
<tr><td colspan="2">绩效分配方式</td><td colspan="2">□ 因素法</td><td colspan="2">□ 项目法</td><td>■ 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遂府发〔2022〕4号）</td></tr>
<tr><td colspan="2">使用范围</td><td colspan="6">市级项目业主（或主责单位）</td></tr>
<tr><td colspan="2">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6">开展项目前期工作</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6">2025—2026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6">70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6">7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中长期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报告等；
（二）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报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等；
（三）其他相关前期工作。</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权重</td><td>指标方向性</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申报项目数量</td><td>≥</td><td>1</td><td>个</td><td>20%</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项目开工前需完成前期工作内容情况</td><td>≥</td><td>90</td><td>%</td><td>8%</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前期工作质量</td><td>定性</td><td>好</td><td></td><td>8%</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td><td>≥</td><td>95</td><td>%</td><td>4%</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发挥前期工作经费带动作用，推动储备项目及早熟化落地，带动当地经济发展</td><td>定性</td><td>好</td><td></td><td>9%</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推动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积极发挥作用，促进社会民生事业发展</td><td>定性</td><td>好</td><td></td><td>11%</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td><td>90</td><td>%</td><td>10%</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按照使用方案，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单位</td><td>≤</td><td>700</td><td>万元</td><td>20%</td><td>反向指标</td></tr>
</table>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资金-市（安居）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费用					
预算单位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安居）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费用保障办法》遂建发〔2022〕180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安居）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费用保障办法》遂建发〔2022〕180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安居）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费用保障办法》遂建发〔2022〕180号					
	使用范围		遂宁市（安居）生活垃圾填埋场					
	申报（补助）条件		根据《遂宁市（安居）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费用保障办法》（遂建发〔2022〕180号）要求，日常运行基数302万元（考核为优良等次上浮5%，考核为合格不奖励，考核不合格扣减5%）；渗滤液处置费用按处置量和处置单价进行计算，处理量依据合法有效的渗滤液处置数量台账，渗滤液在线监测数据及达标排放量按照159.5元/立方米进行结算。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落实安全生产，确保环保达标，提高生活环境质量； 按环保要求处理填埋场渗滤液，降低环境污染及预防环保事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全年处置渗滤液	≥	约85775m³	m³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渗滤液排放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每日出水水量	≥	约235m³	m³	5%	正向指标
			及时对厂区绿化进行修整	=	每月至少修整2次	次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渗滤液外排	≤	0m³	m³	10%	反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质污染	=	渗滤液每立方米按照地表水三类标准排放	m³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社会满意度	≥	95%以上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立方米按照采购单价进行实际结算	=	159.5元/m³	元	2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资金-遂宁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含飞灰和炉渣填埋区）建设应急返采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部门来文（请示/报告）〔2021〕913号《关于解决飞灰和炉渣填埋区建设事宜的请示》（遂建〔2021〕64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部门来文（请示/报告）〔2021〕913号《关于解决飞灰和炉渣填埋区建设事宜的请示》（遂建〔2021〕64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部门来文（请示/报告）〔2021〕913号《关于解决飞灰和炉渣填埋区建设事宜的请示》（遂建〔2021〕64号）、市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市政府第八届 二十二次				
	使用范围			遂宁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含飞灰和炉渣填埋区）建设应急返采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含飞灰和炉渣填埋区）建设应急返采项目评审结果的复函》（遂财函〔2022〕38号）、《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含飞灰和炉渣填埋区）建设应急返采项目评审结果的复函》（遂财函〔2022〕140号）文件精神，项目总投资2879.7万元。依据市政府八届二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市本级拨付50%为1439.85万元，2022年已拨付694.79万元，2023年已拨付200万元，2024年中期调整数372.5285万元，剩余172.5315万元纳入2025年预算。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2025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2.5315				
		其中：财政拨款		172.5315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按市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市政府第八届 二十二次会议要求，对陈腐垃圾应急返采、飞灰填埋区构建、返采垃圾分选、返采垃圾焚烧处理等，确保环保达标，提高生活环境质量，降低环境污染及预防环保事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腾出库容	≥	约15.7万㎥	㎥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返采期间渗滤液达标排放率	=	100%	100%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18个月内完成建设	≤	18	个月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避免产生环保隐患	≥	腾出约15.7万立方米用于填埋飞灰	㎥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社会满意度	≥	95%以上	%	1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照签订的合同实际结算资金	=	172.5315	万元	2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资金-老城区餐厨垃圾处置贴费					
预算单位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BOT特许经营权协议》 《遂宁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绩效分配方式（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用■选择）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BOT特许经营权协议》 《遂宁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使用范围		船山区（老城区）					
	申报（补助）条件		按处置量补贴118元/吨					
	项目起止年限		2018年6月25日-2048年6月25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7.9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7.98万元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按BOT协议支付餐厨垃圾处置贴费，实现餐厨垃圾处置资源化、无害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每天处置	≤	42	吨	1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餐厨垃圾规范处置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餐厨废弃油脂规范处置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入场垃圾日产日清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餐厨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	95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餐厨垃圾处置企业工作情况满意度调查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餐厨垃圾处置费单价	=	118	元/吨	10%	正向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处置费单价	=	78	元/吨	1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资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示范片区建设项目补助费用				
预算单位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示范片区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2—2024年）》（遂垃组〔2022〕3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的通知》（遂建函〔2022〕4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1.市领导批复同意、市财政局支持的《关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示范片区项目建设的请示》（遂建〔2022〕121号） 2.市领导审批同意、市财政局支持的《遂宁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示范片区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2—2024年）》（遂垃组〔2022〕3号）				
	使用范围			全市				
	申报（补助）条件			评比前三名的示范片区进行补助。其中，第一名1个，奖补50万元；第二名1个，奖补30万元；第三名1个，奖补20万元。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2025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市中心城区各辖区以街道为片区单元，分别整建制完成至少1个街道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示范片区建设，支持各辖区拓展建设规模和数量、打造更多示范片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辖区个数	=	3	个	10%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底，市中心城区整体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示范片区街道个数。	≥	9	个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街道整建制建成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2025年度内全部完成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养成文明习惯	定性	提升		5%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居民节约资源意识	定性	促进		5%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绿色发展	定性	促进		5%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定性	提高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	90%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考评第一名的辖区奖补金额	≤	50	万元	10%	反向指标
			对考评第二名的辖区奖补金额	≤	30	万元	5%	反向指标
			对考评第三名的辖区奖补金额	≤	20	万元	5%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资金-遂宁市（安居）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覆膜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部门来文（请示/报告）〔2023〕623号《关于实施市（安居）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3个项目的请示》（遂建〔2023〕97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部门来文（请示/报告）〔2023〕623号《关于实施市（安居）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3个项目的请示》（遂建〔2023〕97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部门来文（请示/报告）〔2023〕623号《关于实施市（安居）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3个项目的请示》（遂建〔2023〕97号）					
	使用范围		遂宁市（安居）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覆膜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根据部门来文（请示/报告）〔2023〕623号《关于实施市（安居）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3个项目的请示》（遂建〔2023〕97号）文件精神，遂宁市（安居）生活垃圾填埋场2025年覆膜项目费用为44.55万元/年。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55					
		其中：财政拨款	44.55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及时对遂宁市（安居）生活垃圾填埋场应急返采区填埋的飞灰进行填埋、堆体整形、覆膜等，防止其引发环保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全年填埋飞灰约	≤	约7200吨	吨	1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飞灰填埋及时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转运的飞灰	=	24小时内完成填埋及覆盖	小时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飞灰转运过程无泄漏	＜	0	吨	15%	反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社会满意度	≥	95%以上	%	1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照每月预计填埋飞灰数量，根据招采程序中标金额采购HDPE土工膜	=	14.8	元/平方米	2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级冻猪肉储备补贴				
预算单位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冻猪肉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遂发改{2019}372号）等文件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市级冻猪肉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遂发改{2019}372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非洲猪瘟疫情保障猪肉市场供应的紧急通知》（〔2018〕336号）和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遂宁市应对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做好生猪市场保供稳价实施市级冻猪肉储备的方案》（遂发改〔2019〕262号）等				
	使用范围			遂宁兴业国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市斗粮源粮油有限公司）市本级（含船山区、安居区、遂宁经开区、市河东新区、遂宁高新区）冻猪肉储备承储企业的保管费和利息				
	申报（补助）条件			完成市级冻猪肉储备任务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省政府核定下达地方储备规模，完成经市政府审定的市级储备任务，确保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储备冻猪肉核定规模完成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检验合格率	≥	95	%	1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轮换入库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调运响应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管理单位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企业补助储备成本	≤	6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的意见》（川委办〔2022〕38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加强市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遂供发〔2019〕24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印发〈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的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遂委办发〔2023〕20号）					
	使用范围		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战略，扎实推进供销社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基层供销社发展、促进农村商品流通、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拓展综合服务功能等方面。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范围的方向及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5-203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加强基层供销社建设，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每年培育打造5个示范基层供销社；改造提升改造基层供销社10个。推进供销社农村服务体系建设，每年改造流通服务网点50个，新增土地托管服务面积10万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基层社示范社	≥	5	个	8%	正向指标
			改造流通服务网点	≥	50	个	8%	正向指标
			新增土地托管服务面积	≥	10	万亩	8%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基层示范社合格率	≥	95	%	5%	正向指标
			流通网点建设合格率	≥	95	%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	95	%	6%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层社营业收入增长率	≥	10	%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流通网点乡镇覆盖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基层社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服务对象对土地托管的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示范社补助标准	=	5	万元	10%	正向指标
			流通网点补助标准	=	0.5	万元	1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工业发展引导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产业发展</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4〕5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川办发〔2024〕43号）、《经济和信息化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以大规模技术改造带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川经信规划〔2024〕73号）</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工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建〔2024〕68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 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遂宁市支持工业大规模设备更新及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遂经信规〔2024〕1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遂府规〔2023〕3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遂府办规〔2022〕6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奋力冲刺全年目标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的通知》（遂府办函〔2024〕77号）、市委工作安排等。</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开展相关工作，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项目、事项，给予补助、激励；支付完成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符合政策文件要求。</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常年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8410.75</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8410.75</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中长期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2026年，全市工业总产值突破2000亿元，规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70%，本地产品配套率达到70亿元以上，工业投资总量、工业企业生产效率和质量效益提升，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增强。</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	100	个	2%	正向指标
			资金支持企业个数	≥	100	家次	2%	正向指标
			2025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9	%	2%	正向指标
			链主企业引生态伙伴系列活动	≥	12	次	1%	正向指标
			全市产业园区规上工业营业收入	≥	1200	亿元	3%	正向指标
			专精特新企业累计户数	≥	110	户	2%	正向指标
			规上工业企业户数	≥	640	户	3%	正向指标
			全年开竣工项目数	≥	40	个	2%	正向指标
			新增规上企业户数	≥	30	户	2%	正向指标
			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	1	户	2%	正向指标
			省级以上绿色工业园区个数	≥	6	个	3%	正向指标
			2025年举办对产销接活动场次	≥	30	场	3%	正向指标
			工业园区新建标准厂房	≥	3	万平米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规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	66	%	2%	正向指标
			全部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35	%	2%	正向指标
			民营经济增加值对GDP的贡献率	≥	50	%	3%	正向指标
			规上工业产销率	≥	85	%	3%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质量指标完成及时性	≥	2025年12月底完成		1%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投资金额	≥	50	亿元	3%	正向指标
			工业经济对GDP贡献率	≥	30	%	3%	正向指标
			2025年就地配套金额	≥	60	亿元	2%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遂宁造品牌影响力	≥	提升		3%	正向指标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供就业岗位	≥	500	个	3%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企业生态环保意识	≥	有所提升		3%	正向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	有所提升		3%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业发展奖补资金	≤	3213	万元	4%	反向指标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支持资金	≤	20	万元	1%	反向指标
			军民融合政策	≤	87.75	万元	1%	反向指标
			召开遂宁国际锂电产业大会资金	≤	90	万元	1%	反向指标
			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园区发展	≤	500	万元	1%	反向指标
			支持工业企业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智改数转”资金	≤	1500	万元	4%	反向指标
			就近就地配套支持资金	≤	2000	万元	4%	反向指标
			工业领域贡献突出企业奖补资金	≤	1000	万元	4%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人才购房补贴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主城区人才安居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委人才办〔2022〕9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的通知》（遂建函〔2022〕4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市本级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遂建发〔2022〕145号）					
	使用范围		全市					
	申报（补助）条件		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2030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改善人才居住条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建立人才生态最优城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才购房补贴人数	≥	20	人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审核准确率	≥	90	%	1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按季度发放补贴金额	≤	3	月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人才居住条件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管理出现违法违规事件	=	0	件	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落实人才购房补贴政策	定性	优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才满意度	≥	8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B类人才购房补贴每户金额	=	2	万元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A类人才购房补贴每户金额	=	6	万元	1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市级奖补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川建行规〔2021〕14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遂宁市主城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财政奖补管理办法的通知》 遂建发（2022）68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遂宁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遂宁市主城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财政奖补管理办法的通知》（遂建发〔2022〕68号）					
	使用范围		全市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市级奖补条件的电梯共计97部（其中：经开区40部，船山区57部），按照每部5万元的标准定额补助，应补助市级奖补资金485万元。					
	项目起止年限		2019年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5					
	其中：财政拨款		485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根据《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遂宁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遂宁市主城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财政奖补管理办法的通知》（遂建发〔2022〕68号）要求，对市主城区（船山区、遂宁经开区、市河东新区、遂宁高新区）范围内符合奖补条件的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按照每部5万元的标准进行定额奖补。2023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已完成，符合市级奖补条件的电梯共计97部（其中：遂宁经开区40部，船山区57部），按照每部5万元的标准定额补助，应补助市级奖补资金485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电梯数量	≥	97	部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合格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时间	≤	1	年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梯增设积极性	定性	强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电梯增设业主满意度	≥	90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部电梯奖补金额	=	5	万元	2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规划编制经费				
预算单位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为一次性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遂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中心城区老城南片区城市更新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的请示》（遂自然资规〔2024〕10号），政府同意批示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5.46				
		其中：财政拨款		375.46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一是编制单位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现状分析，高质量形成详细规划初步成果，并征求相关部门和船山区意见；二是按照部门和船山区修改意见，优化完善形成送审成果，并按程序报市专委会、市规委会审议；三是按市规委会意见修改完善，编制形成正式成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城区老城南片区（天宫路片区）城市更新详细规划范围	=	116.74（具体面积以经审批的市级总规数据库成果为准）	公顷	5%	正向指标
			遂宁市高铁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范围	=	4.34	㎢	5%	正向指标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划范围	=	5322	㎢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过程成果审查通过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目标完成时间	≤	1	年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对规划的满意度	定性	良好		10%	正向指标
			城市能级提升	定性	良好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规划的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项目预算	≤	375.46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教育发展资金（教育质量奖）					
预算单位			遂宁市教育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市直公办学校质量提升绩效目标考核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遂教发〔2018〕18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遂宁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教〔2017〕59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使用范围		围绕市委市政府教育高质量发展战略，以及促进高质量发展决定、建立教育体系等重大决策部署，主要用于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方面。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306.45					
		其中：财政拨款	7306.45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和高中教师收入稳步提高。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校	≥	7	个	10%	正向指标
			受益退休教师	≥	800	人	10%	正向指标
			受益在编在职教师	≥	1700	人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增强教师教学积极性	≥	90	%	5%	正向指标
			吸引更高质量人才	≥	90	%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按时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教师生活水平，促进教育教学工作发展	≥	90	%	10%	正向指标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师教学水平	定性	明显提升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职教师	≤	3.3761	万元/年	10%	反向指标
			退休教师	≤	1.8433	万元/年	1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教育发展资金（四川师范大学共建经费）				
预算单位				遂宁市教育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人民政府合作共建四川师范大学遂宁校区协议书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遂宁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教〔2017〕59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人民政府合作共建四川师范大学遂宁校区协议书				
	使用范围			四川师范大学遂宁校区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16.5				
	其中：财政拨款			3316.5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四川师范大学遂宁校区项目是培养乡村振兴人才、建设一流大学和“区域职业教育中心”的重要支撑。办好四川师范大学遂宁校区，是市校双方着眼于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进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机遇，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共同诉求。根据四川师范大学遂宁校区提供：预计2025年上半年在校人数4883人，下半年8383人；按照共建协议约定2025年共建经费共需4883人*0.25万元+8383人*0.25万元=3316.5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校	=	1	个	10%	正向指标
			上半年受助学生	≥	4883	人	5%	正向指标
			下半年受助学生	≥	8383	人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按时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的运转，增强川师校遂宁校区的软硬件实力，不断提升我市高等教育知名度	定性	优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0.25	万元/生.期	2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					
预算单位			遂宁市教育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国家教育、财政等部门及省政府《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藏区“9+3”免费教育计划学生就业的实施意见》（遂委办〔2011〕74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遂宁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教〔2017〕59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发〔2021〕1号）					
	使用范围		购买机电校、加快区域职教中心建设，推动我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改善实施学校办学条件，补助学生医保、保障学生实习和就业等补助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80					
	其中：财政拨款		208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1.进一步改善市职校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2.加快区域职教中心建设，推动我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3.改善实施学校办学条件，补助学生医保、保障学生实习和就业等补助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	≥	4023	人	10%	正向指标
			受助教师	≥	295	人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生均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定性	达标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按时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生均占地面积达标，提升了整体办学质量	≥	47.87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项目经费	=	预算内列支		2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教育发展资金（“两自一包”发展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教育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遂宁中学高新学校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遂府函〔2022〕99号）《遂宁涪江中学分立转公的实施方案》、《遂宁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审定遂宁中学高新学校借鉴成都四中等办学模式改革创新机制的请示》（遂教体〔2022〕24号）《遂宁涪江中学分立转公的实施方案》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遂宁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教〔2017〕59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遂宁中学高新学校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遂府函〔2022〕99号）《遂宁涪江中学分立转公的实施方案》、《遂宁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审定遂宁中学高新学校借鉴成都四中等办学模式改革创新机制的请示》（遂教体〔2022〕24号）《遂宁涪江中学分立转公的实施方案》				
	使用范围			围绕市委市政府教育高质量发展战略，以及促进高质量发展决定、建立教育体系等重大决策部署，为充分发挥遂宁中学高新学校和市涪江初中创新管理机制，实施综合改革，激发办学活力，突破发展阻碍，带动遂宁中学和市涪江初中全面复兴，引领遂宁教育整体再上台阶，用于遂宁中学高新学校和市涪江初中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等补助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63.98				
	其中：财政拨款			6563.98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	≥	7387	人	10%	正向指标
			受益教师	≥	361	人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按时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提升遂宁教育发展，提高群众满意度	定性	优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5	%	5%	正向指标
			教师人群抽样满意度	≥	95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初中1.44万元/生/年	=	1.14	万元/生.年	5%	正向指标
			高中1.67万元/生/年	=	1.67	万元/生.年	5%	正向指标
			遂中高新校区教师人均工资保障标准13.2万元/年（含教育质量奖）	=	13.2	万元/生.年	5%	正向指标
			遂宁初级涪江中学教师人均工资保障标准15.12万元/年（含教育质量奖）	=	15.12	万元/生.年	5%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教育发展资金（普通高中教育补助）				
预算单位				遂宁市教育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研究重新启用原遂宁二中实验学校闲置闲置校舍有关工作的纪要》（遂府阅〔2021〕70号）、《盘活原遂宁二中实验学校闲置闲置校舍用于办学的方案》、《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考防范和打击手机作弊工作的通知》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遂宁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教〔2017〕59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研究重新启用原遂宁二中实验学校闲置闲置校舍有关工作的纪要》（遂府阅〔2021〕70号）、《盘活原遂宁二中实验学校闲置闲置校舍用于办学的方案》、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考防范和打击手机作弊工作的通知》				
	使用范围			围绕市委市政府教育高质量发展战略，以及促进高质量发展决定、建立教育体系等重大决策部署，重新启用原遂宁二中实验校闲置校舍用于举办公办学校。标准化考点建设及标准化考场建设。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0.29				
	其中：财政拨款			840.29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1.为师生营造绿色环保、安心舒适的工作学习环境。 2.有效增加市城区学位供给、切实缓解适龄儿童“上学难”。 3.大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4.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管理，经费用于保障标准化考点建设，维护标准化考场，为考生建立安全有效的考场环境，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5.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标准化考场	≥	519	个	10%	正向指标
			升级网上巡查系统	≥	2	个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按时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提升遂宁教育发展，提高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提高普通高考环境，严肃考风考纪，维护考试公平公正，推动招生考试的良性发展，提升考试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遂宁二中租用遂宁东辰荣兴国际学校	=	360	万元	10%	正向指标
			遂宁二中租用四川省盐业总公司遂宁支公司	=	77.29	万元	1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教育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四川省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四川省加快推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公发〔2020〕41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遂宁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教〔2017〕59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立项依据		《遂宁市教育和体育局 遂宁市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遂宁市2023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和《2023年中考经费预算方案》					
	使用范围		全市教育行业工作作风建设，提高教育督导相关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管理干部、心理健康、思政骨干教师及班主任培训等。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1.95					
	其中：财政拨款		621.95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督导工作的开展，提升全市教育行业工作作风建设，提高教育督导相关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 目标2：组织实施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管理干部、心理健康、思政骨干教师及班主任培训项目。目标3：为师生提供高质量的教育服务，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质量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发展项目	=	6	个	10%	正向指标
			中考学生	≥	30000	人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提升遂宁教育发展	≥	9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按时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提升遂宁教育发展，提高群众满意度	≥	9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5	%	5%	正向指标
			教师人群抽样满意度	≥	95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经费	=	预算内列支		2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教育发展资金（学生资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教育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6">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改委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社厅关于全面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川财教〔2012〕298号）
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川财教〔2024〕121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64号
普通高中助学金、普通高中、中职学生助学金及免学费市级配套资金</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四川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4〕5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 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改委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社厅关于全面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川财教〔2012〕298号）
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川财教〔2024〕121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64号
普通高中助学金、普通高中、中职学生助学金及免学费市级配套资金</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围绕中省市学生资助政策，落实高中和中职学生资助补助项目。主要用于支持高中免学费、高中助学金和中职免学费、中职助学金等方面。</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长年项目</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585</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585</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中长期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3：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受助学生数	≥	5895	人	5%	正向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数	≥	2588	人	5%	正向指标
			中职免学费受助学生数	≥	10050	人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招生比	定性	优		5%	正向指标
			中职学生就业率	≥	90	%	5%	正向指标
			公办学校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批准收费标准免费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在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适当向贫困县区和学校倾斜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实施项目的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本级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标准	=	805	元/生/年	3%	正向指标
			船山区和各园区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标准	=	755	元/生/年	3%	正向指标
			安居区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标准	=	680	元/生/年	3%	正向指标
			市本级及县区普通高中助学金平均补助标准	=	2300	元/生/年	3%	正向指标
			市本级中职免学费补助标准	=	2200	元/生/年	4%	正向指标
			市本级中职助学金平均补助标准	=	2300	元/生/年	4%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教育发展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教育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6">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生均公用经费提标相关内容（中省补助标准）（川财教〔2023〕49号），同时市本级公办学校公用经费标准小学初中都分别增加100元（小学市级100元；初中市级100元）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4〕3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64号</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9〕128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 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生均公用经费提标相关内容（中省补助标准）（川财教〔2023〕49号），同时市本级公办学校公用经费标准小学初中都分别增加100元（小学市级100元；初中市级100元）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4〕3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64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根据中省市级对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中省核定的资助学生人数、学校规模、各类补助标准和中省市各级承担比例安排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义务教育免作业本费等方面。</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长年项目</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5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51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中长期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1：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全面落实“三免一补”政策，不断健全完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	国家规定的基准定额标准		10%	正向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益学生数	≥	1.48	万人	5%	正向指标
			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受益学生数	≥	13.57	万人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学生资助及时拨付（发放）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本级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	100	元/生/年	4%	正向指标
			义教贫困小学寄宿学生生活补助标准	=	1250	元/生/年	2%	正向指标
			义教贫困初中寄宿学生生活补助标准	=	1500	元/生/年	4%	正向指标
			义教贫困小学非寄宿学生生活补助标准	=	625	元/生/年	2%	正向指标
			义教贫困初中非寄宿学生生活补助标准	=	750	元/生/年	4%	正向指标
			义务教育小学生免作业本费标准	=	30	元/生/年	2%	正向指标
			义务教育初中免作业本费标准	=	40	元/生/年	2%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教育发展资金（普通高中教育补助（公用经费））				
预算单位				遂宁市教育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公办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川财教〔2019〕212号）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七批部分中央和省级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3〕115号）-普通高中公用经费市级配套资金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支持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2〕187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公办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川财教〔2019〕212号）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七批部分中央和省级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3〕115号）-普通高中公用经费市级配套资金				
	使用范围			围绕中省高中公用经费政策，提高公办普通高中财政保障水平，保证公办普通高中正常运转所需经费；根据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人数和标准安排补助。主要用于支持普通高中学校补助公用经费，弥补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不足等方面。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长年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3				
	其中：财政拨款			343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进一步加强对高中学校预算财务工作的指导，督促学校规范财务活动，保障学校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加强指导和服务，积极推动高中学校多样化发展，办出水平、办出特色；促进公办普通高中的教育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校	≥	4	个	5%	正向指标
			补助学校学生人数	≥	6850	人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普高学校的开支，为广大学子做好坚实的后盾	定性	优	%	10%	正向指标
			保障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专项工作顺利实施。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实施项目的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高公用经费补助	≥	500	元/生/年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教育发展资金（兴学商务中心租赁及物业管理）				
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遂宁市委员会党校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市财政从2021年起至租赁期结束（租赁期20年），以等额本息的方式将市委党校租赁市兴康立公司资产租赁费列入财政预算，拨付给市委党校，市委党校支付给市兴康立公司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市政府七届七十一次常务会议会议纪要、市政府关于遂宁市财政局申请解决2024-2026年度兴学商务中心租赁和物业管理等费用的报告的批复（遂财【2023】371号）				
	使用范围			场地租赁和物业管理				
	申报（补助）条件			保障2025年党校场地租赁使用及物业管理经费				
	项目起止年限			从2021年起至租赁期结束（租赁期20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85				
	其中：财政拨款			3285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有效保障2025年党校场地租赁使用及物业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入建筑物数量	=	6	栋	5%	正向指标
			绿化养护面积	≥	16410	平方米	5%	正向指标
			占地面积	＝	119.32	亩	5%	正向指标
			建筑面积	＝	35145	平方米	5%	正向指标
			应急演练	≥	8	次/年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党校正常运转党校	＝	1	年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严格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	1	年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参训学员执政水平，保障完成年度培训计划	＝	10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后勤满意度	≥	90	分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场地租赁费	≤	3065	万元	10%	反向指标
			物业管理费	≤	220	万元	1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1.《遂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遂委办〔2023〕8号） 2.《遂潼宣传思想文化一体化发展合作协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关于印发《市级文艺家协会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遂文联〔2023〕9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1.《遂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遂委办〔2023〕8号） 2.《遂潼宣传思想文化一体化发展合作协议》					
	使用范围		1.市级文艺家协会（学会、研究会）活动经费 2.川渝“巴蜀杯”声乐大赛经费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起至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92					
	其中：财政拨款		64.92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1.贯彻落实党对文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对各团体会员、文艺工作者及新文艺组织、新文艺群体开展团结引领、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工作。 2.组织开展文艺创作、主题文艺活动、文艺志愿服务、展演展示展播等文艺实践活动。组织开展文艺人才教育培训、培养举荐、创作扶持等工作。 3.组织开展文艺领域侵权纠纷调解、权益保护协调合作、诉求表达处理、法律志愿服务等维权服务工作，维护文艺工作者合法权益。 4.开展好川渝“巴蜀杯”声乐大赛活动（2023年—2025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艺活动	≥	10	次	10%	正向指标
			创作文艺精品	≥	50	件	10%	正向指标
			版权登记	≥	450	件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扶持文艺人才	≥	500	人次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川渝“巴蜀杯”声乐大赛完成期限	≤	10	月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活动按期完成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艺活动单项补助标准	≤	30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年检过关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文艺协会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产业发展</td></tr>
<tr><td rowspan="5">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通知》（川文旅发〔2021〕76号）、《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公共发〔2021〕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文物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强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文旅发〔2023〕27号）、《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等12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文旅发〔2022〕2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川办发〔2023〕26号）、《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实施“引客入遂”行动、全方位建设宜居活力城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遂委办〔2024〕5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6〕72号）。</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文广旅发〔2023〕1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23〕123号）、《中央补助地方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0〕15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24〕51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 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通知》（川文旅发〔2021〕76号）、《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公共发〔2021〕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文物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强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文旅发〔2023〕27号）、《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等12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文旅发〔2022〕2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川办发〔2023〕26号）、《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实施“引客入遂”行动、全方位建设宜居活力城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遂委办〔2024〕58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17〕202号）、《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遂宁市“引客入遂”支持视听产业发展若干措施》（遂文广体旅发〔2025〕3号）、《遂宁市“引客入遂”支持品牌演艺奖励办法》（遂文广体旅发〔2025〕2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文化场馆馆藏及信息化建设，艺术类公益培训、公益文化活动及研学公开课，文化遗产保护，文旅消费促进、品牌创建及新业态培育指导，举办节日庆祝、文化艺术活动及精品文艺作品创作展演，户外广告宣传及媒体合作营销活动，兑现文艺院团扶持及奖励补助，“引客入遂”相关活动，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等。</td></tr>
</table>

	申报（补助）条件	一是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逐级申报；二是遵循“突出重点、择优扶持、统筹兼顾、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分配资金；三是按照中省市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统一部署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据实分配资金。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发展新型文化空间、构建数字阅读矩阵、升级读者阅读服务、提升全市书香氛围；保障遂宁非遗展示馆正常开放；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合理利用文化中心资源，充分发挥文化馆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前沿作用，满足市民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完善我市文物保护管理体系，推动文物保护长效机制建设；对市级非遗传承人开展记录工作，将传承人对传统文化的深刻理解与自身掌握的精湛技艺通过数字化多媒体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保留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为后人传承、研究、宣传、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留下宝贵资料；提高我市应对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防范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和减少旅游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建遂宁文旅在省级党媒和新媒体中立体传播格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引客入遂”战略部署，推动文体旅高质量融合发展；保障已经建成的县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电视户户通工程和广播村村响工程(含升级后的村级应急广播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已建成的应急广播播控平台及时发布应急广播信息，已建成的电视户户通设施能够正常接收广播电视信号，已建成的广播村村响做到正常播放，给辖区群众免费提供应急广播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的需求；提升“三馆一站”服务供给能力，促进文化惠民活动积极开展，助力文化强市建设，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促进遂宁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视听企业入驻，支持视听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引客入遂”，推动文化、旅游、视听产业深度融合，建设全省影视产业副中心；进一步激发演艺市场活力，促进我市演艺市场高质量发展，提振城市文化涵养和培育城市气质，实现“引客入遂”，提升城市影响力和号召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举行春节团拜会场次	=	1	场	1%	正向评价指标
			微信公众号、微博号更新条数	≥	1	条/天	1%	正向评价指标
			各媒体宣传信息数量	≥	50	篇	1%	正向指标
			抖音每周发布条数	≥	1	条	1%	正向指标
			县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	=	2	个	1%	正向指标
			有线联网	=	3300	个	1%	正向指标
			直播卫星	=	325	个	1%	正向指标
			补助市级图书馆个数	=	1	个	1%	正向指标
			补助县级图书馆个数	=	2	个	1%	正向指标
			补助市级文化馆个数	=	1	个	1%	正向指标
			补助县级文化馆个数	=	2	个	1%	正向指标
			补助乡镇综合文化站个数	=	32	个	1%	正向指标
			补助街道综合文化中心个数	=	16	个	1%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市级美术馆个数	=	1	个	1%	正向指标
			补助县级美术馆个数	=	2	个	1%	正向指标
			举办研学旅游专场推介会场次	=	1	场	1%	正向指标
			编制十五五规划	=	1	个	1%	正向指标
			参与赛事活动人次	≥	30000	人次	1%	正向指标
			举办赛事活动数	≥	20	个	1%	正向指标
			举办非遗大游演活动场次	≥	3	场	1%	正向指标
			非遗大游演活动现场观众人数	≥	20000	人次	1%	正向指标
			补助中大型演唱会、音乐节	≥	3	场	1%	正向指标
			补助优秀舞台剧目演出	≥	3	场	1%	正向指标
			补助“演艺新空间”个数	≥	1	个	1%	正向指标
			看护文保单位数量	=	25	处	1%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活动验收合格率	≥	90	%	1%	正向指标
			赛事活动任务完成率	=	100	百分比	1%	正向指标
			保持县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与省平台信息畅通，按时转发省平制作播的应急信息，及时发布应急信息，设施设备完好率	≥	90	%	1%	正向指标
			电视户户通工程设施设备完好率	≥	90	%	1%	正向指标
			户户通设备的修复响应平均时间	≤	30	分钟	1%	反向指标
			户户通设备的修复平均时间	≤	24	小时	1%	反向指标
			广播电视信号中断平均时长	≤	1	小时	1%	反向指标
			广播村村响工程（包括升级后的村级应急广播系统）日播放次数	≥	2	次	1%	正向指标
			广播村村响工程（包括升级后的村级应急广播系统）日播放时长	≥	2	小时	1%	正向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广播村村响工程（包括升级后的村级应急广播系统）设施设备完好率	≥	90	%	1%	正向指标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时间达标率	≥	95	%	1%	正向指标
			中大型演唱会、音乐节市外观众比例	≥	50	%	1%	正向指标
			优秀舞台剧目演出上座率	≥	80	%	1%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体育赛事活动完成准时率	≥	95	%	1%	正向指标
			免开资金完成时间	≤	1	年	1%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遂宁、厦门互送中小学生研学游客，拉动遂宁文旅消费	≥	3000	人	3%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群众	定性	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提升市民艺术鉴赏力，促进文旅融合，增加遂宁知名度		2%	正向指标
			市辖区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	≥	0.9	次	3%	正向指标
			公共文化设施有效使用率	≥	95	%	2%	正向指标
			保障公共文化设施正常开放，对群众免费开放	定性	长期保持		6%	正向指标
			推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定性	逐年提升		2%	正向指标
			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传承	定性	提升文物保护水平与民众文物保护意识，解决文物安全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更好地保护文物		2%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项目服务人群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举行春节团拜会尾款	=	1	万元	1%	正向指标
			举行春节非遗大游演（市级保障）费用	=	56.8	万元	2%	正向指标
			举办研学旅游专场推介会费用	≤	17.3	万元	1%	反向指标
			运营微信、微博平台费用	≤	19	万元	2%	反向指标
			编制十五五规划费用	≤	80	万元	2%	反向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看护费用	=	1.2	万元/处	2%	正向指标
			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费市级基本补助标准	＝	120	元/个	2%	正向指标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资金市级基本补助标准（市本级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	＝	6.5	万元/个	2%	正向指标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资金市级基本补助标准（县级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	＝	0.8	万元/个	2%	正向指标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资金市级基本补助标准（县级乡镇综合文化站、街道综合文化中心）	＝	0.2	万元/个	2%	正向指标
			同一个体育赛事奖励资金	≤	50	万元	2%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体育发展资金（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财教〔2022〕157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财教〔2022〕157号）					
	使用范围		围绕市委市政府体育事业发展战略部署，推进体育强市建设，主要用于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提高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促进我市体育发展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低收费开放体育馆（个）	=	1	个	5%	正向指标
			免费低收费开放体育场（个）	=	1	个	5%	正向指标
			免费低收费开放游泳馆（个）	=	1	个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竞赛及系列活动成功率	≥	98	%	1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赛事完成时限	=	1	年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遂宁体育知名度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提高全民身体素质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健身群众满意度	≥	98	%	5%	正向指标
			健身学生满意度	≥	98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	80	万元	2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科技发展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科学技术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产业发展、行政运行</td></tr>
<tr><td rowspan="6">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遂宁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遂府函〔2022〕18号）</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遂宁市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遂科技〔2023〕45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 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市级领导干部和市直部门（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方案》（遂委办〔2021〕75号）《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加快建设成渝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若干政策》（遂府发〔2021〕9号）《遂宁市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政策》（遂府办发〔2020〕16号）《遂宁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遂府规〔2023〕3号）《遂宁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遂科技规〔2024〕1号）《遂宁市人民政府 重庆大学共建锂电及新材料研究院合作协议》《遂宁市“高校·企业创新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遂科技〔2023〕40号）《关于加强全市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遂科技〔2020〕51号）《“四川乡村振兴科技在线”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实施方案》（川科农〔2021〕12号）《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技服务类项目实施细则》（川科农〔2021〕20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激励政策兑现、市校（院）合作、创新服务平台建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创新券补助、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技服务及项目管理、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等</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在遂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服务机构等</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长期</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3318</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3318</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中长期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体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统筹联动，加大主体培育，提升平台质效，强化科技攻关，赋能民生科技，深化创新改革，力争全年高新技术企业达230家，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600家，技术合同成交额达27亿元，规上科技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12亿元，加快建设成渝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产学研创”融合发展示范区。</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	230	家	10%	正向指标
			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	600	家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新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	20	家	5%	正向指标
			规上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	≥	12	亿元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节点	≤	12	月	5%	反向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	立项或审批后1月内拨付	月	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社会研发投入经费	≥	13	亿元	5%	正向指标
			技术合同交易登记额	≥	27	亿元	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企业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	≥	15	项	3%	正向指标
			新增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	2	个	3%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研究和推广应用节能环保技术	≥	5	项	4%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5%	正向指标
			项目主管单位满意度	≥	95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科技创新激励政策兑现标准	≤	1750	万元	5%	反向指标
			市校（院）合作标准	≤	1000	万元	5%	反向指标
			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标准	≤	80	万元	2%	反向指标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标准	≤	223	万元	3%	反向指标
			科技交流合作与服务管理建设标准	≤	65	万元	2%	反向指标
			实施科技计划项目标准	≤	200	万元	3%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2025年市本级科技发展资金（科普专项和科技馆免开）</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科学技术协会</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5">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td><td colspan="4">1、科普活动和科普宣传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23〕19号）
2、青少年科技教育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市长奖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遂府规〔2024〕1号）
3、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中共遂宁市委组织部、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遂宁市科学技术局、遂宁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遂宁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遂科协发〔2023〕8号）
4、科技馆免费开放
中国科协、中宣部、财政部《关于全国科技馆免费开放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15〕20号）</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td><td colspan="4">1、科普活动和科普宣传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科普科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4）7号）
4、科技馆免费开放
财政部 中国科协关于印发《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3〕162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 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1、科普活动和科普宣传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23〕19号）
2、青少年科技教育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市长奖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遂府规〔2024〕1号）
3、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中共遂宁市委组织部、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遂宁市科学技术局、遂宁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遂宁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遂科协发〔2023〕8号）
4、科技馆免费开放
中国科协、中宣部、财政部《关于全国科技馆免费开放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15〕20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1、科普活动和科普宣传
送科技下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科普活动月等科普活动经费，科普短信、公众微信号、科普网站等科普宣传服务费用。
2、青少年科技教育
主要用于市长奖奖励资金的发放以及相关赛事、活动的组织举办。
3、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每名托举人（托举项目）支持3万元，每年支持10名，主要用于支持被托举人参与国家、省级学术会议，支持发表学术论文或申请专利，支持申报国家、省级科技项目，支持实施完成托举项目等。
4、科技馆免费开放
科技馆正常运转、举办展览、开展公益性科学教育活动、人才培养、展览展品的研发与更新、自主开展的面向基层公众的流动科普服务、数字科技馆和展教资源数字化建设、网络科普服务、展品和设备共享共用等以及其他与科技馆运行直接相关的支出。</td></tr>
</table>

	申报（补助）条件	2、青少年科技教育 青少年科技竞赛项目奖主要奖励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学生、教师作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生作品及经奖励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赛事获奖作品。 3、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按遴选培养人数和标准安排经费,每名托举人（托举项目）支持3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被托举人参与国家、省级学术会议，支持发表学术论文或申请专利，支持申报国家、省级科技项目，支持实施完成托举项目等。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至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5.11					
	其中：财政拨款	225.11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1、科普活动和科普宣传 到2025年，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3%。科普供给侧改革纵深推进，科普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科普服务供给大幅增加，城乡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情况明显改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开展系列科普活动，向各类人群传播科普知识；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典型，指导农技协助推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全市青少年科技教育水平；宣传科协工作、推送科普信息，全面提升公民科学素质。 2、青少年科技教育 为加快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增强我市青少年科技创新能力，提高青少年科学文化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有关文件精神，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市长奖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遂府规〔2024〕1号），依据管理办法每年由市科协、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共青团遂宁市委联合对获得国、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级奖的学生、教师和学校开展遂宁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市长奖评选及奖励工作，并由市政府对印发评选结果通报文件 ,对获奖作品应奖尽奖率达到100%。 3、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截止2028年，用10年时间完成100名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每年支持培养10名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托举项目，管理期3年）。 4、科技馆免费开放 保障科技馆全年免费开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数量指标	开展科普讲座、科普活动场次	≥	15	场次	4%	正向指标
			应奖尽奖率	＝	100	%	4%	正向指标
			青年人才托举人数	＝	10	人	4%	正向指标
			入馆观众人次	≥	20	万人次	4%	正向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国科普日优秀活动	≥	1	个	4%	正向指标
			按评选要求达标率	=	100	%	4%	正向指标
			青托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4%	正向指标
			展品展项完好率	≥	90	%	4%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2	月	8%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具备科学素质的公民比例	≥	11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5%	正向指标
			入馆观众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科普活动和科普宣传	≤	22.42	万元	5%	反向指标
			青少年科技教育	≤	70	万元	5%	反向指标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	30	万元	5%	反向指标
			科技馆免费开放	≤	102.69	万元	5%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宣传及媒体融合资金（新闻中心和传媒集团运行经费及宣传事业费）					
预算单位			遂宁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解决遂宁传媒集团新闻宣传事业经费的请示》（遂财〔2020〕70号）、《中共市委宣传部关于恳请解决遂宁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闻宣传经费和人才保障的请示》（遂宣〔2024〕46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部门请示〔2024〕40号					
	使用范围		宣传及媒体融合，例如媒体采访报道、城市宣传和推广、对外宣传等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无限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50					
	其中：财政拨款		145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1.中省媒体采访报道； 2.城市品牌宣传和推广； 3.对外宣传平台建设、维护和更新； 4.外宣品开发制作； 5.组织开展各类对外宣传活动； 6.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对外宣传事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协调央视、央广等央级主流媒体采用集团上送涉遂外宣报道数量	≥	40	条	3%	正向指标
			协调川台、川广等省级主流媒体采用集团上送涉遂外宣报道数量	≥	250	条	3%	正向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调中省主流媒体网端转载转引新闻报道数量	≥	5000	条	3%	正向指标
			开展城市广告宣传	≥	2	个	3%	正向指标
			开展媒体宣传合作	≥	3	个	3%	正向指标
			电视新闻资讯刊播时长	≥	1500	小时	3%	正向指标
			广播新闻资讯刊播时长	≥	5000	小时	3%	正向指标
			《遂宁日报》出版期数	≥	240	期	3%	正向指标
			专题片制作数量	≥	40	部	3%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编校差错率	≤	0.5	%	1%	反向指标
			精品内容或知名品牌（栏目、专栏）数量	≥	6	个	1%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节点	定时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热情	定性	提高		7%	正向指标
			《阳光问政》	定性	完成《阳光问政》提档升级，并完成《阳光问政》呈现、播出工作。		7%	正向指标
			办好“群众最期盼改进的10件事”，通过电视、电台、报纸、新媒体平台新闻热线及网络互动征集相关意见、建议；在《遂宁日报》、电视节目《遂宁新闻》《新闻零距离》、广播节目《遂宁新闻联播》、遂宁新闻网、遂宁观察客户端中开辟专题板块进行新闻报道不少于	＝	200	条	7%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台建设投入	≤	1000	万元	10%	反向指标
			开展媒体宣传合作3个	≤	20	万元/个	1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宣传及媒体融合资金（城市营销）					
预算单位			遂宁市委宣传部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共遂宁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关于《2018年拟实施城市营销项目的请示》（书记批示）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对外宣传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遂财教〔2024〕16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中共遂宁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关于《2018年拟实施城市营销项目的请示》（书记批示）					
	使用范围		用于四川广播电视台战略合作、《四川日报》战略合作、“川观新闻”APP全年宣传合作、《华西都市报》专版宣传、《四川经济日报》专版宣传、新华网宣传合作、人民网宣传合作、四川电视台《天气预报》栏目城市形象广告、央级媒体城市形象宣传、国际传播专项工作及市级相关部门年度宣传费用。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58.48					
	其中：财政拨款		1758.48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全方位、多角度展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质效，以多媒体视角呈现我市各类重大文体旅赛事节会活动，助力引客入遂，展示好遂宁形象、传播好遂宁声音。借助中省主流媒体打响“一壶舍得酒　半城观音湖”城市形象宣传语，汇聚引客入遂媒体宣传动能；组织全市各部门做好本领域专项工作宣传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四川日报《市州观察》	＝	12	版	5%	正向指标
			全市各部门年度宣传活动	≥	10	次	5%	正向指标
			制作党风廉政警示教育片	＝	3	部	5%	正向指标
			中省主流媒体涉遂宣传报道	≥	12000	篇	5%	正向指标
			开展媒体宣传合作	≥	6	个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重点任务完成率	≥	90	%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节点	≤	12	月	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20%	社会效益指标	遂宁城市形象知名度	定性	稳步提升	优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20%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营销项目	≤	555.25	万元	10%	反向指标
			全市年度宣传费用	≤	1203.23	万元	1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宣传及媒体融合资金（纪录小康工程）				
预算单位				遂宁市委宣传部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纪录小康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2022〕29） 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遂宁市“纪录小康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遂宣通〔2021〕14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对外宣传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遂财教〔2024〕16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遂宁市“纪录小康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遂宣通〔2021〕14号）				
	使用范围			遂宁市“纪录小康工程”数据库平台运维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常年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4				
		其中：财政拨款		68.4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遂宁是全省“纪录小康工程”的先行试点市，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为百年党史的重要组成部分，紧盯一个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体现三大举措（一是全面改革开放，二是全面依法治国，三是全面从严治党），展示五位一体（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突出六大板块（小康之路，小康实践，小康路上，小康故事，印象小康，影像小康），充分发挥“存史资政、教化育人”的作用，忠实纪录好、全面反映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段厚重而光辉的历程，全方位展示中国共产党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和历史担当，充分展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遂宁力量、遂宁贡献，激励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投身建设更加美好的遂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面运维我市纪录小康工程相关数据	≥	16000	条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省级标准建设、运维数据库平台，支持多种文件类型	≥	5	种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年常态化访问时间	≥	99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收录遂宁经济社会服务的文章数量	≥	500	条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录遂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文章数量	≥	1000	条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软硬件资源	≤	40.8	万元	10%	反向指标
			安全防御维护	≤	27.6	万元	1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宣传及媒体融合资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印发《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遂委办〔2019〕44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2004年2月26日）					
	使用范围		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相关活动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					
	其中：财政拨款		44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通过广泛开展优秀童谣征集、新时代好少年评选等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相关活动，进一步丰富未成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优秀童谣征集推广传唱活动	≥	1	项	10%	正向指标
			组织开展新时代好少年评选活动	≥	1	项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新时代好少年评选活动完成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优秀童谣征集推广传唱活动完成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既定目标完成时间	≤	12	月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未成年人思想建设活动载体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不断提升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成果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未成年人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满意度	≥	98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童谣评选展演相关费用	≤	40	万元	10%	反向指标
			其他未成年人活动	≤	4	万元	1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宣传及媒体融合资金（文化发展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印发《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遂委办〔2024〕33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用■选择）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关于举办四川省第四届乡村文化振兴魅力竞演大赛的通知》（川宣通〔2024〕14号）、《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遂委办〔2024〕33号）				
	使用范围			乡村文化振兴魅力竞演大赛、国有文化企业审计、文艺精品创作推广、群众性文化活动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5				
		其中：财政拨款		14.5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常态化开展国有文化企业审计，组织全市文艺骨干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创作推出文艺精品，组织举办乡村文化振兴魅力竞演大赛，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国有文化企业	≥	1	家	5%	正向指标
			组织拍摄乡村文化振兴魅力竞演大赛视频	≥	10	个	5%	正向指标
			组织举办乡村文化振兴魅力竞演大赛活动	≥	1	场	5%	正向指标
			补助文艺精品创作、文艺精品展示等活动	≥	2	个	5%	正向指标
			形成国有文化企业审计报告	≥	1	份	5%	正向指标
			拍摄高质量视频	≥	5	个	5%	正向指标
			组织举办全市乡村文化振兴魅力竞演大赛市级决赛	≥	1	场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基层参与乡村文化振兴魅力竞演大赛覆盖面	定性	提升30%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既定目标完成时间	≤	11	月	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定性	成效明显		5%	正向指标
			文化产品供给能力	定性	提升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文化企业审计项目支出	≤	3	万元	5%	反向指标
			补助文艺精品创作、文艺精品展示等活动	≤	3.5	万元	5%	反向指标
			乡村文化振兴魅力竞演大赛项目支出	≤	8	万元	1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宣传及媒体融合资金（文明城市创建服务经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行政运行</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43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办〔2023〕3号）、《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遂委办发〔2023〕9号）</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遂宁市财政局 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财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遂财教〔2021〕17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 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43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办〔2023〕3号）、《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遂委办发〔2023〕9号）、《遂宁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指挥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常态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遂文指〔2020〕2号）、《遂宁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遂宁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全域创建实施意见〉的通知》（遂文明委〔2022〕3号）和《遂宁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化督导的通知〉》（遂文指办〔2022〕1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主要用于全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及相关建设工作、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长期项目</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354</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354</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中长期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和八届市委十次全会精神，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弘扬时代新风，高质量做好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和文明细胞创建，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稳步提升，深化文明风尚行动，提升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水平。</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打造文明城市实地考察点位	=	316	个	10%	正向指标
			文明城市常态监测和委托自测次数	≥	2	次	5%	正向指标
			组织开展文明实践主题活动场（次）	≥	2	场（次）	5%	正向指标
			运营维护遂宁文明网	=	1	个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文明实践主题活动完成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文明教育宣传覆盖率	≥	85	%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既定目标完成时间	≤	12	月	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实践阵地服务群众占常住人口比例	≥	85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文明创建工作的满意率	≥	90	%	5%	正向指标
			群众对文明实践工作的满意率	≥	90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明城市创建服务经费支出数	≤	280	万元	5%	反向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支出数	≤	45	万元	10%	反向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支出数	≤	29	万元	5%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宣传及媒体融合资金（出版版权和电影工作专项经费资金）					
预算单位			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印发《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遂委办〔2024〕33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川扫黄打非办〔2019〕25号）《遂宁市城乡公益电影管理办法》（遂宣通〔2020〕45号 ）《遂宁市实体书店扶持办法》（遂宣通〔2020〕46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川扫黄打非办〔2019〕25号）《遂宁市城乡公益电影管理办法》（遂宣通〔2020〕45号 ）《遂宁市实体书店扶持办法》（遂宣通〔2020〕46号）					
	使用范围		城乡公益电影放映资金市级补助费、实体书店扶持、护苗绿书签行动、“扫黄打非”举报奖励金、“扫黄打非”五大专项行动。					
	申报（补助）条件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					
	其中：财政拨款		63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扫黄打非”举报奖励、“扫黄打非”宣传活动、“扫黄打非”五大行动、加大版权保护、推进软件正版化等工作筑牢意识形态工作基础，保障我市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开展开展城乡公益电影放映、实体书店扶持等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省文化惠民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书香城市，建设文化强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遂宁市2025年“绿书签”行动系列宣传活动	≥	1	次	10%	正向指标
			开展软件正版化督促检查	≥	1	次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重点任务完成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节点	≤	12	月份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保障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	定性	优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护苗 绿书签”行动	≤	3	万元	4%	反向指标
			“扫黄打非”举报奖励金	≤	10	万元	4%	反向指标
			加大版权保护，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	3	万元	4%	反向指标
			“扫黄打非”六大专项行动、推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城市	≤	15.44	万元	4%	反向指标
			城乡公益电影放映资金市级补助费	≤	31.56	万元	4%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宣传及媒体融合资金（“学习强国”遂宁平台运行费）				
预算单位				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市委领导《关于建设“学习强国”遂宁学习平台的请示》的批示、《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学习强国”遂宁平台建设评审结果的复函》（遂财函〔2022〕242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财政局 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遂宁市对外宣传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遂财教〔2024〕16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市委领导《关于建设“学习强国”遂宁学习平台的请示》的批示、《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学习强国”遂宁平台建设评审结果的复函》（遂财函〔2022〕242号）				
	使用范围			学习强国遂宁平台工作人员工资、日常运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学习强国”遂宁学习平台关注用户数突破1亿，成为在全国、全省有一定影响力的融媒体平台，充分地展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不断扩大遂宁对外影响力、辐射力、吸引力，提升遂宁知名度、美誉度、关注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关注量	≥	2100	万	10%	正向指标
			单篇文章最高点击量	≥	450	万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总平台重点任务完成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节点	≤	12	月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市新媒体平台在全国知名度、影响力提升	≥	5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费用总支出	≤	70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日常运维经费	≤	10	万元	1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风险补偿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财政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市政府领导在《市国资委关于促进丰发担保公司良性发展的报告》上的批示、市政府八届十四次常务会议纪要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市政府领导在《市国资委关于促进丰发担保公司良性发展的报告》上的批示、市政府八届十四次常务会议纪要					
	使用范围		作为丰发担保公司风险补偿金，加大奖补扶持力度，进一步提升丰发担保公司抗风险能力，确保良性发展					
	申报（补助）条件		年末“三农”在保余额不少于3.3亿元，担保户数不少于220户					
	项目起止年限		2025.1.1-2025.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					
	其中：财政拨款		25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按照市政府领导在《市国资委关于促进丰发担保公司良性发展的报告》上的批示及市政府八届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遂宁市丰发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重点围绕有担保需求的国有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和非融担保服务，对符合政策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及“三农”予以扶持，并合理设置反担保。市财政局按2018年以前对丰发担保公司的支持方式重启风险补偿机制，即:从2023年起，连续3年预算安排500-1000万元，作为丰发担保公司风险补偿金，加大奖补扶持力度，进一步提升丰发担保公司抗风险能力，确保良性发展。因经济持续下行，在保企业发生逾期不良数量攀升，为应对大量潜在风险，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维护金融业态稳定，保持公司现金流正常，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三农”提供担保	≥	230	户	15%	正向指标
			在保余额	≥	3.3	亿元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担保范围	定性	“三农”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担保贷款办结时间	≤	10	日	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担保公司抗风险能力		增加公司Ⅰ级资产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担保公司抗风险能力	定性	加强		5%	正向指标
			降低担保公司代偿压力，确保银行与担保公司良性发展	定性	降低担保公司不良率水平，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农”满意度	≥	90	5	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农”满意度融资担保费率	≤	1.2	%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遂宁市财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7">基础设施</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7">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工作的通知》等（财办农〔2023〕13号）</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7">《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遂财农〔2021〕101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colspan="2">□ 因素法</td><td colspan="2">□ 项目法</td><td colspan="2">□ 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7">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工作的通知》等（财办农〔2023〕1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示范试点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4〕36号）、《四川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4〕18号 ）</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7">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给予奖补，主要支持各地加快建设村内道路、村容村貌改造、村内坑塘沟渠及其他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7">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7">2025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6">3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6">31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中长期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1.为支持做好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推进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落实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政策。
2.围绕“规划好、建设好、环境好、经营好、乡风好、宜居宜业”的目标，强化规划引领，统筹资源要素，争创“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乡村绿色发展。</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权重</td><td>指标方向性</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td><td>≥</td><td>10</td><td>个</td><td>25%</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台帐</td><td>定性</td><td>基本建立</td><td></td><td>5%</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工程验收合格率率</td><td>＝</td><td>100</td><td>%</td><td>10%</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截至2025年底，年度资金执行率</td><td>＝</td><td>100</td><td>%</td><td>10%</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乡村治理能力有所提升</td><td>定性</td><td>优</td><td></td><td>20%</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基本建立</td><td>定性</td><td>优</td><td></td><td>10%</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项目区农民满意度</td><td>≥</td><td>90</td><td>%</td><td>5%</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基层干部满意度</td><td>≥</td><td>90</td><td>%</td><td>5%</td><td>正向指标</td></tr>
</table>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水利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通知》（市府办函〔2021〕45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修订<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农〔2021〕10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2023年四川省全面强化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四川省水资源条例》、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指南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要求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的通知等				
	使用范围		水旱灾害防御支出、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支出、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支出、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支出以及市委、市政府或上级水利部门安排的其他重要性、临时性等重点工作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省市安排的重要任务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80				
	其中：财政拨款		98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全面提升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平，确保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防洪抗旱能力；提高水利社会效益，增强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质量核查面积	≥	100	平方公里	2%	正向指标
		生产建设项目水保措施自主验收核查项目数	≥	7	个	2%	正向指标
		水土保持试验站运行维护	=	1	个	2%	正向指标
		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情况专项稽察	=	1	次	2%	正向指标
		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修订编制河流数	=	7	条	2%	正向指标
		水资源管理委托服务	=	2	个	2%	正向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保洁员的村社	≥	300	个	2%	正向指标
			农业水价财政补贴及节水奖励县数	≥	1	个	2%	正向指标
			山洪灾害视频监测站点	=	15	个	2%	正向指标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	≥	15	个	2%	正向指标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测	≥	2	个	2%	正向指标
			开展小水电安全监管	=	4	次	2%	正向指标
			河湖健康评价任务数	≥	50	公里	2%	正向指标
			水位雨量站站日常维护	=	56	站	1%	正向指标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复核矢量数据	≥	100	平方公里	2%	正向指标
			迎接国家水土保持考核评估奖励县数	=	1	个	1%	正向指标
			幸福河湖创建县数	≥	1	个	1%	正向指标
			水利专题及日常宣传次数	≥	50	次	2%	正向指标
			项目推进及安全生产检查租车次数	≥	200	次	1%	正向指标
			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	10	处	1%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质量达标率	＝	100	%	1%	正向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	正向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100	%	1%	正向指标
			监测站点正常运行稳定率	≥	95	%	1%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截至2025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	100	%	1%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旱灾害损失	≤	300	万元	3%	反向指标
			恢复蓄水能力	≥	15	万立方米	3%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旱灾害保护人口数量	≥	100	万人	4%	正向指标
			解决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存在问题的工程数量	≥	10	处	4%	正向指标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	20	万人	3%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年新增节水能力	≥	0.5	万立方米	3%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98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城乡困难群体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减免补贴</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中国广电四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创建“高清四川 智慧广电”示范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17】160号）</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民政局 遂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落实全市城乡困难群体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减免补贴的通知》（遂财教[2018]13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 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创建“高清四川 智慧广电”示范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17】160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按规定用于减免城乡低保对象家庭、城镇“三无人员”、农村特困对象、享受国家政策的优抚对象家庭主终端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城乡低保对象家庭、城镇“三无人员”、农村特困对象、享受国家政策的优抚对象家庭。</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2017年- （根据补助对象属性，批量安装预估会结束，但收视及维护将同步继续）</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3173</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2528</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645</td></tr>
<tr><td>中长期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2025年完成104502户城乡困难群体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及对应接入用户的收视维护。确保城乡困难群体也能实现户户看高清，家家可互动，多层次精神文化需求得到充分满足。加快全面实现有线广播电视数字化、双向化、智能化和高清化进程。</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全免用户数（月）	=	11877	户	5%	正向指标
			城镇减半用户数（月）	=	3495	户	5%	正向指标
			农村全免用户数（月）	=	73892	户	5%	正向指标
			农村减半用户数（月）	=	15238	户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4%	正向指标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设备数字化率达到	≥	100	%	4%	正向指标
			高清化率达到	≥	100	%	4%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应用推广阶段	=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年/月	4%	正向指标
			全面完成阶段	=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年/月	4%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文化提升行动	≥	创建“高清四川 智慧广电”示范市	%	8%	正向指标
			提升高清内容供给能力	≥	加快市、县（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高清化改造，提升用户视听享受。	%	6%	正向指标
			推进视听终端智能化	≥	推进困难群体有线电视覆盖，加快广电网络智能终端和互动电视普及，建设室内物联网，大力开发基于智能终端的全新视听内容与增值应用。成为国家网络文化传播和社会信息服务的重要基础。	%	6%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体满意度	≥	98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收视费补助标准	=	城镇23元/农村22元	户	12%	正向指标
			安装（含机顶盒设备及人力）	=	350	元/户	4%	正向指标
			维护（含材料（线路）及人力）	=	50	元/年/户	4%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产业发展贷款担保费补助				
预算单位				遂宁市财政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川财农〔2016〕20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0〕78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遂财农〔2021〕10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0〕78号）、《关于印发<遂宁市农业产业化项目担保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遂市财〔2012〕39号）				
	使用范围			用于风险补偿金范围内贷款项目担保费补偿				
	申报（补助）条件			年末在保余额不少于3亿元，担保户数不少于200户				
	项目起止年限			2025.1.1-2025.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为切实解决“三农”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25年计划通过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项目为“三农”提供3亿元贷款担保。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担保户数	≥	200	户	15%	正向指标
			担保金额	≥	3	亿元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担保范围	定性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担保贷款办结时间	≤	10	日	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型经营主体融资成本降低额	≥	300	万元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担保公司抗风险能力	定性	加强		5%	正向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	定性	得到解决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	90	5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型经营主体融资担保费率	≤	0.4	%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财政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乡村振兴局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川组发〔2023〕2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遂财农〔2021〕10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乡村振兴局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川组发〔2023〕2号					
	使用范围		紧紧围绕建设农业强市目标，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主要用于支持村集体产业培育、人才培养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促进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行政村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0					
	其中：财政拨款		19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利用好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聚智聚力将扶持村打造成产业兴旺、农民富足、组织有力、群众认可的集体经济强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形成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良好态势；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利用本村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休闲观光、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健康养生等新型服务业；积极探索强村公司新发展模式，规范联村党组织建设，推进连片抱团发展，激发发展专员作用，打造一批农村特色品牌；不断提高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效能，整合各类涉农资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集体经济发展，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	19	个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台帐率	定性	基本建立		11%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执行率	＝	100	%	9%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定性	有所增强		10%	正向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定性	有效改善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扶持村每个村补助标准	＝	10	万元	1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畜牧业发展				
预算单位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川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11条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2〕63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遂府办函〔2022〕16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农业农村局遂宁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修订《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农〔2021〕10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川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11条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2〕63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遂府办函〔2022〕16号）				
	使用范围			部省级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创建、生猪稳产保供、肉牛羊产业提质增效				
	申报（补助）条件			2024年部省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及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1—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1.实施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通过畜禽新品种培育、能繁母猪补贴、特色产业发展补助、临时救助、品牌创建等，不断提高我市畜禽产业发展质量。 2.实施牛羊扩群增量项目，支持牛羊养殖场进行标准化新（改、扩）建，提高牛羊存出栏量。 3.实施部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奖励计划，支持完善标准化养殖设施，提高生产效率，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推动遂宁畜禽养殖标准化水平不断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部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数量	=	15	个	10%	正向指标
			新（改、扩）建牛羊养殖场	≥	3	个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现代畜牧业发展水平	≥	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节点	≤	2025年12月31日前		5%	反向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业主畜禽产业经济收入	≥	20	万元	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	定性	无		10%	正向指标
			畜禽产品品质达标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超出批复成本概算的比例	≤	20	%	5%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项目管理经费				
预算单位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4年度四川省市（州）党政和省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领〔2024〕XX号）、遂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修订《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农〔2021〕10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4年度四川省市（州）党政和省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领〔2024〕XX号）、遂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				
	使用范围			1.支付采购项目代理费和专家费。 2.支付迎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相关费用。				
	申报（补助）条件			1.代理机构2.评审专家3.迎检相关服务单位				
	项目起止年限			2021-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				
		其中：财政拨款		95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章制度支付采购代理费用、专家费用，高质量完成各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迎检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政府采购	≥	5	次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按标准支付专家费	=	100	%	2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资金拨付时间	≤	2025年12月31日前	时间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采购评审质量	定性	无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	定性	无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迎检成本	≤	0	市场平均值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174号）、关于修订调整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川财农〔2024〕55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修订《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农〔2021〕10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174号）、关于修订调整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川财农〔2024〕55号）					
	使用范围		由县级确定资金使用对象，使用范围必须符合《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申报（补助）条件		纳入2025年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起止年限		2021-2025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高质量完成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辖区内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脱贫人口、监测人口收入持续增长，产业联农带农更加强劲。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0	%	4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资金拨付时间	≤	2025年12月31日前	时间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模性返贫	=	0	人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	定性	无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	0	市场平均值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				
预算单位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09〕64号）、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业函〔2017〕61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兽医实验室考核工作的通知》（川农业函〔2016〕136号）等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修订《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农〔2021〕10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09〕64号）、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业函〔2017〕61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兽医实验室考核工作的通知》（川农业函〔2016〕136号）等				
	使用范围			1.动物疫病防控物资储备； 2.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3.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 4.按照部省要求改造兽医实验室，添置必要设施设备等； 5.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净化和流行病学调查，保障现代畜牧业发展； 6.开展非洲猪瘟无疫区和无疫小区建设试点。 7.创建规模养殖场净化场等。				
	申报（补助）条件			动物疫病防控单位				
	项目起止年限			2016-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8				
		其中：财政拨款		238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物资储备，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净化和流行病学调查，保障现代畜牧业发展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	90	%	15%	正向指标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质量和效果	≥	70	%	14%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025年12月31日前	日期	6%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动物疫情控制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	0	市场平均值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天府粮仓”建设				
预算单位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共遂宁市委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遂宁样板区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委发〔2023〕6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修订《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农〔2021〕10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中共遂宁市委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遂宁样板区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委发〔2023〕6号）				
	使用范围			围绕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主要用于支持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推动大面积提高粮食单产、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推进种业振兴行动、防止耕地“非粮化”、实施撂荒地整治、提升种植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渝遂绵优质蔬菜生产带核心示范基地建设等方面。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27				
		其中：财政拨款		927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市粮食、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及粮食生产生产目标任务	定性	无		5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范围撂荒耕地明显减少，撂荒耕地地力有效提升，粮食播面稳定，产量持续增长推动全市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	定性	无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	0	市场平均值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奖补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的通知（遂委办〔2018〕104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修订《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农〔2021〕10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的通知（遂委办〔2018〕104号）				
	使用范围			考核认定为市级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奖励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市级星级现代农业园区认定的园区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巩固提升5个新晋升市级现代农业园区、7个新认定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结合园区实际，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特色主导产业；发展与主导产业配套的农产品加工业、农业体验和休闲农业等二三产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推进农村就业，提升群众园区收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节点	≤	2025年12月		10%	反向指标
			资金兑付完成时间	≤	2025年12月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高于县域平均水平	≥	5	%	4%	正向指标
			突出发展主导产业个数	≤	2	个	3%	反向指标
			园区内单位产出效益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	10	%	3%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联农惠农带动农户面	≥	70	%	4%	正向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	=	100	%	3%	正向指标
			认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标产品数	≥	2	个	3%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5%	正向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	0	市场平均值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整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实施方案》（遂农发〔2023〕47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修订《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农〔2021〕10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整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实施方案》（遂农发〔2023〕47号）					
	使用范围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的重要论述以及中、省决策部署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认真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主要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建后管护等方面。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2027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按照《遂宁市整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实施方案》，实施“1153”示范建设行动，真金白银主动提高投入标准，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2025年度实施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20万亩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完成面积	≥	20	万亩	15%	正向指标
			完善蓄水设施数量	≥	100	个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度率	≥	90	%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建设任务比例	≥	95	%	5%	正向指标
			工程进度款执行率	≥	75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亩均产能增长	≥	5	%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年直接受益农户数量	≥	5	万户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补助标准	≥	4000	元/亩	10%	正向指标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补助标准	≥	3000	元/亩	1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贷款贴息					
预算单位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遂府办函〔2021〕14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修订《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农〔2021〕10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遂府办函〔2021〕14号）					
	使用范围		对信用、有诚信、带动效益明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发展贷款贴息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农业产业政策、现代农业发展方向的新型经营主体获得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按相关条件申报贴息					
	项目起止年限		2017年—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对符合农业产业政策、现代农业发展方向的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进行贴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贴息新型经营主体户数	≥	150	户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享受贷款贴息的经营主体	定性	明显提升		22%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使用完成率	＝	100	%	8%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风险补偿金贷款余额增量	≥	0	元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贴息新型经营主体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贴息比例	≤	2	%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预算单位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委办函〔2019〕28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修订《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农〔2021〕10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委办函〔2019〕28号）				
	使用范围			围绕市委市政府乡村发展战略，以及促进高质量发展决定、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等重大决策部署，主要用于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规模经营水平。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新评定的省级示范社、市级示范社、省级家庭农场进行奖补支持	≥	50	个	3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产业整体规模效益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兑付完成时间	≤	2025年12月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奖补主体生产能力提升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贴息新型经营主体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	2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遂宁市构建"1+21+N"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23〕18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修订《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农〔2021〕10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遂宁市构建"1+21+N"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23〕18号）					
	使用范围		为全面提升全市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重点支持农机服务组织。					
	申报（补助）条件		有农业灌溉和农民生产生活用水需求的乡镇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5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分年度新改建一批机电提灌站，全面提高全市农业抗旱能力，增强农机服务组织信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灌站新增改造数量	≥	200	个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	定性	无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后*月内完成资金兑付	≤	2	月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数	≥	500	户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新改建提灌站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提灌站建设项目每座补助标准	≤	20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改造提灌站建设项目每座补助标准	≤	10	万元	1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百益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工作经费以及市校合作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人民政府与四川农业大学科技创新推进美丽乡村全面振兴战略合作协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修订《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农〔2021〕10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人民政府与四川农业大学科技创新推进美丽乡村全面振兴战略合作协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					
		其中：财政拨款	18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深入开展科技创新推进美丽乡村全面振兴战略合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支持次数	≥	3	次	10%	正向指标
			专题培训	≥	2	次	10%	正向指标
			研究报告	≥	2	篇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试验示范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	≥	100	亩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深化校地合作	≤	1	年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农政策、新技术、新模式知晓度	≥	500	人	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盟遂合作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研究	≥	1	篇	5%	正向指标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遂宁模式研究	≥	1	篇	5%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川农与地方农业农村领域合作率	≥	1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180	万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科技人员服务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共遂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服务乡村振兴的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遂委人才〔2022〕6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修订《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农〔2021〕10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中共遂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服务乡村振兴的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遂委人才〔2022〕6号）					
	使用范围		为全面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服务乡村振兴，常年选派高层次农技人员实行组团服务模式，每年组建团队可达16个，每个团队给予5万元工作经费资助。					
	申报（补助）条件		农技专家服务团每年解决农业关键技术5个以上、解决难点问题50个以上。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2026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					
	其中：财政拨款		9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全面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服务乡村振兴，常年选派高层次农技人员实行组团服务模式，每年组建团队可达16个，每个团队给予5万元工作经费资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建农技专家服务团数量	≥	16	个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乡村振兴的质量和效果	≥	9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	2025年12月	日期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农业关键技术	≥	5	个	25%	正向指标
			解决难点问题	≥	50	个	2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2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博览会展示展销				
预算单位				遂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小组办公室 四川农业农村厅关于《省委农办、农业农村厅2023年十大重点任务》的通知（川农领办〔2023〕20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修订《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农〔2021〕10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小组办公室 四川农业农村厅关于《省委农办、农业农村厅2023年十大重点任务》的通知（川农领办〔2023〕20号）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				
		其中：财政拨款		14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农业博览会展示展销	=	1	次	3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农业博览会展示展销完成时间	≤	2025年12月31日	时间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	定性	无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14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育</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产业发展</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加快推进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22〕12号）</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修订《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农〔2021〕101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 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加快推进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22〕12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围绕市委市政府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的重大决策部署，主要用于支持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遂宁鲜”区域公用品牌培育等方面。</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2021-长期</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50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5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中长期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贯彻落实《遂宁市政府办关于印发<遂宁市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17〕218号）《遂宁市政府办关于印发<遂宁市加快推进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22〕12号）精神，大力实施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育计划，加强农产品品牌认证、宣传、市场营销、质量安全监督等。加快构建“3+3+3”特色农产品体系，着力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遂字号”特色农产品品牌，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效益，集中打造一批品种好、品味高、品相佳、品质优、品系全、品牌响的特色优势农产品。</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培育天府粮仓精品品牌个数	≥	3	个	6%	正向指标
			设置重点区域宣传广告个数	≥	4	个	6%	正向指标
			新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个数	≥	6	个	6%	正向指标
			参加省农博会等展会推介活动场次	≥	2	场	6%	正向指标
			市本级开展农产品定量检测数量	≥	1300	个	6%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级例行监测合格率	≥	98	%	6%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执行率	=	100	%	4%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会员单位总销售额增速	≥	10	%	8%	正向指标
			个别重点品类农产品实现溢价	≥	10	%	6%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遂字号”特色农产品品牌市场知名度及影响力明显提升	定性	优		6%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遂宁鲜协会会员及“9+3”品牌联盟成员单位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辐射带动联盟会员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控制是否在批复成本概算内	定性	优		2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奖励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遂宁市构建“1+21+N”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23〕18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修订《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农〔2021〕10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遂宁市构建“1+21+N”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23〕18号）					
	使用范围		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					
	申报（补助）条件		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					
	项目起止年限		2023-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在全市建设21个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市级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	≥	11	个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	定性	无		20%	正向指标
			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进入省级名单	≥	3	个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兑付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市级补贴的农户数	≥	70	户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市级累加补贴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30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领域贡献突出企业奖补					
预算单位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行动方案》（遂府办函〔2023〕6号）和《遂宁市稳定生猪生产十条支持措施》（遂农函〔2024〕99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修订《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农〔2021〕10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行动方案》（遂府办函〔2023〕6号）和《遂宁市稳定生猪生产十条支持措施》（遂农函〔2024〕99 号）					
	使用范围		遂宁市本地的种养殖企业					
	申报（补助）条件		遂宁市本地符合条件的企业					
	项目起止年限		2023-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支持我市种养殖企业，从而为全市农业产出指标做贡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生猪出栏	≥	360	万头	10%	正向指标
			能繁母猪存栏	≥	21	万头	10%	正向指标
			肉牛存栏	≥	8	万头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合格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	2025年12月	日期	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业主畜禽产业经济收入	≥	20	万元	4%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	定性	无		4%	正向指标
			畜禽产品品质达标率	≥	95	%	4%	正向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5	%	4%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主体环保能力得到提升	定性	无		4%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种养殖企业补贴资金	≤	15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涪江右岸水资源配置工程				
预算单位				遂宁市水利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全国《“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四川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川府函〔2021〕18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全国《“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四川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川府函〔2021〕18号）				
	使用范围			涪江右岸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勘察设计工作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2025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编制完成涪江右岸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题报告，通过相关部门技术评审，取得正式批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可研报告	=	1	项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通过水利部审查		2025年取得批复文件		10%	正向指标
			指标2：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的评估		2025年取得批复文件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工程立项时间		2025年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向城乡生活和工业供水	≥	2亿	m3	7%	正向指标
			指标2：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	30	万亩	7%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区内主要河流生态流量保证率	≥	90	%	6%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支付项目可研编制费用	≤	80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退役军人事务及双拥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国拥〔2019〕3号）、《四川省创建全国全国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实施方案》（川拥〔2023〕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18〕5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82号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29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办发〔2003〕29号文件精神的补充意见》（川委办〔2004〕40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四川省医保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0〕6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关于建立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基金的指导意见》（川退役军人发〔2019〕18号）、《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1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 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国拥〔2019〕3号）、《四川省创建全国全国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实施方案》（川拥〔202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退役军人保障法》等</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退役军人事务及双拥创建等</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202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123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123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中长期总体目标		1.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2.帮助解决退役军人及其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生产生活中的特殊困难。3.确保军转干部中、省、市相关补贴及时发放，确保群体稳定。4.每年清明节、“七一”建党节、烈士纪念日等重要历史节点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创新活动形式，提高活动的参与性，为传承红色基因、讲好红色故事发挥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双拥文化广场、“全国双拥模范城”景观标志	≥	3	个	5	正向指标
			大型固定宣传牌	≥	1	个	5	正向指标
			救助覆盖面	≥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个	5	正向指标
			补助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	650	人	5	正向指标
			全年开展活动次数	≥	1	次	5	正向指标
			船山区、安居区、经开区、河东新区、高新区去年9月、12月、当年3月返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50	人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与92619部队44分队、92916部队结对共建	≥	2	次	5	正向指标
			救助水平	≥	98	%	5	正向指标
			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各项待遇	≥	100	%	5	正向指标
			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取得的效果	定性	好	项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2025年完成	=	2025	年	5	正向指标
			救助及时率	≥	95	%	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军政军民团结	定性	优		5	正向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家庭生活质量稳步提升	定性	优		5	正向指标
			涉军群体稳定	定性	优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标准	=	1230	万元	1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23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23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23号					
	使用范围		船山区（含三园区）、安居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资金配套到位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政策执行范围内的船山区（含三园区）、安居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28					
	其中：财政拨款		1528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确保船山区（含三园区）、安居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资金足额到位，从而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及时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安居、船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预计缴费人数	≥	125000	人	5	正向指标
			2025年安居、船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预计待遇领取人数	≥	170000	人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足额发放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安居区、船山区（含三园区）城乡居民养保按相关缴费档次确保配套到位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中省市相关政策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月基础养老金水平逐步提高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人员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个人缴费补贴标准	≥	40	元/年·人	10	正向指标
			船山区（含三园区）、安居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资金	≥	1528	万元	1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医疗卫生事业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民康医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七十一期《市政府七届七十一次常务会议纪要(涉密）》</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4〕55 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 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七十一期《市政府七届七十一次常务会议纪要(涉密）》，市财政局要对市民康医院支付的第二期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利息给予等额运营补助</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保障医院运行和服务能力提升</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政府专项债券利息全年发生额等额运营补助</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长期</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452</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45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中长期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保障精神病患者、低保及城市特困对象、养老护理对象的权益，不断提高在院对象生活、医疗、康复、养老等保障水平。</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CA软件	=	1	套	5%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	=	1	台	5%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呼吸机成本	=	4	台	5%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加固型精神科床和床垫	=	100	套	5%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经颅磁医疗设备	=	1	批次	5%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医疗设备	≥	20	项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水平	定性	不断提高	年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CA软件成本	≤	43.27	万元	2.50%	反向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成本	≤	45.5	万元	2.50%	反向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呼吸机成本	≤	29.16	万元	2.50%	反向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加固型精神科床和床垫成本	≤	12	万元	2.50%	反向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颅磁医疗设备成本	≤	250	万元	5%	反向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医疗设备成本	≤	72.07	万元	5%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医疗卫生事业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5">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的通知（遂府函〔2022〕73号）</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112号 ）</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 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112号）、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保健工作的意见》（川委厅〔2019〕19号）、《四川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85号）、《四川省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581号、遂发改〔2013〕363号）、《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川财社〔2016〕72号）、《研究与川北医学院合作有关事宜的纪要》（遂府阅〔2022〕32号）、根据会英市长在《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启动适龄女学生接种HPV宫颈癌疫苗项目的请示》批示精神（BW-M4〔2023〕2号）、市府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遂府办函〔2020〕48号）、《遂宁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遂委发〔2020〕1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实施自愿免费婚检政策的通知》（川财社〔2014〕4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出生缺陷预防和干预工作的通知》（遂府办函〔2009〕109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精神卫生工作交叉质控的通知》（川卫办疾控便函〔2023〕58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川卫发〔202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4〕8号）等，用于医疗卫生事业补助资金。</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兑现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度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对计划生有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人群慰问。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聘用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开展卫生健康工作人员经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实施普惠托育、“两癌”筛查、特殊家庭关怀、适龄女学生接种HPV宫颈癌疫苗、艾滋病防治、人口出生缺陷干预、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等卫生健康项目。落实我市干部人才保健工作。开展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实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综合改革，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科研项目建设，取消药品加成制度，提升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中医药人员中医基本理论知识和中医适宜技术培训。</td></tr>
</table>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68.93
	其中：财政拨款	5168.9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一）全力建设医疗卫生高地。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投入，巩固医联体发展成果，深入推进县域医共体、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大力推进区域医学医疗中心建设，推动市一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新增建设省级临床重点专科2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30个。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加快与重庆潼南、铜梁卫生健康事业深度合作。 （二）用心提升公共卫生质量。加强疾控体系建设，做好艾滋病、结核病防治和免疫规划工作，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质量。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强化妇幼健康安全意识，巩固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体系，加强孕产妇危重救治协调和能力建设，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推进卫生健康监督机构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四化”建设。全面实施健康遂宁行动，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成果，加强无烟环境建设，推进“健康示范县”创建。深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检查。 （三）健全“一老一小”支持体系。全面实施三孩生育政策，推动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出台，落实生育假、护理假、育儿假等制度。争取省级普惠托育项目，新增一批普惠性托位。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对象的扶助关怀力度。推进基层医养中心建设。为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免费上门健康服务。积极探索开展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安宁疗护服务。 （四）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整合中医药管理和服务资源，制定和完善有利于中医药发展的财政、医保、监管、人才等政策保障措施。完善中医中医“师带徒”“西学中”培训制度，继续实施“基层中医药人才培训计划”健全中医药特色优势专科体系，打造30个市级及以上中医特色优势专科新建名中医传承工作室4个。常态化举办“遂宁市中医药健康养生集市”，积极推动“中医药+”社区康复、劝儿照扶服务模式，推动市中医院组建城市中医医疗集团。 （五）夯实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强化“互联网+医疗”建设，全力推动卫生健康大平台建设，建设互联网医院总医院，妥善保管健康医疗数据。继续加强“遂州英才”招揽计划，加强全科、儿科、麻醉、急诊、重症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组织开展“川中明珠计划”遂州医疗名家项目。坚决扛牢安全生产责任，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和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	100%	人	3.0%	正向指标
			普惠托育托位数	=	380个	人	3.0%	正向指标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任务目标	≥	6700	人	3.0%	正向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慰问等	≥	200	户	3.0%	正向指标
			适龄女学生接种HPV宫颈癌疫苗需求数	=	1000	人	3.0%	正向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培训	≥	600	人次	3.0%	正向指标
			科研项目立项	≥	70	个	3.0%	正向指标
			建设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	2	个	3.0%	正向指标
			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	≥	6	场	3.0%	反向指标
			评审卫生（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申报人员	≥	100	人	3.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	100	%	2.5%	正向指标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90	%	2.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5%	正向指标
			资金执行周期	≤	1	年	2.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	≥	逐步提高	%	5%	正向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	不断缩小		5%	反向指标
			提高我市出生人口素质，降低人口出生缺陷率	≤	不断降低		5%	反向指标
			患者群体得到及时、高效、质优医疗服务	≥	有提高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	较上年提高	%	2%	正向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	80	%	2%	正向指标
			免费婚检、“两癌”筛查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满意度	≥	90	%	2%	正向指标
			干部保健对象满意率	≥	100	%	2%	正向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	88	%	2%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慰问等	≥	600元	元	10%	正向指标
			适龄女学生接种HPV宫颈癌疫苗费用补助标准	＝	600元	元	1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事业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2025年医疗保障工作要点》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按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要求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遂宁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遂医保发〔2019〕52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遂府办函〔2021〕63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本级离休人员和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费实行统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遂府办发〔2003〕9号）、《遂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医疗照顾人员医疗费补助的试行办法》（遂劳社发（2002）9号）、《遂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市本级医疗救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遂劳社医〔2007〕35号）				
	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金、居民参保征缴保障，照顾人群待遇保障、缓解救助人群就医负担等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关于印发遂宁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本级离休人员和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费实行统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遂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医疗照顾人员医疗费补助的试行办法》《遂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市本级医疗救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各种情况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20.5				
		其中：财政拨款	1320.5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推进参保管理精准化、经办服务便捷化、基金监管常态化、数据支撑智慧化、医保改革高效化，不断提升参保群众医保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市本级认定尿毒症、肾移植患者申请救助患者保障率	≥	90%		5%	正向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本级医疗救助人群救助人次	≥	享受救助政策达200人次	人	5%	正向指标
			市本级副厅级以上干部、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三类人员保障率	≥	90%		5%	正向指标
			照顾人群报销范围	定性	住院医疗费用、门诊医疗费用：副厅级以上干部、离休干部按照发生费用实报实销，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政策范围内实报实销		5%	正向指标
			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	2200000	人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市本级医疗救助人群救助范围	定性	尿毒症、肾移植患者给予年度限额3000元/人救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员按（遂劳社医〔2007〕35号）规定进行救助。	%	5%	正向指标
			居民参保人数重复率	≤	0	人	5%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居民参保任务完成时限	定性	集中参保期内		5%	正向指标
			举报奖励查实后3个月内完成兑现	≥	10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本级医疗救助人群救助人员就医方便程度	定性	明显提高		10%	正向指标
			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定性	逐步完善		10%	正向指标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定性	有效缓解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	80	%	5%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困难群众救助相关经费</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类</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23〕28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和孤儿生活保障等支出</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流浪乞讨人员和孤儿等基本生活。</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长期</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1216.61</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1216.61</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中长期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救助工作</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定性	应保尽保	人	5%	正向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定性	应救尽救	人	5%	正向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定性	应救尽救	人次	5%	正向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5	%	5%	正向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90	%	5%	正向指标
			救助人数	≥	3000	人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定性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年	2%	正向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	95	%	2%	正向指标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	95	%	2%	正向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定性	不低于上年	年	2%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5	%	2%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定性	有所提升	年	10%	正向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定性	及时送返	年	5%	正向指标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	95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金额	≤	1216.61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1.《遂宁市民政局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绿色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遂民发〔2024〕10号）
2.《遂宁市民政局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三、四级精神和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
3.《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1.《财政厅 民政厅 省残联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42号 ）
2.《遂宁市民政局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三、四级精神和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遂民发〔2019〕27号）
3.《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 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1.《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86号）《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意见》（川民发〔2019〕55号）
2.《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
3.《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1.减免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
2.《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1.符合《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86号）《遂宁市民政局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绿色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遂民发〔2024〕10号）规定范围
2.残疾等级为三级、四级，残疾类型为精神、智力残疾；户籍在遂宁市。
3.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低保、残疾人证、户籍在遂宁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认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户籍在遂宁市。</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长期</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759.66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759.66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中长期总体目标		1.通过减免费用或提供补贴等方式，为符合条件逝者家庭提供接运、存放、火化、骨灰暂存等基本殡葬服务。 2.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民殡葬补助人数	≧	1200	人	4%	正向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	1.5	万人	4%	正向指标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1.8	万人	4%	正向指标
			享受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0.2	万人	4%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绿色惠民补助资金发放合格率	=	100	%	3%	正向指标
			绿色惠民殡葬补助标准	≦	1500	元	3%	反向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	100	元/人月	3%	正向指标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	120	元/人月	3%	正向指标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	90	元/人月	3%	正向指标
			享受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	90	元/人月	3%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绿色惠民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2%	正向指标
			无名尸体火化及时率	=	100	%	2%	正向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殡葬需求	定性	有效保障	年	10%	正向指标
			符合残疾人条件的受助对象幸福感	定性	显著增强	年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殡葬补贴家属满意度	≧	85	%	5%	正向指标
			受助残疾人满意度	≥	85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金额	≦	759.66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遂府办函〔2021〕63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遂府办函〔2017〕208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遂府办函〔2021〕63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遂府办函〔2017〕208号）；《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遂医保发〔2020〕84号）；《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遂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报销标准的通知》（遂医保发〔2022〕78号）；《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遂医保发〔2022〕71号）				
	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支持参保人员的医保费用报销				
	申报（补助）条件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遂府办函〔2021〕63号）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运行，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	≥	8	亿元	8%	正向指标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	23	亿元	8%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	30	%	8%	正向指标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	85	%	8%	正向指标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	10	人	8%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财政对基金的补助拨付及时性	\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	\	8%	正向指标
			待遇支付及时性	\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	\	8%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	1	%	8%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70	%	8%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	3	月	8%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财政保障政策和资金管理若干事项规定的通知》（川财社[2016]81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财政保障政策和资金管理若干事项规定的通知》（川财社[2016]8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财政保障政策和资金管理若干事项规定的通知》（川财社[2016]81号）					
	使用范围		用于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退职人员职业年金做实。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政策范围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退职人员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58.36					
	其中：财政拨款		3858.36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保障市本级财政全额供款单位的参保人员在变动到企业或者非同级非财政全额供款单位工作时，本人职业年金账户中的单位缴费部分累计储存额资金全部记实；保障参保人员离退职、出国定居、在职死亡、退休时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的累计储存额资金全部记实，并退还到参保人员账户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预计退休退职人数	≥	300	人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职业年金做实时间	定性	2025年全年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保人员退休后生活水平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人员对年金做实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金做实标准	定性	按照本人职业年金账户单位缴费部分累计额记实		2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残疾人联合会</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6">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遂宁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遂府办函〔2022〕29号）</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财政厅 民政厅 省残联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42号 ）</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 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遂府函〔2016〕183号），《四川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川府发〔2022〕9号）、《遂宁市残联紧急救助实施办法》（遂市残发〔2022〕67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遂府函〔2014〕85号）、《遂宁市民政局、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遂宁市卫生健康委、遂宁市乡村振兴局、遂宁市医保局、遂宁市残联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遂民发〔2022〕56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康复、重度残疾人医疗保险缴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养老保险补贴、残疾学生助学金、残疾人托养、残疾人就业等，保障残疾人生活。</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符合《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遂府函〔2016〕183号）规定范围</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2025年至2028年</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609.88</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609.88</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中长期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继续对残疾儿童给予康复救助，为重度残疾人购买医疗保险补助、养老保险，为残疾人购置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补贴，继续实施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开展残疾人日间照料和居家托养服务，实施残疾学生助学金政策，保障残疾人五大协会开展活动，组织残疾人参加文化活动和体育训练，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提高残疾人就业水平，提升残疾人就业质量，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推进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	275	人	2.5%	正向指标
			残疾人日间照料人数	≥	35	人	2.5%	正向指标
			重度残疾人购买医疗保险人数	≥	21246	人	2.5%	正向指标
			残疾人购买养老保险补助人数	≥	560	人	2.5%	正向指标
			残疾人运动员省队集训补助人数	≥	17	人	2.5%	正向指标
			残疾人职业培训人数	≥	80	人	2.5%	正向指标
			残疾就业创业补贴人数	≥	5	人	2.5%	正向指标
			残疾学生助学金补贴	≥	1200	人	2.5%	正向指标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补助人数	≥	16	人	2.5%	正向指标
			残疾人紧急救助人数	≤	40	人	2.5%	反向指标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	220	户	2.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残疾学生享受助学金精准度	=	100	%	3%	正向指标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合格率	=	100	%	3%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	12	月	3%	反向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	3.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紧急救助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程度	≥	50	%	10%	正向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覆盖率	≥	85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助学金残疾学生及其亲友满意度	≥	85	%	5%	正向指标
			享受残疾人康复满意度	≥	85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康复项目资金	≤	283.91	万元	4%	反向指标
			残疾人就业项目资金	≤	46	万元	4%	反向指标
			残疾人助学金	≤	56.98	万元	4%	反向指标
			残疾人托养经费	≤	48.9	万元	4%	反向指标
			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目资金	≤	174.09	万元	4%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行政运行</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遂人社发〔2011〕50号《关于印发〈遂宁市改制事业单位退休（职）人员生活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宁市委办公室、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遂宁市离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和〈遂宁市厅、县级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遂组通〔2012〕7 号）、中共遂宁市委组织部《关于原市属大中型企业领导人员困难补助发放问题的会议纪要》、《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工作的意见》（遂组通〔2016〕211号）、《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遂宁市农民工暨返乡下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推进驻外农民工服务机构建设工作的通知》（遂农工领发〔2024〕2号）</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 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遂人社发〔2011〕50号《关于印发〈遂宁市改制事业单位退休（职）人员生活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宁市委办公室、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遂宁市离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和〈遂宁市厅、县级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遂组通〔2012〕7 号）、中共遂宁市委组织部《关于原市属大中型企业领导人员困难补助发放问题的会议纪要》、《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工作的意见》（遂组通〔2016〕211号）、《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遂宁市农民工暨返乡下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推进驻外农民工服务机构建设工作的通知》（遂农工领发〔2024〕2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改制事业单位“两保补差”、“提前享受病退待遇”、困难补助等；改制事业单位社会化管理服务；市人力资源市场日常运转；市驻外农民工服务站运行；打击根治骗取社保基金。</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符合“两保补差”等历史遗留人员、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政策条件；符合人力资源市场日常运行维护相关开支；符合驻外农民工服务站补助条件；符合打击根治骗取社保基金工作开支。</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2025年1月-2025年12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1533.5</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1533.5</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中长期总体目标	目标一：确保改制事业单位人员待遇不低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待遇标准。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人员待遇。 目标二：确保改制事业单位人员党组织活动经费不低于事业单位人员党组织活动经费，确保及时、足额报销改制事业单位人员党组织活动费。 目标三：保障驻外农民工服务站日常运行，对我市在外务工集中地农民工提供就业咨询、权益维护等服务。 目标四：保障人力资源市场日常运行，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定期举办现场招聘会。 目标五：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体系，加大社会保险领域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防范力度，形成打击社会保险领域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切实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保补差等历史遗留人员政策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定性	改制事业单位人员、企业副县级及以上人员、建国初期参加工作人员等600余人。		10%	正向指标	
		改制事业单位社会化管理人数	定性	遂州宾馆233人、市委招待所79人、原城建开发总公司31人。		2%	正向指标	
		驻外农民工服务站个数	=	10	个	2%	正向指标	
		人力资源市场现场招聘会	≥	50	场	2%	正向指标	
		开展对工伤保险重点业务运行情况监督	≥	1	次	2%	正向指标	
		开展打击根治骗取社保基金宣传次数	≥	1	次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两保补差等历史遗留人员政策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6%	正向指标	
		改制事业单位活动费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	1%	正向指标	
		驻外农民工服务站资金保障率	=	100	%	1%	正向指标	
		市人力资源市场日常运行保障率	=	100	%	1%	正向指标	
		打击根治骗取社保基金宣传验收合格率	=	100	%	1%	正向指标	
		两保补差等历史遗留人员政策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改制事业单位社会化管理活动保障及时率	=	100	%	1%	正向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驻外农民工服务站运行经费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100	%	1%	正向指标
			人力资源市场现场招聘会周期	定性	每周定期召开		1%	正向指标
			打击根治骗取社保基金宣传及时率	=	100	%	1%	正向指标
			项目整体完成时限	定性	2025年12月31日前		1%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保障改制事业单位人员待遇，大面积集体上访情绪有所下降		8%	正向指标
			在外农民工便利度	定性	逐步上升		3%	正向指标
			农民工服务保障体系	定性	优		3%	正向指标
			人力资源服务更加便捷	定性	优		3%	正向指标
			抵制欺诈骗保意识	定性	逐步深入人心		3%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保补差等历史遗留人员对政策满意度	≥	85	%	6%	正向指标
			在外农民工服务站对经费保障满意度	≥	95	%	2%	正向指标
			人力资源服务满意度	≥	90	%	2%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配套“两保补差”资金等	≥	1400	万元	10%	正向指标
			配套副县级及以上人员补助金等	≥	20	万元	4%	正向指标
			配套建国初期参加工作人员补助金等	≥	30	万元	2%	正向指标
			开展改制事业单位群体管理等基础工作	≤	11	万元	1%	反向指标
			驻外农民工服务站运行经费标准	=	5	万元/个·年	1%	反向指标
			驻外农民工服务站运行经费标准	≤	50	万元	1%	反向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工作	≤	4.5	万元	1%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春节慰问经费					
预算单位			市级相关单位、射洪市市委办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春节走访慰问活动方案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R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春节走访慰问方案等设立，用于春节走访慰问等方面支出。					
	使用范围		慰问一线职工、驻军、消防支队、困难群众各界代表等。					
	申报（补助）条件		2025年春节走访慰问活动方案确定的慰问对象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0.59					
	其中：财政拨款		490.59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2025年春节期间，慰问一线职工、驻军、消防支队、困难群众各界代表等，使广大干部群众、各界代表充分感受党和政府的关怀，促进双拥工作，增强全市的凝聚力、战斗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覆盖范围	定性	按市委办、市府办方案完成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资金、物资使用合规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牵头单位细化活动方案	定性	详细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将慰问资金、物资发放到位的比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对象感受党和政府的关怀程度	定性	明显增强		2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	春节慰问机制	定性	不断完善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民政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调整9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遂府办函（2016）55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调整9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遂府办函（2016）55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调整9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遂府办函（2016）55号）					
	使用范围		发放高龄补贴					
	申报（补助）条件		凡具有遂宁市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均可申请。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0					
	其中：财政拨款		43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为具有遂宁市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发放补贴，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高龄补贴人数	≥	42000	人	5%	正向指标
			高龄补贴发放标准	≥	25	元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合规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	=	100	%	10%	正向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高	定性	优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高龄补贴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金额	≤	43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工会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工会事业捐赠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总工会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银行工会经费汇缴工作政银合作补充协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银行工会经费汇缴工作政银合作补充协议》《关于印发〈遂宁市劳动竞赛定向管理办法〉和〈遂宁市职业技能定量比赛管理办法〉的通知》《四川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基层工会职工之家阵地建设工作规划（2020—2024年）>的通知》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银行工会经费汇缴工作政银合作补充协议》				
	使用范围			基层工会单位或基层工会会员职工				
	申报（补助）条件			基层工会单位或基层工会会员职工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00				
中长期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劳动技能竞赛、职工之家建设、普惠等项目活动，促进基层工会职工之家建设进程，增强基层工会活力，增强会员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技能竞赛项目个数	≥	60	个	5%	正向指标
			职工之家建设个数	≥	5	个	5%	正向指标
			普惠活动补贴项目个数	≥	5	个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工会事业捐赠资金项目补助准确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12月前实施完项目工作）	≤	12	月	1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影响会员职工参加活动时长）	≥	1	年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会员职工单位或会员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动技能竞赛项目补助标准	≥	1	万元	10%	正向指标
			职工之家建设补助标准	≥	1	万元/个	5%	正向指标
			普惠活动补贴标准	≥	10	万元/个	5%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工会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劳动竞赛专项经费）</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8">遂宁市总工会</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8">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6">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8">《关于举办遂宁市第四届暨首由“川渝机关·遂潼先锋”机关干部公文写作技能大赛的通知》（遂直工委〔2024〕21号）</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8">《关于举办遂宁市第四届暨首由“川渝机关·遂潼先锋”机关干部公文写作技能大赛的通知》（遂直工委〔2024〕21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colspan="2">□ 因素法</td><td colspan="2">□ 项目法</td><td colspan="2">■ 据实据效</td><td colspan="2">■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8">《关于举办遂宁市第四届暨首由“川渝机关·遂潼先锋”机关干部公文写作技能大赛的通知》（遂直工委〔2024〕21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8">市本级基层工会单位或基层工会会员职工</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8">市本级基层工会单位</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8">2025年1月-2025年12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7">9.5</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7">9.5</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2">中长期总体目标</td><td colspan="8">在2025年预计投入资金9.50万元，通过组织全市企事业单位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合理化建议等职工劳动竞赛活动，搭建职工技能展示平台，加强新时期产业队伍建设，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权重</td><td>指标方向性</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劳动技能竞赛项目场次</td><td>≥</td><td>2</td><td>场次</td><td>15%</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劳动竞赛项目补助准确率</td><td>≥</td><td>95</td><td>%</td><td>10%</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使用时限（12月前实施完项目工作）</td><td>≤</td><td>12</td><td>月</td><td>15%</td><td>反向指标</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影响会员职工参加活动时长）</td><td>≥</td><td>1</td><td>年</td><td>20%</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会员职工单位或会员满意度</td><td>≥</td><td>95</td><td>%</td><td>10%</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劳动技能竞赛项目补助标准</td><td>≥</td><td>4.5</td><td>万元/场</td><td>20%</td><td>正向指标</td></tr>
</table>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工会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市级劳模荣誉津贴）				
预算单位				遂宁市总工会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2019年市政府与市级群团部门联席会议纪要》（遂府阅〔2019〕59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工会劳模培养选树工作实施办法》（遂工发〔2019〕4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2019年市政府与市级群团部门联席会议纪要》				
	使用范围			全市市级离（退）休劳动模范				
	申报（补助）条件			全市市级离（退）休劳动模范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96				
	其中：财政拨款			96.96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全市市级劳模离（退）休荣誉津贴发放活动，进一步关心关爱劳模、服务劳模，按政策落实劳模待遇，不断提升劳模满意度，把党和政府对劳模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劳模荣誉津贴发放人数	≥	490	人次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市级劳模荣誉津贴发放准确率	≥	≥95	%	1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12月前实施完项目工作）	≤	12	月	1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发挥劳动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	≥	≥2	年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劳模荣誉津贴发放标准	＝	160	元/人/月	2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遂宁军分区动员处关于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工作措施》（遂委办〔2022〕29号）</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严格按《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遂宁军分区动员处关于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工作措施》（遂委办〔2022〕29号）规定的标准执行</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 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遂宁军分区动员处关于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工作措施》（遂委办〔2022〕29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用于补助各区（市直园区）发放2024年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根据应征入伍大学生</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25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25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中长期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发放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积极引导大学生应征入伍，保证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	333	人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政策	定性	落实到位		10%	正向指标
			兵员质量	定性	不断提高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市财政补助资金分配到位后	≤	30	日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学生参军氛围更加浓厚	定性	优		20%	正向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情况	等于	10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大学生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日制普通本科及以上毕业生	≥	2	万元	2%	正向指标
			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	≥	1	万元	2%	正向指标
			全日制普通大专毕业生	≥	1.6	万元	2%	正向指标
			全日制普通大专在校生	≥	0.6	万元	2%	正向指标
			全日制普通高校新生	≥	0.6	万元	2%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进一步健全我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通知》（遂医保规〔2022〕2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市级统筹管理办法》（遂医保发〔2023〕56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26号）、《关于进一步健全我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通知》（遂医保规〔2022〕2号）、《遂宁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市级统筹管理办法》（遂医保发〔2023〕56号）					
	使用范围		对符合资助参保、享受医疗救助的特殊人群进行资助参保和医疗救助					
	申报（补助）条件		《关于进一步健全我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通知》（遂医保规〔2022〕2号）规定范围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对符合资助参保特殊人群实现基本医保参保动态全覆盖，对符合享受医疗救助的特殊人群应救尽救，加大保障力度，建立特困人员等特殊人群医疗费用负担兜底保障机制，化解特困人员医疗个人负担问题，通过实施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定性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范围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	70	%	20%	正向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	99	%	20%	正向指标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定性	按照对救助资金的监督、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	不低于上年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	80	%	10%	正向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定性	明显提高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	85	%	1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高校毕业生留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6">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中共遂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宁市高校毕业生留遂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十六条（试行）>的通知》（遂委人才办〔2024〕4号）</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中共遂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宁市高校毕业生留遂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十六条（试行）>的通知》（遂委人才办〔2024〕4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 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中共遂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宁市高校毕业生留遂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十六条（试行）>的通知（遂委人才办〔2024〕4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中共遂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宁市高校毕业生留遂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十六条（试行）>的通知》（遂委人才办〔2024〕4号）中需市级财政承担的范围。</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符合《中共遂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宁市高校毕业生留遂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十六条（试行）>的通知》（遂委人才办〔2024〕4号）补助条件的。</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2025年1月-2025年12月</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164.5</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164.5</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中长期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围绕我市重点产业、行业、企业发展，进一步鼓励在遂高校毕业生技能成才、创业发展，更好融入和服务遂宁高质量发展。</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求职能力实训营活动	≥	1	次/年	2%	正向指标
			发放实习生活补贴人数	≥	600	人	2%	正向指标
			发放求职交通补贴人数	≥	1000	人	2%	正向指标
			发放入职就业奖补人数	≥	400	人	2%	正向指标
			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全额贴息实体个数	≥	30	个	2%	正向指标
			给予入驻创业孵化基地补贴项目个数	≥	10	个	2%	正向指标
			给予创业之星奖补个数	定性	据实发放		2%	正向指标
			发放租房补贴人数	≥	400	人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求职能力实训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2%	正向指标
			实习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2%	正向指标
			求职交通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2%	正向指标
			入职就业奖补发放准确率	=	100	%	2%	正向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全额贴息发放准确率	=	100	%	2%	正向指标
			入驻创业孵化基地补贴项目发放准确率	=	100	%	2%	正向指标
			创业之星奖补发放准确率	=	100	%	2%	正向指标
			租房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2%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8	%	8%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高校毕业生留遂人数	定性	逐步增加		5%	正向指标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定性	保持稳定		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就业渠道	定性	优		5%	正向指标
			激发创新活力	定性	优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校毕业生满意度	≥	95	%	5%	正向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实训营补贴标准	=	500	元/人	1%	反向指标
			发放实训营补贴市级承担部分	≤	15	万元	1%	反向指标
			发放实习生活补贴标准	≤	3000	元/人	2%	反向指标
			发放实习生活补贴市级承担部分	≤	46	万元	2%	反向指标
			发放求职交通补贴标准	=	500	元/人	1%	反向指标
			发放求职交通补贴市级承担部分	≤	12	万元	1%	反向指标
			发放入职就业奖补标准	=	3500	元/人	2%	反向指标
			发放入职也就奖补市级承担部分	≤	35.5	万元	2%	反向指标
			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全额贴息市级承担部分	≤	3	万元	1%	反向指标
			给予入驻创业孵化基地补贴标准	≤	1000元	元/月	1%	反向指标
			给予入驻创业孵化基地补贴市级承担部分	≤	2	万元	1%	反向指标
			给予创业之星奖补标准	=	5	万元/个	1%	反向指标
			给予创业之星奖补市级承担部分	≤	15	万元	1%	反向指标
			发放租房补贴标准	=	300	元/月	1%	反向指标
			发放租房补贴市级承担部分	≤	36	万元	2%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遂宁市财政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调整在职村干部基本报酬和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遂府办函〔2017〕143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调整在职村干部基本报酬和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遂府办函〔2017〕143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在职村干部基本报酬和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遂府办函〔2017〕143号）					
	使用范围		用于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干部，根据因素法计算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					
		其中：财政拨款	18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按照《遂宁市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办法》，进一步规范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加强对离任村干部的引导和管理，引导和激励离任村干部保持先进性，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3-4年、5-9年、10-19年、20年以上，正常离任且年满55周岁以上的，每人每月分别给予80元、120元、180元、300元补助。担任村文书3-4年、5-9年、10-19年、20年以上，正常离任且年满55周岁以上的，每人每月分别给予70元、110元、170元、240元补助。被评为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市级以上优秀党组织书记、优秀共产党员的离任村干部，每人每月增加50元（受多次表彰的不累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区及园区	=	5	个	10%	正向指标
			补助人数	≥	3600	人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按标准兑现补助资金	=	100	%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下达及时性，当年内完成资金拨付	≤	1	年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离任村干部队伍的先进性和稳定性	定性	高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任村干部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金额	≤	18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村级公共服务经费市级配套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财政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村级公共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川财预〔2023〕84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村级公共服务经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预〔2023〕84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村级公共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川财预〔2023〕84号）					
	使用范围		村（社区）办公经费及其他必要开支，包括办公运转、基层活动、服务群众、公共运维四类。					
	申报（补助）条件		区及市直园区村（社区）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10.3					
	其中：财政拨款		1010.3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支持区、市直园区加强村级组织经费保障，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促改革发展、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的领导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数量指标	补助行政村	=	397	个	5%	正向指标
			补助行政社区	=	179	个	5%	正向指标
			市本级对区配套比例	＝	20	%	3%	正向指标
			市本级对市直园区配套比例	＝	35	%	3%	正向指标
			开支范围	≤	4	类	4%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确保村级组织运行保持活力，保持村级运行稳定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资金，当年内完成。	≤	1	年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村级组织经费保障，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和组织功能	定性	高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社干部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村民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额	≤	1010.3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					
预算单位			遂宁市财政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川府发〔2016〕65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预〔2024〕24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川府发〔2016〕65号）					
	使用范围		用于农业转移人口义务教育、劳动就业、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增强社区能力以及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因素法计算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增强地方政府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的财政保障能力，逐步使农业转移人口与当地户籍人口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县（市、区）、市直园区	=	8	个	10%	正向指标
			分配资金以农业转移人口数、基本公共服务成本系数、财力系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系数等因素进行分配	≤	4	个	1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定性	高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	1	年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定性	好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保障工作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	20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财政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共遂宁市委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遂委发〔2019〕13号）《全市目标绩效管理办法》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共遂宁市委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遂委发〔2019〕13号）《全市目标绩效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中共遂宁市委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遂委发〔2019〕13号）《全市目标绩效管理办法》					
	使用范围		用于奖励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地区					
	申报（补助）条件		根据省县域经济排名情况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一是对获得四川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成绩突出县”“进步显著县”的县（市、区），市财政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财力奖励。按照1000万元3个，500万元2个，进行测算。二是对于在全市目标绩效考核中获得“一等次”考核的县区进行奖励，获得一等次考核的县区给予800万元奖励，获得一等次考核的市直园区给予500万奖励等事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县区个数	≤	4	个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精准性（按照表彰文件和考核结果对县区进行奖励）	=	10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	1	年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县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定性	高		10%	正向指标
			激励县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定性	高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区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	400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乡基层治理能力建设					
预算单位			遂宁市市委组织部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财政局中共遂宁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遂宁市城乡基层治理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预〔2023〕12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财政局中共遂宁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遂宁市城乡基层治理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预〔2023〕12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财政局中共遂宁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遂宁市城乡基层治理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预〔2023〕12号）					
	使用范围		基层治理创新项目、基层治理重大建设、基层治理能力提升等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乡镇（街道）、村（社区）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0					
	其中：财政拨款		72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加大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推动资源统筹、力能整合、功能融合，提升基层治理整体效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县区个数	≤	8	个	10%	反向指标
			奖励城乡治理项目个数	≤	20	个	1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提升基层治理整体效能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	1	年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推动资源统筹、力量整合、功能融合	定性	高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及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	72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级税收分成收入激励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财政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遂财预〔2024〕43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遂财预〔2024〕43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遂财预〔2024〕43号）				
	使用范围			实施税收贡献激励，2024—2026年，对于区（市直园区）年度上划市级税收增幅超出平均增幅对应的税收增量部分，市财政将补助给相关地区作为奖励。				
	申报（补助）条件			2024—2026年，对于区（市直园区）年度上划市级税收增幅超出平均增幅对应的税收增量部分，市财政将补助给相关地区作为奖励。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实施税收贡献激励，2024—2026年，对于区（市直园区）年度上划市级税收增幅超出平均增幅对应的税收增量部分，市财政将补助给相关地区作为奖励。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区（市直园区）个数	≤	2	个	10%	反向指标
			税收同比增长	≤	2	个	1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鼓励区（市直园区）积极培育地方税源	定性	优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	1	年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市直园区）提升税收质量，鼓励地方深挖税源	定性	高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市直园区）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	10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关于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市级配套					
预算单位			遂宁市财政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4〕2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4〕2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4〕2号）					
	使用范围		县（市、区）、市直园区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二手车销售奖励、地方法人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激励、企业招工成本补贴等范围的企业及个人进行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1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对实施的消费信贷财政贴息、二手车销售奖励、地方法人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激励、企业招工成本补贴等奖补资金由省与市县按8：2比例负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区（市直园区）个数	≤	8	个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降低企业成本、刺激市场消费、扩大支出需求	定性	优		2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	1	年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消费信贷财政贴息，刺激经济发展，保持支出强度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	50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国家重大政策争取相关经费				
预算单位				遂宁市财政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国家重大政策争取相关经费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国家重大政策争取相关经费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国家重大政策争取相关经费				
	使用范围			用于市直部门（单位）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国家重大政策性资金争取的相关经费				
	申报（补助）条件			市直部门（单位）				
	项目起止年限			1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用于市直部门（单位）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国家重大政策性资金争取的相关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市直部门（单位）	≤	20	个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到位同比增加	≥	1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	1	年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	5	亿元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财政支出强度和扩大社会投资力度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直部门（单位）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	100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还本付息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预算单位				遂宁市财政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66				
	其中：财政拨款			3766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实施地方政府债务还本计划，按期足额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本金，提高群众对地方政府信任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偿还及时率	＝	100	%	5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地方政府债券公信力	定性	优		4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还本付息支出-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还本付息支出			
预算单位		遂宁市财政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偿还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本息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切实做好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还本付息工作，按期足额偿还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本息，提升政府在国际上的信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偿还及时率	＝	100	%	5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在国际上的信誉	定性	优		4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还本付息支出-转贷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预算单位		遂宁市财政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转贷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400						
	其中：财政拨款	2540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实施转贷地方政府债券付息计划，按期足额偿还转贷地方政府债务利息，提高群众对地方政府债券信任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付息及时率	＝	100	%	5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地方政府债券公信力	定性	优		4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还本付息支出-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					
预算单位			遂宁市财政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用于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用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实施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保按时上缴发行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行债券及时性	＝	100	%	5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定性	优		4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偿债风险保障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财政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区县因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时偿付本息时，进行周转垫付，确保全市按时缴付到期本息。			
	申报（补助）条件	无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确保全市能按时偿付到期债券本息，防止政府债务逾期，保证我市政府信誉和财政厅对我市债务工作的考核不会受到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债券本息资金偿还及时性	=	100	%	5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地方政府公信力	定性	优		4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维修费-安居区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档案室维修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遂府办函〔2022〕49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4部门《关于开展全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危房排查整治专项工作的通知》和遂宁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各行业领域隐患房屋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使用范围			安居区检察院技侦大楼二楼档案室开裂楼板维修改造				
	申报（补助）条件			Csu级危房整改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8月-2024年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52				
	其中：财政拨款			24.52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开展办公区维修工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办公区设施正常运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有房间内加固钢梁	≥	5	吨	10%	正向指标
			拆除及恢复面积	≥	83	平方米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加固后承载力	≥	12	KN/m²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工期	≤	31	天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定性	优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24.52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维修费-环岛商务中心防火门及地下室消防防排烟风管更换项目（2024年急需整改部分）					
预算单位			遂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遂府办函〔2022〕49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市环岛商务中心防火门及地下室消防防排烟风管更换项目的批复》（遂机管发〔2023〕25号）					
	使用范围		环岛中心全域及地下室					
	申报（补助）条件		无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2025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8					
	其中：财政拨款		2.98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确保环岛中心集中办公区消防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环岛中心入驻单位正常办公人数	≥	46	个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天数	≥	365	天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环岛中心消防设施完好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升环岛中心集中办公区的安全水平	≥	9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季度物业服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	≤	2.98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维修费-交运局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遂府办函〔2022〕49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机管函〔2024〕1号				
	使用范围		解决遂宁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区域电路安全隐患、卫生间无法使用、玻璃门窗损坏等隐患和设施设备功能缺陷。				
	申报（补助）条件		无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2025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12				
	其中：财政拨款		24.12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通过办公区域维修项目，解决电路安全隐患、卫生间无法使用、玻璃门窗损坏等隐患和设施设备功能缺陷，使现有办公区域具备基本办公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	4790	平米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建筑工程标准	优	优	优	10%	正向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资产价值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办公需要，提升工作效率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际建设款占预算比例	≤	100	%	10%	正向指标
			实际建设款不超过	≤	100	万元	1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维修费-人事干部档案室整修项目				
预算单位				中共遂宁市委组织部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遂府办函〔2022〕49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人事干部档案室整修项目的批复》（遂机管函〔2021〕31号）				
	使用范围			对原市档案馆3楼场地进行装修改造，项目主要内容为：拆除原室内地面及天棚，并粉刷，铲除室内涂料面、新做墙面涂料、新做卫生间防火及配套设施、强弱电改造、新增气体灭火系统、新增室内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满足市本级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要求。				
	申报（补助）条件			按合同约定，拨付市人事干部档案室整修项目剩余资金。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2025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9				
	其中：财政拨款			4.59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为市本级干部人事档案集中管理奠定坚实的基础，进一步提升干部人事档案集约化、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办公区域数	≥	1	个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5	年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本级节省资金	≥	600000	元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集中管理	≥	200000	卷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率	≥	90	%	2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维修费-射洪市人民法院仁和人民法庭青岗巡回审判点房屋排危加固及装修工程项目					
预算单位			射洪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危房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遂机关〔2024〕12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遂府办函〔2022〕49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射洪市人民法院仁和人民法庭青岗巡回审判点房屋排危加固及装修工程项目的批复》（遂机关函〔2024〕29号）					
	使用范围		射洪市人民法院仁和人民法庭青岗巡回审判点房屋排危加固及装修工程					
	申报（补助）条件		射洪市人民法院仁和人民法庭青岗巡回审判点房屋安全性等级被鉴定为Csu级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2025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28					
	其中：财政拨款		23.28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和法院干警的人身安全及单位财产安全，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扎实做好办公用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对鉴定为C级危房的青岗巡回审判点办公用房进行维修加固，通过施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司法工作安全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法庭数量	=	1	个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	年	1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良好对外司法形象	≥	9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率	≤	100	%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维修费-市残联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遂府办函〔2022〕49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残联办公区维修项目的批复》（遂机管函〔2023〕39号）						
	使用范围	整治市残联办公区常年漏雨导致墙面侵蚀严重、部分门窗损坏等问题，疏通排气管道，修建残疾人通道、盲道等事项，解除安全隐患，满足正常办公及残疾朋友办事需要。						
	申报（补助）条件	按合同约定，拨付市残联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剩余资金。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2025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18						
	其中：财政拨款	12.18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开展办公区维修工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办公区设施正常运作，为残联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办公环境，为职工营造良好工作环境，为前来办事群众提供便捷，进一步提升为残疾人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办公区域数	≥	1	个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5	年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大楼正常运行率	≥	9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区的残联干部和残疾朋友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率	≥	90	%	2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维修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业务用房维修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遂府办函〔2022〕49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机管发〔2023〕23号				
	使用范围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业务用房档案室				
	申报（补助）条件			档案室塌陷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6月到2026年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09				
		其中：财政拨款		29.09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在2024年计划投入资金126.7万元，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维修市交警支队车管所项目，保障市交警支队车管所正常运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日常车管所运行及民众办事使用最少人数	≥	300	人	15%	正向指标
			监测站屋面防水、吊顶翻新、主楼破损台阶拆除并恢复、办公室内墙损坏墙面涂料拆除并修复、专业档案室塌陷楼地面换填并恢复、业务办理大厅破损吊顶拆除并修复面积	≥	2308	平方米	10%	正向指标
			污水池电缆线预埋并恢复路面面积	≥	23.16	米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确保车管所正常运行率	≥	90%	%	1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竣工验收及时	≤	9	月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收益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民众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26.7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维修费-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巡察机构办公场所整修项目（临时车棚）			
预算单位		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遂府办函〔2022〕49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调整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巡察机构办公场所整修项目部分内容的批复			
	使用范围	退临时车棚质保金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合同约定满足退质保金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8月29日至2023年4月29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9			
	其中：财政拨款	3.89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通过对临时车棚车位数量的调整，可以容纳更多的车辆停放，解决了办公场所停车难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停车需要，车位由原设计 14 个增加至 30 个。	≧	30	个	3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合格	≧	100	%	2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工期60天	≧	60	天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市纪委监委机关提供良好停车条件	≧	良好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率	≧	97	%	1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维修费-遂宁市建设大楼消防维修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遂府办发(202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建设大楼消防维修项目的批复（遂机管函（2023）17号）					
	使用范围		建设大楼消防维修改造工程直接费及二类费用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根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应拨付尾款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39					
	其中：财政拨款		46.39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通过对消防控制室、消防健康、应急照明、喷淋喷头、灭火器、气压罐等设施的改造，排除大楼消防隐患。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设施的火灾探测器、灭火器等设备	≥	4405	个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2025年12月	月	1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就业人员岗位	≥	20	人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大楼办公人员和办事群众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确保项目投资控制	≤	46.39	万元	15%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维修费-遂宁市建设大楼职工食堂整修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7">行政运行</td></tr>
<tr><td rowspan="6">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7">无</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7">《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遂府办发(2023)2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colspan="2">□ 因素法</td><td colspan="2">□ 项目法</td><td colspan="2">■ 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7">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建设大楼职工食堂整修项目的批复（ 遂机管函〔2020〕24号 ）</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7">支付工程直接费及二类费</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7">按照竣工决算批复应付剩余资金。</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7">2025年1月-2025年12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6">91.37</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6">91.37</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中长期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通过建设大楼食堂整修项目的改造解决了大楼入驻单位以及附近多个单位干部职工就餐问题，可提供576人同时就餐。</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权重</td><td>指标方向性</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最小就餐人数</td><td>≥</td><td>576</td><td>个</td><td>20%</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竣工验收合格率</td><td>≥</td><td>100</td><td>%</td><td>15%</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限</td><td>≤</td><td>2025</td><td>年</td><td>15%</td><td>反向指标</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创造就业人员岗位</td><td>≥</td><td>20</td><td>人</td><td>15%</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就餐环境满意度</td><td>≥</td><td>90</td><td>%</td><td>10%</td><td>正向指标</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成本</td><td>≤</td><td>91.37</td><td>万元</td><td>15%</td><td>反向指标</td></tr>
</table>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维修费-市教育体育局及第二办公区办公楼维修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市教育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遂府办函〔2022〕49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教育体育局及第二办公区办公楼维修项目的批复》（遂机管函〔2023〕15号）				
	使用范围			市教育局机关办公楼厕所改造、更换窗户、第二办公区外墙改造				
	申报（补助）条件			无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2025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3				
	其中：财政拨款			75.3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改善市教育局机关办公条件，排除第二办公区外墙瓷砖脱落风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厕所改造	=	18	处	5%	正向指标
			窗户更换	=	324	平方米	5%	正向指标
			外墙改造	=	1395	平方米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设备采购调试后验收合格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办事群众提供更好的环境	≥	明显提高		10%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市教育局办公条件	≥	明显提高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8	%	5%	正向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投资	≤	73.5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维修费-遂宁市市场监管局办公楼外立面改造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遂府办函〔2022〕49号）					
	绩效分配方式（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用■选择）		□ 因素法	□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机管函〔2022〕10号					
	使用范围		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及质保金					
	申报（补助）条件		无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6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73					
	其中：财政拨款		34.73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开展办公区维修工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办公区设施正常运作，为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办公环境，为职工营造良好工作环境，为前来办事群众提供便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办公楼外立面	＝	1	个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大楼运作正常率	≥	9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	2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价	≤	467	万元	1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维修费-遂宁市信访局信访接待大厅改造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市信访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遂府办函〔2022〕49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信访局信访接待大厅改造项目的批复》（遂机管函〔2022〕15号）				
	使用范围			市信访局信访接待大厅改造项目质保金和二类费用				
	申报（补助）条件			无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49				
	其中：财政拨款			11.49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实施信访接待大厅改造，提升接待场所服务群众质效，确保信访接待场所正常使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有隔墙、吊顶、地面瓷砖拆除	≥	80	㎡	5%	正向指标
			地面翻新	≥	1100	㎡	5%	正向指标
			新做铝合金玻璃隔断	≥	125	㎡	5%	正向指标
			墙面粉刷	≥	2200	㎡	5%	正向指标
			天棚翻新	≥	730	㎡	5%	正向指标
			办公区域及卫生间水电改造	≥	1150	㎡	5%	正向指标
			弱电改造等	≥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确保信访接待场所正常使用	定性	优良		1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工期	≤	6	月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信访接待场所进一步规范有序，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质保金及二类费用成本	≤	11.49	万元/年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维修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屋面维修工程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遂府办函〔2022〕49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屋面防水整修项目批复》（遂机管函〔2022〕16号）				
	使用范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办公区办公楼屋面维修				
	申报（补助）条件			一办公区屋顶漏水严重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71				
	其中：财政拨款			4.471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开展办公楼屋顶维修工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办公区设施设备正常运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原有屋面材料及恢复面积	＞	600	平方米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加固后出现漏水概率	≤	0	%	15%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工期	≤	60	天	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环保防水材料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	0	起	10%	反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屋面维修建设的认可率	≥	95	%	2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预算金额	≤	44.71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维修费-智慧消防数据中心装饰装修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遂府办函〔2022〕49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四川省“智慧消防”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消办〔2020〕183号） 2、《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公消〔2017〕297号）					
	使用范围		遂宁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大楼一层及九、十层漏水、地板塌陷维修改造					
	申报（补助）条件		危房排危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1.66					
	其中：财政拨款		91.66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围绕社会面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以“放大火、降亡人、压总量”为总目标，加速推进现代科技与消防工作的深度融合，对社会面防控对象进行实时风险检测，实现信息化条件下火灾防控和灭火应急救援工作转型升级，提升遂宁市社会面火灾防控水平。1.原墙体拆除约43m³；2.原墙面、地面、天棚面龙骨及门窗拆除约531m²;3.新建M5水泥砂浆加气混凝土砌块隔墙约6m³;4.新做成品实木套装门及铝合金窗中空玻璃约140m²;5.墙、地面防水约112m²;6.新建石材砖墙面、铝塑板、中纤板、火焰蓝色布艺硬包(墙面)约542m²;7.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铝扣板、软膜吊顶翻新约714m²;8.米灰色地砖楼面及木地板楼面434.2m²。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面修缮面积	≧	531	平方米	5%	正向指标
			墙面修缮面积	≧	542	平方米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装修验收合格率	≧	98	%	1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装饰装修完成时间	≦	3	月	1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火灾防控	≧	98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8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筑与装饰工程	≦	84.85	万元	10%	反向指标
			安装工程	≦	6.78	万元	1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预算单位			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印发支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川府发〔2021〕36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川委办〔2018〕44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公务用车配备处置规范》（DB5109/T19—2023）					
	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保障市本级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经费。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5					
	其中：财政拨款		685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持续推动“电动四川”行动，大力推进新能源利用体系建设，促进绿色低碳出行方式转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更新公务用车审批通过率	≥	80	%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新能源汽车占比	≥	80	%	2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公车审批及时性	≤	5	工作日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贡献地方税收	≥	60	万元	2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纯电新能源车同比燃油车运行经费下降	≥	5	%	2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物业管理等运行经费</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行政运行</td></tr>
<tr><td rowspan="6">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1.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遂府发〔2023〕8号）
2.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遂府办发〔2024〕2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 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遂委办〔2019〕62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保障各食堂、物业的日常运行等工作开展</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2025年-2025年</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3453.91</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3453.91</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中长期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开展环岛中心、海关办公区、市级周转房及市民中心物业服务工作，开展环岛中心职工食堂、片区中心食堂、海关办公区食堂服务工作，保障上述办公区域正常运转。</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年度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年会议服务场次	≥	2000	次	5%	正向指标
			物业人员培训及演练次数	≥	40	次	5%	正向指标
			职工食堂每年安全大检查次数	=	12	次	5%	正向指标
			职工食堂工作日每日开餐次数	=	3	次	5%	正向指标
			职工食堂每周巡察次数	≥	1	次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维修申报处理率	≥	90	%	5%	正向指标
			服务公司资格审查符合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本项目物业服务、食堂服务保障时间	=	1	年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物业服务对象正常办公	定性	优		5%	正向指标
			环岛中心7号楼职工食堂保持做好营养健康工作	定性	优		5%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职工食堂餐厨垃圾回收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驻单位物业服务满意度	≥	85	%	5%	正向指标
			职工食堂就餐满意度	≥	85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工食堂购买社会化餐饮服务费用	<	956	万元	5%	反向指标
			物业服务购买社会化服务费用	<	865	万元	5%	反向指标
			运行经费（含各监管团队购买社会化服务费用）	<	1634	万元	1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经费</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行政运行</td></tr>
<tr><td rowspan="8">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遂府办发〔2024〕2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 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1.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遂府办发〔2024〕3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要求对国有企业年度、任期考核相关指标进行审计，年度考核每年进行，任期考核每三年一次；
2.中共遂宁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印发《遂宁市市本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规划（2024—2028年）》的通知（遂审委发〔2024〕1号）要求市国资委对市属国有二级企业及以下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五年内轮审一遍；
3.根据八届市委常委会第73次会议精神，遂宁产投集团于2023年12月26日注册成立，市国资委履行监管职责，将对遂宁产投集团2024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4.《实行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准预算管理若干措施》第13条 搭建市属国有企业资金管理信息平台，将市属国有企业年度投融资计划执行情况、还本付息资金落实情况、收支平衡情况、借款担保明细及余额等数据纳入信息平台动态监测；
5.《遂宁市数据大会战暨“城市大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对数据汇聚和融合应用场景建设提出相关要求、明确相关目标任务；
6.贯彻落实中、省、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2023—2025）方案精神；
7.市政府办收文处理笺 〔2024〕640号---遂市国资〔2024〕144号关于调增2025年部门公共预算用以解决部门“十五五”规划编制资金缺口的请示；
8.关于转发《关于做好四川省地方国资国企“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国企改革相关经费、十五五规划编制经费</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2025年至2025年</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160.0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160.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中长期总体目标		1.本次国企改革提升行动将聚焦优化国有经济结构布局，推动与本土产业深度融合，强化重点领域保障，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等重要内容，通过开展国企市州行、重大项目招商推荐、川渝国资国企合作示范项目集中展示、全市国资国企干部培训、国资国企工作展示宣传、国有企业业务审计评估等具体活动，既有重点任务落实又有相应重大活动支撑，能够保障财政资金高效使用，从而达到高质量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发展。2.贯彻落实省国资委《关于做好四川省地方国资国企“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川国资规划〔2024〕2号）精神，科学编制好我市地方国资国企“十五五”规划。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企业数量	≥	20	户	10%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企业户数	≥	1	户	10%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次数	≥	1	次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高质量推动国有企业发展	定性	优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质量	定性	优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属国企经营收入增加值	≥	5	万元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资系统宣传成效	定性	优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企改革提升行动经费	≤	130	万元	10%	正向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	30	万元	1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环保能力提升共同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生态环境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行政运行</td></tr>
<tr><td rowspan="5">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办[2021]-16市委办 市政府办印发《遂宁市贯彻落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办〔2021〕—4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遂委发（2019）5号中共遂宁市委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遂宁市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23〕24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环评管理提高环评质量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川环办函〔2020〕323号）、《 遂宁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实施方案（试行）》（遂委办发〔2019〕6号）、《遂宁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2023版）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川环办发〔2021〕14号）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第三方辅助执法工作的通知》（川环执法发〔2022〕25号）
《四川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2023年版）》（遂环办〔2023〕31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 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办[2021]-16市委办 市政府办印发《遂宁市贯彻落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办〔2021〕—4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遂委发（2019）5号中共遂宁市委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遂宁市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23〕24号）和《研究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专题会议纪要》（2023年第1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环评管理提高环评质量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川环办函〔2020〕323号）、《 遂宁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实施方案（试行）》（遂委办发〔2019〕6号）、遂宁市生态环境指挥部关于印发<遂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遂环指〔2020〕1号）《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遂环办〔2020〕《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每年开展1次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演练（包含辐射应急演练），以当年实际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支出相关费用，该项工作纳入省对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遂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遂环指〔2020〕1号）《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遂环办〔2020〕《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建设项目环评、规划环评预审及技术审查；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完成《遂宁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23-2035年)》及三年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打击生态环境损害行为，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鉴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演练开展等环保能力提升工作。</td></tr>
</table>

	申报（补助）条件	主要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鉴定和执法监督能力提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演练、建设项目和规划环保项目技术审查等各项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进行分配，推动我市环保能力建设取得新的进步。
	项目起止年限	常年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2.59
	其中：财政拨款	342.59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保障土壤环境安全，有力有序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构建起良好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力争2025年我市空气质量保持达标水平，全国领先。全面实现国省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县级以上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乡镇级饮用水源达标率持续向好，全市无劣Ⅴ类水体，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全面巩固。土壤环境持续向好。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全面达到省约束性目标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生态环境省级考核指标迈进全省前列。主要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鉴定和执法监督能力提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演练、建设项目和规划环保项目技术审查等各项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进行分配，推动我市环保能力建设取得新的进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数量指标	水质劣V类的小流域断面数量	＝	0	个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大气、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年度工作任务	≥	7	项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遂宁市主城区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报告(2025年)》成果稿（包括电子和纸质文件及相关资料等）	=	1	套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项目环评个数	≥	80	个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复核项目环评文件个数	≥	50	个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数	≥	20	件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演练协商会议次数	≥	6	次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次数	=	1	次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举报奖励次数	≥	5	次	2%	正向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执法监测、查封扣押、法律咨询、鉴定次数	≥	10	次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	≥	88	%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业务能力全面提升	定性	提升	/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按阶段形成成果通过检查率	=	100	%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专家审查意见	≥	130	个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办结生态环境损害案件数	≥	12	件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应急演练成效	定性	好	/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报告合格率	≥	90	%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快速检测试剂产品合格率（快速检测试剂、换新执法制服）	=	100	%	2%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之前		2%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	定性	优		1%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保护意识增强	定性	优		1%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园区环保意识	定性	好		1%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环保意识	定性	好		1%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双随机执法检查任务完成率	≥	90	%	2%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优化	定性	优		2%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定性	优		2%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定性	优		2%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大质量问题项目	≤	10	个	2%	反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受损生态环境生态修复实效率	≥	90	%	2%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应急能力水平提高	定性	优		2%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环境监管，提高环境质量。	定性	优		2%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环境质量满意度	≥	8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评估复核费用	≤	45	万元	4%	反向指标
			鉴定评估费用	≤	10	万元	2%	反向指标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保障	≤	30	万元	2%	反向指标
			新污染物调查评估费用	≤	45	万元	2%	反向指标
			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支出	≤	68.85	万元	2%	反向指标
			环境信息化三级统筹项目质保金	≤	32.06	万元	2%	反向指标
			对监测过程环节涉及的项目通过多方询价方式以最低价作为预算价格进行成本控制	≤	70	万元	2%	反向指标
			演练费用控制额	≤	20	万元	2%	反向指标
			《遂宁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编制及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项目尾款	≤	22	万元	2%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遂宁市2025年现代林业发展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林业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产业发展</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60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方案〉的通知》（遂府办文〔2022〕58号</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按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要求</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 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60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方案〉的通知》（遂府办文〔2022〕58号）、《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深化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和林业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委办发〔2021〕3号）、《全市国家储备林项目助推“森林四库”建设规划》编制经费领导批示。</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用于更新市本级森林防灭火储备物资；支付《四川省遂宁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经费；开展执法鉴定、涉审批处罚核查鉴定、野生动植物鉴定以及森林督查图斑变化鉴定、重大项目涉林违法调查等；支付《全市国家储备林项目助推“森林四库”建设规划》编制经费。</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长期</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212.65</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212.65</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中长期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提高市本级森林防灭火能力，建立符合上级要求的市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积极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确保2026年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保持打击破坏森林资源高压态势，保障林业行政执法规范有序开展；以国家储备林项目推动“森林四库”建设。</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	1	个	5%	正向指标
			森林防灭火物资购买	=	1	批	5%	正向指标
			林业行政案件现场调查	≥	5	个	5%	正向指标
			重大涉林项目技术分析	≥	5	个	4%	正向指标
			违法项目整改情况抽查	≥	20	个	4%	正向指标
			市级领导义务植树活动	=	1	次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森林防灭火物资合格率	≥	95	%	4%	正向指标
			林业行政案件办结率	≥	90	%	4%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2	月	4%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定性	优		5%	正向指标
			增强森林防灭火意识	定性	优		5%	正向指标
			森林火灾损失率	≤	0.1	‰	5%	反向指标
			国家森林督查违法项目查处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服务费	=	33.35	万元	5%	正向指标
			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	≤	100	万元	5%	反向指标
			林业领域综合行政执法	≤	45	万元	5%	反向指标
			市级领导义务植树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活动	≤	34.3	万元	5%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财政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力度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办资环〔2023〕42号）《遂宁市安全生产和应急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遂财建〔2023〕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安全生产和应急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遂财建〔2023〕11号）			
	使用范围	安全生产预防、应急能力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等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安全生产预防、应急能力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2025年坚定秉持“安而不忘危”的警惕警醒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八届十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以“固本强基、攻坚落实”为主题，抓好“治本增效”，强化“预防为主”，注重“提能聚力”，加快构建应急管理职业共同体，切实以高水平安全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具体体现为：1.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五预”工作机制和突发事件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制度；2.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3.推进化工园区信息化监管；4.扎实推动工贸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5.全面做好新一轮防火期森林防灭火工作；6.做好汛期防汛抗旱工作；7.全面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8.持续推进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9.落实中省关于提升基层应急能力安排部署；10.持续抓好国债资金和项目包装争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通讯运行维护费及应急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	1	个	5	正向指标
			应急管理保障服务项目	=	1	个	5	正向指标
			应急管理宣传教育经费	=	1	个	5	正向指标
			应急设备设施购置项目	=	1	个	5	正向指标
			专家服务及委托业务费项目	=	1	个	5	正向指标
			应急管理能力保障经费项目	=	1	个	5	正向指标
			自然灾害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	1	个	5	正向指标
			执法技术检查员项目	=	1	个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防控能力	定性	持续提升		5	正向指标
			应急能力	定性	持续提升应急救援综合保障能力		5	正向指标
			自然灾害防控能力	定性	不断加强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0	起	5	反向指标
			较大事故	定性	近三年平均数不增长		5	反向指标
			一般事故	定性	近三年平均数不增长		5	反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2025年度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预算	≦	1100	万元	5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市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遂宁市“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遂自然资规函〔2022〕507号）</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3〕94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遂宁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2025年度实施方案》《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全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及能力提升</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2025年-2026年</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60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6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中长期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完成4处工程治理、4处排危除险，完成遂宁市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摸底调查、遂宁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更新。</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	4	处	5%	正向指标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除险	≥	4	处	5%	正向指标
			开展遂宁市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摸底调查	=	1	份	5%	正向指标
			开展遂宁市地质灾害隐	=	1	份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规划任务在四川省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在线监管平台填报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周期	≤	2	年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	≥	8	处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保护人数	≥	240	人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	≥	85	%	5%	正向指标
			实施区域群众的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	600(资金分配具体以常务会通过文件为准)	万元	2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土地储备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土地储备专项债资金利息及手续费据实支付，到期偿还本金。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8〕8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精神，通过年初预算安排土地储备专项资金支付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利息及还息手续费。				
	使用范围			专项用于归还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利息及还息手续费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及时完成土地储备专项债付息支出≦2000万元，维护地方政府信誉不受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	1	个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完成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	1	年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方政府信誉不受损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债券资金利息及还息手续费	≦	2000	万元	2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市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切实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通知》（财综〔2011〕41号），各级财政从当年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不低于10%资金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综〔2024〕13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和《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切实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通知》（财综〔2011〕41号），各级财政从当年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不低于10%资金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综〔2024〕13号）执行。</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各地区申报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数量</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长期</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540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54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中长期总体目标		改造老旧小区147个，发放租赁补贴588户，保障性租赁住房1362套，城市危旧房1146户，城中村改造9526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	147	个	10%	正向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	≥	588	户	5%	正向指标
			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	1362	套	10%	正向指标
			改造城市危旧房户数	≥	1146	户	10%	正向指标
			城中村改造	≥	9526	户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开工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明显改善	定性	优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	5400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商品房购房补贴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 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遂宁市主城区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九条措施》、《遂宁市主城区购房补贴实施细则》、《遂宁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购买新建地下车位的群体可按照地下车位成交额的3%享受财政补贴，购买新建商品房的群体可叠加享受每套最高1.6万元财政补贴。根据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联合发文关于印发《促进市主城区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遂建发〔2024〕9号），凡在市主城区购买首套或二套新建商品住房，按商品房买卖合同总额的2%、最高不超过2万元给予现金补贴。现役或退役军人、教师、医护工作者、遂宁市农村户籍人员、非遂宁市户籍人员、毕业未满五年的大学（包括专科和本科）毕业生、按国家生育政策已生育二孩或三孩的家庭（以上条件满足其一即可），在主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按商品房买卖合同总额的3%、最高不超过3万元给予现金补贴。在遂就读高校（高职、高专和本科学校）的学生在市主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按商品房买卖合同总额的5%、最高不超过5万元予以补贴。补贴资金由市级和船山区、市直园区两级财政按财政体制分级负担。分担比例分别为市级与船山区20%：80%、市级与市直园区35%：65%。</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市主城区（船山区和市直三园区）</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购买新建商品房群体，符合申报条件</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2024-2026.6.3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320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32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中长期总体目标		对2025年符合申报购房补贴群体应发尽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购房补贴户数	≤	申报户数	户	1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购房补贴申请审核时间	≤	10个工作日	天	10%	反向指标
			购房补贴转至符合条件的购房者的有效银行账户	≤	10个工作日	天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地产市场信心	定性	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速止滑回稳，降幅逐步收窄，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同比增速超过全省平均增速。		10%	正向指标
			新建商品住房价格变化	定性	市主城区新建商品住房价格波动浮动不超过10%		10%	正向指标
			房地产业主要经济指标	定性	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力争与全省平均增速一致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减轻地方财政支出成本	≤	3200	万元	1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遂宁市民政局、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遂宁市财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政府购买遂宁市川剧团文化产品服务暂行办法》（遂财函〔2018〕2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1.根据《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论》（遂财评〔2024〕192号）和《政府购买遂宁市川剧团文化产品服务暂行办法》（遂财函〔2018〕29号）等依据设立，主要用于购买川剧团文化产品，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2.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市儿童福利院“养治康教”购买服务项目经费的请示》（市政府办公室部门来文请示/报告〔2021〕219号）设立，主要为儿童提供学、教、娱等关爱服务。
3.根据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编制《遂宁市市城区供水专项规划》的请示（市政府办公室部门来文（请示/报告）〔2022〕7号）设立，用于支付规划编制项目尾款。
4.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启动规划和建设监察执法辅助服务政府采购的报告》（市政府办公室部门来文请示/报告〔2022〕106号）设立，主要用于弥补执法机构办案力量和专业人才的不足。
5.根据《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市政府办公室部门来文请示/报告〔2022〕120号）设立，实现与省国资监管平台实时对接，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健康平稳运行，实现国资监管业务全面电子化管理。。
6.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设立，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政府购买服务项目</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2025年</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717.36</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717.36</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中长期总体目标		按照资金保障序列，2025年保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6个，涉及金额717.3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政府购买服务方向的支出，不断提高政府履职效率，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送戏下乡、进社区、进学校及其它对外交流演出	≥	150	个	5%	正向指标
			川剧进校园授课	≥	400	课时	5%	正向指标
			每场演出时间	≥	80	分钟	5%	正向指标
			参演人员	≥	30	人	5%	正向指标
			观众人次	≥	300	人	5%	正向指标
			服务儿童数量	≥	115	人	10%	正向指标
			检查在建工地	≥	375	次	10%	正向指标
			房建领域专项检查	≥	100	次	5%	正向指标
			办理执法案件	≥	50	件	5%	正向指标
			覆盖企业数量	≥	50	家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	2025	年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购买川剧下基层项目，增强群众文化自信，丰富文化生活；2.养治康教项目，让儿童自立自信自强，尽早回归家庭、融入社会。3.国资国企在线监管项目，保障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健康平稳运行，实现国资监管业务全面电子化管理。4.规划和建设监察执法辅助项目，使建设领域执法更加规范。5.绩效评价项目，健全绩效评价监督全流程管理，为政理财、为民理财。	定性	优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经开区、市河东新区、遂宁高新区、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遂宁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设立临时应急救助资金支持国有企业平稳运行的报告》（遂财〔2021〕360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在《遂宁市财政局关于设立临时应急救助资金支持国有企业平稳运行的报告》（遂财〔2021〕360 号）的批示精神设立，可转债利息按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手续管理费按临时应急救助资金的0.1%且年度总额不超过50万元计算。利息和手续管理费以非税收入上缴市财政，再预算安排支出，用于重点项目建设。					
	使用范围		市级重点建设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2029.3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89.89					
	其中：财政拨款		4589.89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通过预算安排4589.89万元至遂宁经开区、市河东新区、遂宁高新区、遂宁发展集团、遂宁传媒集团用于重点项目建设，推动项目加快建设，投产达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市直园区及市属国有企业数量	≥	5	家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专款专用	=	100	%	2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	1	年	1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政府主导的公益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提升就业率方面的影响	定性	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就业率提升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对缓解市主城区交通、应对疫情突发以及发展数字经济方面的影响	定性	显著改善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减轻地方财政及市属国有企业资金支出	=	4589.89	万元	1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国企办学退休教师费用					
预算单位			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1〕63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遂财规〔2018〕5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1〕63号）					
	使用范围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					
	申报（补助）条件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1					
	其中：财政拨款		37.1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职工数量	≥	31	人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	2025年12月		1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严格按照标准发放	≥	100	%	1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定性	优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资金发放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国企办医院退休人员费用					
预算单位			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解决原锦华职工医院移交市卫生局管理有关遗留问题的报告》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遂财规〔2018〕5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解决原锦华职工医院移交市卫生局管理有关遗留问题的报告》					
	使用范围		解决国企办医院退休人员历史遗留问题					
	申报（补助）条件		解决国企办医院退休人员历史遗留问题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1					
	其中：财政拨款		2.21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职工数量	≥	2	人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	95	%	1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	2025年12月		1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严格按照标准发放	≥	100	%	1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定性	优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资金发放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执法局企业办退休人员保险及津补贴					
预算单位			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根据2006年5月30日市政府专题研究形成意见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遂财规〔2018〕5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2006年5月30日市政府专题研究形成意见					
	使用范围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6					
	其中：财政拨款		29.6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职工数量	≥	5	人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	2025年12月		1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严格按照标准发放	≥	100	%	1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定性	优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资金发放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人才公寓维护				
预算单位				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市政府七届十二次常务会议定事项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遂财规〔2018〕5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市政府七届十二次常务会议定事项				
	使用范围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				
	其中：财政拨款			33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有效维护国有资产保值。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	95	%	1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	2025年12月		1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严格按照标准发放	≥	100	%	2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定性	优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资金发放满意度	≥	95	%	2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放映公司退休职工活动经费					
预算单位			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国资委关于撤销电影公司改制领导小组和注销公司有关事宜的报告》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遂财规〔2018〕5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国资委关于撤销电影公司改制领导小组和注销公司有关事宜的报告》					
	使用范围		解决放映公司退休职工历史遗留问题					
	申报（补助）条件		解决放映公司退休职工历史遗留问题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5					
	其中：财政拨款		1.85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职工数量	≥	61	人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	100	%	1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严格按照标准发放	≥	100	%	1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定性	优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资金发放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遂宁宾馆退休职工活动经费及体检费					
预算单位			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遂宁宾馆鲍永安等11名正退（内退）人员信访问题的复函》（遂府办函〔2011〕139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遂财规〔2018〕5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遂宁宾馆鲍永安等11名正退（内退）人员信访问题的复函》（遂府办函〔2011〕139号）					
	使用范围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4					
	其中：财政拨款		5.24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职工数量	≥	27	人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	2025年12月		1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严格按照标准发放	≥	100	%	1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定性	优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资金发放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原市电影公司退休人员地方保留补贴					
预算单位			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人民政府《研究原市电影公司离退休人员待遇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相关要求》（遂府阅〔2010〕11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遂财规〔2018〕5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人民政府《研究原市电影公司离退休人员待遇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相关要求》（遂府阅〔2010〕11号）					
	使用范围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48					
	其中：财政拨款		36.48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职工数量	≥	52	人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	100	%	1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严格按照标准发放	≥	100	%	1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定性	优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资金发放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明星电力公司内退人员调资费用差额					
预算单位			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明星电力退休、内退人员安置费用测算情况及处理意见》（遂体改发〔2003〕4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遂财规〔2018〕5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明星电力退休、内退人员安置费用测算情况及处理意见》（遂体改发〔2003〕4号）					
	使用范围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85					
	其中：财政拨款		51.85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职工数量	≥		人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	2025年12月	%	1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严格按照标准发放	≥	100	%	1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定性	优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资金发放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原成都遂宁宾馆退休人员地方保留补贴				
预算单位				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市政府对《关于市政府驻蓉办原遂宁宾馆郑兵、旷天放等19人退休后计发地方保留补贴的请示》（遂人社〔2013〕188号）文件的批示批复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遂财规〔2018〕5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市政府对《关于市政府驻蓉办原遂宁宾馆郑兵、旷天放等19人退休后计发地方保留补贴的请示》（遂人社〔2013〕188号）文件的批示批复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6				
	其中：财政拨款			9.06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职工数量	≥	14	人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	100	%	1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严格按照标准发放	≥	100	%	1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定性	优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资金发放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明星遂宁宾馆内退人员增发生活补助					
预算单位			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府办函〔2011〕139号）文件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遂财规〔2018〕5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府办函〔2011〕139号）文件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15					
	其中：财政拨款		0.15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职工数量	≥	2	人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	2025年12月		1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严格按照标准发放	≥	100	%	1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定性	优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资金发放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拨付注册资本金（出资遂宁传媒集团）				
预算单位			遂宁市国资委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遂宣通〔2019〕88号安排				
	使用范围		用于注册资本金充实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800万元的70%计提。根据遂宣通〔2019〕88号安排，注册资本10亿，分步注入，截至2024年，已安排7710万元。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0				
	其中：财政拨款		56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维持和支撑公司日常的经营运转；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保障新闻宣传事业有序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开展城市广告宣传	≥	6	个	4%	正向指标
			开展外宣活动	≥	6	个	4%	正向指标
			设计制作外宣品	≥	6	个	4%	正向指标
			开展媒体宣传合作	≥	9	个	4%	正向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闻资讯	≥	18000	条	4%	正向指标
			广播新闻播出情况	≥	《遂宁新闻联播》365期5000条；年度向四川广播电视台新闻频率上送新闻150条、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广驻川记者站上送新闻15条	条	4%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外宣品合格率	≥	≥95	%	4%	正向指标
			完成任务数占计划数比例	≥	≥95	%	4%	正向指标
			重点任务完成率	≥	≥95	%	4%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节点	=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	4%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增加值	≥	100万	元	3%	正向指标
			利润总额	≥	400万	元	3%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省主流媒体涉遂报道	≥	增加	提升	4%	正向指标
			《阳光问政》	≥	，并完成4期《阳	提升	5%	正向指标
			聚焦基层民生、提升营商环境”	≥	通过电视、电台、报纸、新媒体平台新闻热线及网络互动征集相关意见、建议；《遂宁观察》《遂宁新闻联播》中开辟专题板块进行新闻报道600余条；《直通12345演播室》进行现场问政等。	提升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行业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台建设投入	≤	1902	万元	10%	反向指标
			开展媒体宣传合作3个成本	≤	20	万元/个	1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注册资本金（市殡仪馆宝宁园搬迁及公墓新区建设）					
预算单位			遂宁市国资委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府函〔2021〕159号-关于同意建设蓬溪县殡仪馆的批复 遂民发〔2021〕49号-关于同意蓬溪县宝宁园公墓建设项目的批复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府阅〔2020〕16号—研究市县共建公墓、殡仪馆项目工作的纪要					
	使用范围		用于宝宁园公墓建设出资。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5.1-2025.12（以2023年年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为前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7.46					
	其中：财政拨款		157.46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1.2025年1月，公墓一期开工建设。 2.2025年12月底前公墓一期工程全面竣工并投入使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设施建设公墓服务用房栋数	=	1	栋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建筑质量合格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完成时限	=	2025年底		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运营	=	公墓投入使用		1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民生	=	缓解船山区、蓬溪县居民遗体安葬和骨灰处置问题。		5%	正向指标
			项目宣传推广	=	初见成效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	80	%	5%	正向指标
			村民对拆迁工作的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墓穴建造成本	≤	5000	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拨付注册资本金（遂宁市遂安工程审核有限公司）					
预算单位			遂宁市国资委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充实注册资本金					
	申报（补助）条件		遂宁遂安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至2024年尚未到位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0					
	其中：财政拨款		21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维持公司日常运营以及资金补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审核项目总投资	≥	25	亿元	20%	正向指标
			累计核减总额	≥	6000	万元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	按约定时间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强企业资本实力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就业岗位数量	≥	2	个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实缴注册资本金	=	210	万元	2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拨付注册资本金（遂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单位			遂宁市国资委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充实注册资本金					
	申报（补助）条件		产投集团注册资本金20亿，截至2024年尚未到位。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维持公司日常运营以及资金补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投资促进活动	≥	9	次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签订合作协议	≥	2	个	2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	2025年12月31日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强企业资本实力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就业岗位数量	≥	2	个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实缴注册资本金	≤	7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贴息补助					
预算单位			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市本级国有企业					
	申报（补助）条件		补助公益性项目（宋瓷文化中心）贷款利息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1月-2025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7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71.0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保障项目贷款还本付息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贷款贴息主体	=	1	户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贷款贴息合格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	2025年底		1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国有企业经济实力	定性	有所提高		10%	正向指标
			收支平衡	定性	年度收支平衡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融资环境	≥	不出现债务违约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100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3%		10%	正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公益性财务项目（出资遂宁遂安公司）</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国资委</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行政运行</td></tr>
<tr><td rowspan="6">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1.《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2.财政部关于《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因素法</td><td>☐ 项目法</td><td>■ 据实据效</td><td>■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通知（财会〔2021〕27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1.打造遂宁会计人之家——遂宁市会计服务平台；
2.为落实市委市府重大决策部署，免费为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技术支持；
3.为提高全市财务工作专业化水平，免费为全市财务工作人员提供至少2期专业化培训。</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助力全市会计队伍建设</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长期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7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7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中长期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1.通过本项目实施，打造遂宁财会之家——遂宁市会计服务平台。该平台汇聚了大量的行业资讯，如最新的会计准则解读、税收政策变动分析等，从业者可从平台及时了解行业动态和政策变化；该平台也为从业者搭建了一个交流互动的社区平台，从业者们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专业领域或工作经验与同行们进行深入的交流和讨论。综上，该平台有助于遂宁会计队伍建设，加强新时代会计人才队伍建设，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公益性财务项目
目标1：打造遂宁财会之家——遂宁市会计服务平台，让遂宁财会人员既有归属感的同时又能有一个更好的学习交流的平台，助力遂宁会计队伍建设；
目标2：为更好的落实市委市府重大项目实施，免费提供财务技术支持，有效解决财务高端专业人才缺乏及专业方面的问题，有效推动各大项目实施；
目标3：为全市财务工作人员提供专业化培训，着力提升财务工作人员专业能力。</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	500	人次	10%	正向指标
			培训次数	≥	2	次	10%	正向指标
			财务人员基本素养	定性	有效提升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完成时间	≤	2025年12月		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财会人员管理成本	≥	5	%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人员能力提升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全市财务人员专业化影响力	定性	有效提升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所在单位满意度	≥	98	%	5%	正向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	98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100	万元	1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遂宁市智慧杆塔项目（2025年度）					
预算单位			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研究市城区智慧杆塔项目建设及管理运营有关工作的纪要》（遂府阅〔2020〕47号）					
	使用范围		遂宁市主城区（船山区和高新区）,在此范围内进行智慧杆塔的建设、管理与运营，提升该区域的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改善城市环境，为居民提供更便捷的服务，并推动区域经济与城市的协同发展。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1月至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他资金							
中长期总体目标	遂宁市智慧杆塔项目作为智慧城市发展的重要新型基础设施，以其为入口打造实现智慧城市新场景服务，是践行中央“加强应用基础研究，为建设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提供有力支撑”“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快5G网络、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新能源充电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力举措和重要抓手。遂宁市智慧杆塔项目为城市治理和群众民生提供了创新发展与公共服务模式，将极大的促进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及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既能提高城市照明质量，又能为遂宁市夜间经济提供有力保障,助推“引客入遂”，带动遂宁市城市发展，提升遂宁市城市形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完好率	≥	98	%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亮灯率	≥	98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故障处置维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故障响应时间	≦	2	小时	10%	反向指标
			灯具故障恢复时间	≦	24	小时	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政照明正常运行，全年无责任安全事故。	定量指标	无责任安全事故发生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市政照明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运营维护成本	≦	52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25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遂宁市

险种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资金情况	收入预算金额（亿元）：	21.24		
	支出预算金额（亿元）：	12.58		
绩效目标	整体目标	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性。 目标2：基金运行规范安全。 目标3：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		目标1：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 目标2：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 目标3：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	≥9.84亿元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2.53亿元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46%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99%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1%
		时效指标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
			待遇发放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本年度委托投资费用与本年度委托投资收益比值（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设置该指标）	不设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0.35%
		社会效益指标	月基础养老金水平	≥163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2025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遂宁市

<table>
<tr><td colspan="3">险种名称</td><td colspan="3">城乡居民医疗保险</td></tr>
<tr><td colspan="3">中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td><td colspan="3">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税务总局</td></tr>
<tr><td colspan="2">省级财政部门</td><td colspan="2">四川省财政厅</td><td>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td><td>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td></tr>
<tr><td rowspan="2">资金情况</td><td colspan="2">收入预算金额（亿元）：</td><td colspan="3">27.35</td></tr>
<tr><td colspan="2">支出预算金额（亿元）：</td><td colspan="3">27.27</td></tr>
<tr><td rowspan="3">绩效目标</td><td colspan="2">整体目标</td><td colspan="3">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td></tr>
<tr><td col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2">目标1：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性。
目标2：基金运行规范安全。
目标3：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td><td colspan="3">目标1：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
目标2：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
目标3：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保险费收入</td><td>≥9亿元</td></tr>
<tr><td colspan="2">社会保险待遇支出</td><td>≤25亿元</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td><td>≥30%</td></tr>
<tr><td colspan="2">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td><td>≥85%</td></tr>
<tr><td colspan="2">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td><td>≤5%</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td><td>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td></tr>
<tr><td colspan="2">待遇支付及时性</td><td>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利息收益率</td><td>≥1.1%</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td><td>65%-75%</td></tr>
<tr><td colspan="2">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报销比例</td><td>≥5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td><td>≥6个月</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参保人员满意度</td><td>≥90%</td></tr>
</table>

2025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遂宁市

险种名称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税务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资金情况	收入预算金额（亿元）：	23.26		
	支出预算金额（亿元）：	18.71		
绩效目标	整体目标	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性。 目标2：基金运行规范安全。 目标3：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		目标1：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 目标2：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 目标3：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	≥20亿元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8亿元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85%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90%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5%
		时效指标	待遇支付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1.1%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5%-85%
			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报销比例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6个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